


108 年自體研究案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實施之研究
第二期**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in Taiwan Communities -
The Second Year Research**

研究成果報告書

研究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吳永達
共同主持人：鄭元皓
李潼蕙
研究人員：邱佳頤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實施之研究

第二期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in Taiwan Communities - The Second Year Research

研究機關：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執行單位： 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計畫主持人： 吳永達

共同主持人： 鄭元皓

李潼蕙

研究人員： 邱佳頤

研究期程：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自體研究案成果報告書

(本研究成果由毒品防制基金補助)

中華民國 一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本報告內容純係學術研究觀點，不應引申為本機關之意見)

摘要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於 107 年「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指出，在設計本土化之方案教材時，應以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所提出之「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中之 12 項基本原則（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為依據。因此，為提升家庭功能並降低青少年接觸非法藥物之可能，本研究便依據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與薩提爾模式（Satir Model）之冰山概念，進行方案設計、研擬評估標準，以確保在方案規劃、培訓、團體進行等情況皆能立基於理論，並達到一定程度之研究品質。

本研究以 UNODC 所訂定之選擇性家庭（selective family）為對象，透過委外方式進行方案教材之設計、培育專業工作者以及團體實驗試作。同時，輔以專家焦點座談與深度訪談，藉以調整、督導研究方向，並依階段性目標之不同採質性和量化研究的混合方法論設計，透過準實驗設計、量化問卷、第三方觀察進行方案試作之成效評估與監測。

本研究之試行團隊在完成方案教材之設計開發後，針對方案教材設計 8 場次、共計 32 小時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且有 36 人完成培訓，取得種子教師資格。而在方案試作方面，則針對選擇性家庭進行共 12 次，每次 2 小時之團體方案試行，其中包含 10 次親子個別團體與 2 次親子共同課程，共計有 10 位家長及 9 位青少年共同參與本方案。

本研究結論如下：

- 一、團體帶領者應熟捻方案教材之目標，並在運用上保持彈性，且於設計教材時，除應考量當地民情外，亦應包含操作步驟、重點提示、帶領技巧、狀況因應方式、總結活動、外部資源連結等內容，以提升實務工作者之可用性。

- 二、本研究在日程緊縮之下，無法在本期研究階段，配合原定之研究設計進行成效評估，故為考量實務工作之期程，設計適合實務工作之成效評估模式，避免方案成效評估之謬誤，將在下期研究持續完成本項工作。
- 三、團體成員的出席率為方案成效評估之重要指標之一，執行單位應透過獎勵、家庭訪視等誘因以維持團體動力，確保成員持續參與團體。此外，亦應明確訂定團體之流失率，並研擬適當方式協助缺席部分場次之成員瞭解該次團體內容，提高成員持續參與之動機。
- 四、若方案目的在於提升家庭技巧，則應規劃足夠之親子共同課程，使方案參與者能在團體中藉由親子互動，加強練習家庭技巧，促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實際效益。
- 五、本研究所委託辦理之方案教材設計與團體試作上，對於文化觀點的著墨甚少，為利於本土化方案之開展，故後續應加入華人文化相關議題之探討，從文化觀點思考親子關係，以利開發更適用於本土之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關鍵字：家庭技巧訓練、預防吸毒、混合研究、保護因子、風險因子

ABSTRACT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Crime Prevention Center pointed out in their research that while designing localization teaching material, it should follow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s 12 basic principle from "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Therefore, this program desig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12 basic principle and Satir Iceberg Model; following the theory on aspects like program planning, training, and group activity... etc. The goal is to improve family functions and reduce chances of adolescents contacting illegal drugs.

This research lay down of UNODC's selective family as research objects. Outsourcing program material design, cultivate talents, and group experiment; supplementing by focus group and in-depth interview to adjust research direction. With mixed-methods research, researchers use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 qualitative questionnaires, and third-party observations to evaluate program progress and effectiveness measures.

After program material is developed, research team used program material to design 8 sessions, total 32 hours of seed-teacher training course. 36 people finished the course and earned their seed-teacher qualification. In program try-out, researchers started out group project with the course of 2 hour per session, total of 12 sessions for selective family. Within the project, 10 individual parent-child group sessions and 2 collaborate parent-child group sessions were included; in total of 10 parents and 9 adolescents participated in this program.

Research finding:

1. Group team leader should have a fully understanding of program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 should be flexible. While designing teaching materials, culture influences and public feelings should be considered. On the operation steps, bullet points, leadership skills, situation reactions, finishing activities, outsourcing connections all need to be included to increase practitioners' work availability.
2. In the reason of rapid schedule,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could not be evaluate as written on the original schedule. It is suggested to put in consideration on timing and scheduling to avoid program limitation.
3. Group members attendance was one of the important indexes of program effectiveness evaluation. Organizer should keep on group dynamic by rewards or family visit to keep the participation in the group. Moreover, organizer should also set group attrition rate. Lastly, organizer should also develop solutions for absence members to catch up on the lessons.
4. Program's purpose was set to improve family function, it should design enough parent-child lessons to increase their relationship and interaction, and to practice family function strategies during the class.
5. This program materials lack of sociocultural perspective consideration. Follow-up program should include Chinese culture and related topics as develop guidelines, for a more suitable localization drug prevention and family function strategies.

Keyword: family function strategy; drug prevention; mixed-methods research;
protective factor; risk factor

目錄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三節 名詞定義.....	3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物質濫用的成因與風險因子.....	7
第二節 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之相關研究.....	11
第三節 以薩提爾模式為主軸之家庭技巧訓練之相關研究.....	17
第四節 運用薩提爾模式實踐聯合國原則之可行性評估.....	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25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5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0
第四節 資料分析.....	39
第五節 研究倫理.....	40
第四章 研究分析結果.....	43
第一節 種子師資選拔與培育成果.....	43
第二節 方案實驗試作成果.....	53
第三節 專家焦點座談分析成果.....	89
第五章 綜合討論.....	99
第一節 方案成效評估之量化與質性資料分析結果之差異.....	99
第二節 試行方案與聯合國指南之連結脈絡.....	103
第三節 與華人家庭相關之文化議題.....	11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1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1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16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19
參考文獻.....	123
附錄一 108 年 4 月 23 日專家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131
附錄二 108 年 6 月 18 日專家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141
附錄三 108 年 8 月 19 日專家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149
附錄四 108 年 11 月 15 日專家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157
附錄五 108 年 4 月 29 日學者專家深度訪談紀錄.....	163
附錄六 師資培訓課程第三方觀察檢核表.....	169
附錄七 青少年團體課程第三方觀察檢核表.....	173
附錄八 家長團體課程第三方觀察檢核表.....	189

表目錄

表 2-1-1 青少年藥物濫用風險因子	7
表 2-1-2 以三級預防概念之風險與保護因子.....	10
表 2-2-1 親子遊戲治療各單元	16
表 3-2-1 專家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名單（依照姓氏筆畫排序）	28
表 3-3-1 青少年及家長團體之主題架構	32
表 4-1-1 師資培訓課程名稱與授課要點	43
表 4-1-2 師資培訓檢核指標統計結果	45
表 4-2-1 團體方案試行相關資訊一覽表	53
表 4-2-2 團體方案試行之相關督導狀況	54
表 4-2-3 Wilcoxon 分析表—青少年適應（青少年版）	55
表 4-2-4 Wilcoxon 分析表—母親依附	55
表 4-2-5 Wilcoxon 分析表—父親依附	56
表 4-2-6 Wilcoxon 分析表—父母監督（青少年版）	56
表 4-2-7 Wilcoxon 分析表—青少年適應（家長版）	56
表 4-2-8 Wilcoxon 分析表—父母監督（家長版）	57
表 4-2-9 Wilcoxon 分析表—家庭功能	57
表 4-2-10 Wilcoxon 分析表—親職效能	58
表 4-2-11 青少年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代號表	59
表 4-2-12 因子一：有足夠的資源與食物—話題編碼	59
表 4-2-13 因子二：成就感—話題編碼	60
表 4-2-14 因子三：自我控制—話題編碼	62
表 4-2-15 因子四：社會規範—話題編碼	64
表 4-2-16 因子五：親子關係—話題編碼	66
表 4-2-17 因子六：父母的教養—話題編碼	69
表 4-2-18 因子七：父母的監督—話題編碼	70

表 4-2-19 因子八：參與社團，建立社交關係—話題編碼.....	72
表 4-2-20 家長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代號表.....	74
表 4-2-21 因子一：瞭解子女生活—話題編碼.....	75
表 4-2-22 因子二：父母的健康生活—話題編碼.....	76
表 4-2-23 因子三：家庭環境—話題編碼.....	78
表 4-2-24 因子四：協助子女社會化—話題編碼.....	79
表 4-2-25 因子五：親子關係—話題編碼.....	80
表 4-2-26 因子六：父母教養—話題編碼.....	84
表 4-2-27 因子七：父母監督—話題編碼.....	86
表 4-2-28 因子八：社會關係—話題編碼.....	88

圖目錄

圖 2-1-1 親子互動與子女問題行為	8
圖 3-1-1 研究架構	25
圖 4-3-1 專家會議分析成果架構圖	9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本研究奠基於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以下統稱為 UNODC）所提出之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中之 12 項基本原則（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以下統稱為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之「107 年自體研究案—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成果報告書。首先，該份成果報告書係以建構適用我國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為研究目的，在文獻探討中以親職教育理論（親職行為改變理論、青少年行為改變理論、青少年環境交流理論）論述家庭技巧訓練有助於降低青少年從事問題行為的風險，並以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連結前述理論、原則在實施預防毒品施用及家庭技巧訓練的可能性。該成果報告書進而依循前述脈絡，提及我國近期較為相關的規劃，包含由學者、政府或民間機構舉辦的藥物濫用防治之生活技能教育、生活能力訓練、家庭反毒宣導、藥物濫用之兒少親職服務、家庭支持性團體等課程或活動，然而前述規劃往往未將家長納入施作對象，或未使家長與少年共同參與；同時，亦因規劃之人力、資源難以應對長期方案與後續追蹤，致使親職教育改善之成效受限。因此，藉由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建構包含家長與青少年的本土性家庭技巧訓練課程，並同時建立健全評估與成效追蹤機制便顯得重要。

在梳理前述脈絡後，該成果報告書便以評估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於我國預防毒品施用策略之可行性探究為主軸，進行專家焦點座談與德菲法（Delphi Method）研究。一開始，為能探討「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在我國的可行性，成果報告書以具反毒宣導、親職教育、團體輔導、方案設計與評估等工作經驗為對象，邀請 13 名專家學者舉行座談會議。該次會議結果，列述如下：

壹、過去我國家庭拒毒教育方案具有典範學習價值，然仍具待克服之困境

過去在政府或民間單位，皆已進行過多元的預防毒品施用方案，包含反毒宣導、親子講座、推動生活技能訓練等等，其中經驗皆可做為本處家庭技巧訓練方案的規劃參考。然而，拒毒教育方案往往面臨學校難以介入家庭、家長配合意願不高、教育資源與人力缺乏等困境，皆為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執行時須克服之處。

貳、應整合社區資源、結合本土文化來推動、調整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為避免招募困難與族群範圍複雜導致難以評估成效與調整方案，學者專家建議集中於特定族群，且藉由和既有機構之合作進行招募。就課程施行方法，師資來源、招募方式、課程內容等應能多元且有彈性，以提升到課誘因與促進親子溝通。另一方面，規劃課程時尚須考量到我國社會中對於家庭的定位、不同社區間的家庭型態差異、青少年面臨的不同處遇機制等等因素，作為後續規劃與調整。

其後，107 之研究成果報告書便以專家座談結論與自體研究結果為基礎，邀請 10 名具有毒品施用教育、犯罪防治、公共衛生、法律等專長或經驗之學者專家，以德菲法問卷根據特定主題提供評估與建議，並為意見歸納與篩選後，得出「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做為未來家庭技巧方案設計、評估的基準。其中包括：一、方案目標應包含影響親職技能改變與青少年技能改變；二、方案原則須參酌聯合國 12 項原則；三、方案準備與內容須含蒐集個案與家庭資訊並適時評估；四、應設立方案調整小組為滾動評估、招募家庭並維持其參與動機；五、應設培訓方案執行小組；六、需針對方案進行監測，藉以評估方案成效。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將依據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進行研究成果中的監督、評估標準，以確保在方案規劃、培訓、團體進行等情況皆能立基於理論，並達到一定程度之研究品質。同時，本研究將回顧執行成果和預防毒品施用目的、UNODC 之 12 項

基本原則、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間的連結成效，進而針對後續社區推廣的執行策略、試行對象之追蹤機制等面向，進行再評估。

在 107 年的研究當中，可見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基礎應以預防毒品施用為目的與實施原則，並探討其可行性。然而，完成理論與可行性評估等根基不足以成就一項完備的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因此承繼 107 年的研究方向，規劃以實證為基礎，可因應我國社區家庭特性之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為本年度研究發展重點。

承前，108 年研究案(以下統稱為本研究)之主軸在於方案教材之設計開發，同時培育具方案執行能力之專業工作者，並透過方案實驗試作以進行成效評估。本研究由於涉及犯罪防治、社會工作、心理諮商等相關領域，故將透過不同領域之合作，在充分發揮專業之前提下執行，並進行多面向的推廣。本研究之目的簡述如下：

- 一、以 UNODC 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 12 項基本原則為主軸，開發「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
- 二、針對開發之方案進行種子師資之選拔培育，建立一套培育合格之師資名冊。
- 三、依據所編撰之教材進行方案實驗試作，並以實驗法輔以觀察法之混合方法論設計進行成效監測與評估。
- 四、透過量化和質性之資料蒐集與分析，提出實證性方案之規劃所應具備之原則，建構方案之實務操作模式並解析推動之困境。

第三節 名詞定義

本研究圍繞之核心，包含「UNODC 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 12 項基本原則」與「薩提爾模式」，其中概念分述如下：

壹、UNODC 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 12 項基本原則 (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已經多國實證研究顯示得有效預防包含藥物濫用之風險行為下，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以普及性、選擇性及指向性方案為主要面向，開始考察相關實證研究成果，並邀請多項方案相關人員舉行家庭技巧訓練問題技術協商會議，討論家庭技巧訓練方案的原則、內容、實施情況、文化適應等議題，進而依據該協商會議、對各方案的檢視、相關文獻等資料彙整成「吸毒預防家庭技巧實施指南」的 12 項基本原則，而該 12 項原則包含：訓練方案應當以理論為基礎；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必須經過妥適的評估；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內容應與目標對象的風險程度相當；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與目標對象子女的年齡、成長階段相契合；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具足夠的強度與執行期間；需多個家庭同時參與，且課程方案應採互動方式或活動模式；方案目的應在於使家長學習經營家庭關係，藉此學會在家庭傳達期望與價值觀；應招收需要幫助或處過渡期之家庭；效能評估應以嚴謹的實證研究為依據；應藉謹慎程序評估、調整訓練方案；應給予第一線施作人員充足訓練與支持；以及設立系統性、準確的成效評估方式 (UNODC, 2009b)。

貳、薩提爾模式 (Satir Model)

薩提爾模式 (Satir Model) 為家族治療模式之一，由知名美國心理學家維琴尼亞·薩提爾女士 (Virginia Satir, 1916—1988) 所提出，她認為「問題的本身不是問題，如何面對問題才是問題」，強調家庭關係及家庭內在系統之運作。此模式亦以冰山的隱喻瞭解人的行為與個人內在的關聯，認為家庭互動在家庭成員各自期待、觀點與渴望中相互交織，每個家庭成員的狀態宛如冰山，水平面上的互動有目共睹，但水面下仍有複雜的情緒、觀點、期待、感受、渴望等相互影響。薩提爾模式中將對應姿態分為 5 種，其中 4 種為當人們面對威脅時，為了保護自己

而表現出來的求生存姿態，如討好、指責、超理智與打岔。另一種則是一致性的溝通姿態，在這個姿態中人們正視自己的內在，並考慮他人與環境而進行的自我表達，是平靜而穩定的。故此模式將治療重點聚焦於健康及可能性，透過欣賞、接納至轉化的歷程產生的力量，使案主瞭解隱藏於行為背後的個人內在狀態，進而提高案主的自我價值、促進案主為自己做出選擇、鼓勵案主為自己負責，並且協助案主形成一致性的溝通姿態，此亦為家庭技巧訓練之核心價值所在。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物質濫用的成因與風險因子

影響高風險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的因素相當多且複雜，多數研究文獻深入探討青少年毒品犯罪的成因，瞭解如何降低或減少風險因子，並提高或增加保護因子，以求發展出讓青少年遠離非法藥物的重要政策與措施。故本節從一、二級預防之青少年切入，分別討論其進入物質濫用歷程之因素、因應策略及相關研究。

壹、青少年物質使用之風險因子

目前已有許多文獻對青少年物質使用的因素進行探究。Bukstein 與 Kaminer (2015) 認為，促使青少年藥物濫用的風險因素主要可分為個人因素、同儕相關因素及父母/家庭相關因素 (Frances, Miller, & Mack, 2005; Mack, Brady, Frances, & Miller, 2016)。在個人因素方面，包括童年早期的特性、早期的行為問題或攻擊行為、學校中低學業成就表現、早期的菸酒等物質使用行為、青少年對物質使用的態度和信念，以及危險行為等。同儕相關因素方面，包括同儕藥物使用、同儕對藥物使用的態度、對同儕較高的依附傾向、同儕對使用物質的想法。父母/家庭因素則包括父母的物質使用、父母對物質使用的信念和態度、父母對物質使用行為的忍受、缺乏對父母的親近或依附、父母對子女生活缺乏涉入、父母對子女欠缺適當的管教 (如表 2-1-1)。

表 2-1-1 青少年藥物濫用風險因子

個人風險因子	早期的童年特性；早期的行為問題或攻擊行為；學校中低學業成就表現早期的菸酒等物質使用行為；青少年對物質使用的態度和信念；危險行為
同儕相關的風險因子	同儕藥物使用；同儕對藥物使用的態度；同儕對使用物質的想法
父母/家庭風險因子	父母的物質使用；父母對物質使用行為的忍受；缺乏對父母的親近或依附；父母對子女生活欠缺涉入；父母對子女欠缺適當的管教

資料來源：引自 Bukstein 與 Kaminer (2015)

UNODC 分析與家庭有關的風險因子包括：與父母關係不穩定或不安全、缺乏與主要照顧成人的親密關係、家庭教養不力、家庭環境混亂、父母手足用毒、心理疾病或有犯罪行為、社會孤立等等。反之，與家庭有關的保護因子則包括：親子之間有安全而健康的依附關係、父母的監督、監控和有效的管教、傳達正向的社會家庭價值觀、父母參與子女的生活、(在情感、認知、社會和經濟上的)支持性的照顧，可見青少年的物質使用與父母管教、親子關係有重要的關係。雖然如此，許多父母面臨著管教或約束子女行為的困難，UNODC 認為父母子女間的關係若缺乏安全、規則、信任、溫暖和約束力，就有可能造成子女的問題行為，而若當父母苦於克服子女問題行為或藥物濫用的問題上，又會進一步影響他們的對子女的教養能力。這彷彿形成了一種循環(如圖 2-1-1)，使得親職教養、問題行為陷於一個無止境的困境 (UNODC, 200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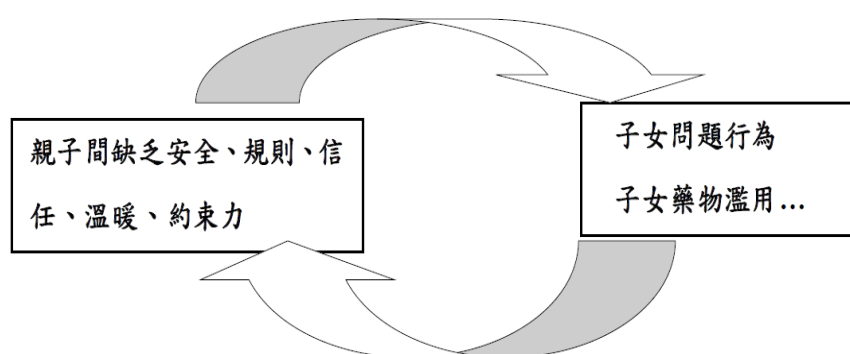


圖 2-1-1 親子互動與子女問題行為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自行繪製

青少年在此階段，一方面有追求其個人的分化與成長的需求，但另一方面，也面臨著分離的恐懼，尤其是面對有問題的家庭關係時，部份的青少年惟恐自己的離開會使家庭或父母關係陷入困境，所以即使離家，青少年也無法成功而健康的從與父母的關係中分化出來 (Steinglass, 1978)。家庭系統觀點的學者認為，青少年的毒品使用是父母之間問題所造成的負面結果，當青少年面臨家庭或父母的

困境，而出現分離的恐懼時，青少年發展上獨立的需求，恰巧由毒品所帶來的「虛幻的獨立感」帶來了滿足 (Steinglass, 1978; Thombs & Osborn, 2013)。可惜的是，當物質使用帶來諸多生理、心理與社會的難題時，卻使得青少年未來更需依賴父母與家庭，使得青少年、父母與家庭陷入更大的困難之中。

貳、高風險家庭之青少年藥物濫用風險、保護因子與防治對策之相關研究

比起一級預防定義中之青少年，高風險家庭之青少年有更高的用藥可能。籃婉鳳 (2012) 以 12 至 21 歲之高風險青少年進行研究，發現有 36.3% 之青少年曾使用過非法藥物，而社區中的藥物可得性、同儕用藥行為對其具有預測性；而對於曾用藥的青少年而言，拒藥自我效能則是降低使用機率的重要因素。陳玟宇 (2017) 對曾參加過藥物濫用防制活動與課程的 7 名高關懷青少年進行訪談，結果發現自我心理調適的重要性，包含良好互動關係、自我認同、情緒控管、辨別是非、技能習得等轉化因素。

家庭是人格養成過程中最密切的存在，家庭成員間的互動行為與態度將會影響青少年對於藥物的不同認知，傳統華人家庭中，父親對子女的監控行為遠比母親來的低，而父母若無採取有效監督或嚴厲手段的教養行為下，子女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將大大提高 (李文傑、吳齊殷，2004)。家庭成員間的良好互動能避免兒童與青少年產生行為或心理問題，故有效的支持方案應以家庭為主，鄭于沛、陳俊全 (2014) 整理藥癮家庭的相關研究後，認為持續家訪追蹤、改變家庭生活技能、親職團體工作坊、家庭心理治療等方案是復原藥癮家庭親職功能的必要措施，更重要的是，相關單位應針對不同背景、需求之家庭提供適切的介入服務。Schuler, Nair, & Kettinger (2003) 運用干預措施針對非持續用藥之母親進行干涉，結果明顯改善了親子互動關係；對於持續用藥之母親而言，亦能習得部分親職教養技能。國外研究亦提及，家庭功能與同儕友伴是高風險青少年拒絕或使用毒品的重要因子 (Ewing, Osilla, Pedersen, Hunter, Miles, & Damico, 2015)。

苗迺芳、李景美、劉美媛、何慧敏、魏秀珍（2006、2007）以 122 位高關懷國中學生家長做為研究對象，探討影響高關懷國中生其父母預防子女物質濫用的策略及親職教育的需求，發現研究對象均認為需要學習預防子女物質濫用行為的親職教育，且「協助子女發展生活技巧」是最常被學生家長採行的預防措施，而較少使用「家長角色」及「辨識與問題處理」兩項行為措施，其中高關懷學生需要特別學習「發展生活技巧」，而家長需要特別學習「協助子女發展生活技巧」。

參、小結

青少年時期正面臨生理、心理層面的成長與轉變，適應不良者很有可能會寄託於藥物帶來的慰藉。對於不同分類之青少年，風險與保護因子也將有所不同，故應採取不同介入措施。李蓉蓉、邱惟真、江湧益（2017）整理先前文獻，以三級預防的概念彙整共 32 項風險與保護因子（如表 2-1-2）。

表 2-1-2 以三級預防概念之風險與保護因子

藥物濫用原因	好奇；朋友提供；家人影響；對教育的期望
一級預防	發展藥物的適當訊息；社會拒絕技巧訓練；教師的訓練與支持；家長成長團體；社區結盟；實務參觀
二級預防	尿液篩檢；家庭凝聚力；關心程度；曾翹家；未與家人同住；課業努力；拒藥自我效能得分低；反對用藥得分低；行為偏差；零用錢；朋友相處、參加社團、男女朋友；休閒去處、涉足不良場所；物質可得性；拒絕使用藥物自我效能；社會資本
三級預防	正視藥物濫用者的需求；自身可以控制用藥行為；尋求目標；改變朋友結構；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接受法律制裁與戒治服務；焦點解決短期諮商

資料來源：取自李蓉蓉、邱惟真、江湧益（2017）

綜上所述，青少年風險、保護因子種類多樣，且大多為相對關係，主要可分為個人層面（心理適應、自我調適、健康狀況等）、家庭與學校層面（財務穩定、家庭互動、監督者功能、同儕友伴、校園協助等）與社會層面（資源協助、社區安定、社會接納等）等微觀、巨觀層面。青少年物質濫用已是臺灣所面臨的重大

社會問題，國內目前家庭戒治方案多以加強用藥認知為多數，如親職講座、成長團體、家庭日等活動，然而支持性甚至治療性服務也有其必要性，因此，規劃完整且多元的防治計畫以降低風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是刻不容緩之要務，故本研究將以加強青少年之保護因子為主軸，設計相關課程來訓練家長與青少年之家庭技巧，以協助其改善並建立良好家庭關係，並依循「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做為本研究所建構之家庭技巧方案的評估基準。

第二節 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之相關研究

壹、國際相關研究成果

在本研究第一章研究範圍與名詞定義中，吸毒預防施用家庭技巧實施指南並非憑空而生，而是 UNODC 依據相關實證研究成果後，彙集而成的重要原則，並作為未來政府或研究機構以家庭技巧訓練達成預防吸毒目的時的策略參考。因此對於原則的理解而言，需兼及做成原則前的實證研究脈絡，方能充分釐清具體脈絡與發展，以使本研究能在完整的資訊奠基中實踐貼近於 UNODC 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 12 項基本原則的實證成果。

對此，UNODC 於出版前述指南的同時，附加了該辦公室於 2007 年為了確認指南項目而參考的 23 種家庭技巧訓練之相關模型與其實證研究成果。前述 23 種模型是 UNODC 於研議 12 項基本原則之前，蒐集、參考的 150 種家庭技巧訓練方案的其中部分，但由於該 23 種模型所得到的實證研究成果皆為正向，即實證特定家庭技巧訓練模型得以對特定族群產生正面影響，因此被 UNODC 列為實施指南的重要背景資料。同時，UNODC 也基此加強論證，從事相關領域的實務執行者、臨床醫師等工作人員應使用經實證的方案，而非自原點發展方案的重要性，此係一則，當以協助與支援作為預防方式的研究成果在某種良善動機中尚未奠定基礎時，該良善動機在過去研究中顯示，可能會導致非預期的傷害，亦即計畫執行者須藉由研究回顧以確保執行對象在過程中是安全且有助益的；二則，既

存實證研究不僅顯示特定方案有效並有正向影響，也指出了實證結果建立的過程，亦即經實證研究的方案可以確保正向結果，包含有益於研究對象，以及在遵從方案架構與內容執行下得以確保不會產生負面成效（UNODC, 2009a）。

基於上述，可見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具有相當豐富的實證研究依據，故本研究於經 UNODC 彙整的 23 項實證研究方案中，選擇與本研究主軸具高度相關之實證研究方案進行概述，作為本研究方案設計上的參考（UNODC, 2009a）：

一、3P 正向親職方案（Triple P-Positive Parenting Program）

該方案是為了避免在兒童發生行為、情緒與發展性問題，而規劃的多階層、多準則、實證性的體系，旨在促進家長自信、減少家長壓力與家長間的溝通與關係持續，進而減少已知風險與強化行為問題相關的保護因子。

二、工作坊教材方案（Guiding Good Choices）

該方案亦被稱為藥物戒治準備（Preparing for the Drug-Free Years），是一項以育有 9-14 歲兒童的家長為對象的藥物濫用防制方案，乃提供家長引導兒童度過早期青少年時期時所需的知識與技巧。該方案試圖強化與釐清行為中的家庭期待，並加強促進家庭與指導技巧以使兒童抗拒藥物濫用。

三、智慧親職方案（Parenting Wisely）

該方案是自主線上學習方案，乃教導家長與兒童重要技巧，並藉由行為管理與支援來增進關係與減少衝突。該方案被規劃來加強兒童調適，並有減少青少年不良行為與精神藥物濫用的潛能，該方案試圖增進問題解決、家長—學校溝通，以及兒童出席與成績狀況。

四、保持聯繫青少年方案（Staying Connected with Your Teen）

該方案是針對有 12-17 歲青少年的家庭設計，是一項教育性技巧建構方案。方案目的在於就兒童酒精或藥物濫用行為，減少所知的風險因子與加強所知的保護因子，避免其成為不良少年或為暴力等問題行為。該方案聚焦於強化家庭連結、

建構清楚行為標竿，以協助家長妥適管理青少年行為與鼓勵青少年獨立性格。

五、協助不配合兒童—方案 (Helping the Noncompliant Child)

該方案為家長技巧方案，致力於指導家長如何促進兒童行為配合，以減少行為問題、避免青少年不良行為等等，此是奠基於兒童行為不配合是問題行為形成的關鍵因素，因而須從家長—兒童互動間著手改善。該方案中，家長須和兒童一同參與課程，並接受家長技巧指導，以增進兒童的配合程度。

六、全家福方案 (Family Matters)

該方案為家庭導向，試圖減少 12-14 歲青少年的煙草與酒精使用，執行方法包含使用小冊子與撥打電話，其中，小冊子內容包含用於促進家庭參與家庭技巧訓練方案、鼓勵家庭衡量青少年精神藥物使用因子的課程與活動，而在小冊子發送至家庭後，則會有健康教育者撥打電話說明、關心相關執行方式。

七、強化家庭方案—為家長與 10-14 歲青少年 (Strengthening Families Program for Parents and Youth 10-14)

該方案是家長、青少年與家庭技巧建構課程，是藉由影片、角色扮演、討論、學習遊戲與家庭計畫，為家長、兒童與家庭規劃超過 7 次的課程，旨在避免青少年精神藥物濫用等問題行為、加強家長技能與建構家庭強度。

八、多面向家庭治療方案 (Multidimensional Family Therapy)

該方案是易理解與具彈性的家庭方案，主在處理青少年精神藥物濫用與其他問題行為，尤其聚焦於經研究證實為導致精神藥物濫用長期化等相關問題的風險因子排除。該方案協助個人與家庭發展保護與治療因子及流程，且該因子與流程係經實證具有抑制精神藥物濫用與行為問題之結果。

九、家庭面向未來方案 (Families Facing the Future)

該方案是為接受美沙冬處遇的家長與其兒童而規劃，初步目的在於減少家長使用非法藥物、最小化增加兒童藥物濫用的風險因子，同時提升其保護因子。該

方案執行方法包含個案管理干預，藉由提供家庭促進社會化的模型、提供家庭參與促進社會化活動的機會，以確保家庭取得必要服務的機會，並藉由新技巧的訓練與再推行來改變其獎勵結構。

貳、國內相關研究成果

國內運用於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理論模型彙整如下：

一、社會發展模型 (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SDM)

社會發展模型 (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SDM) 假設個體會考量自身能力、機會與經驗，且是為了獲取利益進而採取行動的，因此受約束的自身利益會影響個體產生親社會或反社會行為。該理論亦假設社會對親社會、反社會行為具有規範共識，即便個體瞭解社會規範，然部分個體仍會與社會價值有所衝突。當個體出現此 3 個條件：缺乏親社會或技能缺乏；反社會行為的感知利益遠大於潛在成本時；個人依循反社會組織或個人之規範且持續互動，個體即容易產生反社會行為 (Catalano & Hawkins, 1996)。對於社會發展模型而言，找出風險因子 (risk factors) 與保護因子 (protective factors) 藉以發展青少年犯罪防制為首要策略，而風險因子可分為脈絡因子 (如社會化、取得便利性、社會規範、經濟匱乏等) 與個人因子 (家庭連結、生理因素、心理特質、個人偏好等)，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為一體兩面之相對概念。

劉潔心、鄭其嘉、陳嘉玲、林姿伶、洪惠靖 (2006) 採用準實驗研究前後測設計，運用為預防青少年藥物濫用而設計之「家長成長團體工作坊」課程進行預防藥物濫用親職教育，共進行 4 個時長 1 小時之單元教案，其家長親職教育工作坊課程參考自 Hawkins 與 Catalano (2002) 所發展之親職教育工作坊教材方案「Guiding Good Choices」，並搭配國外藥物濫用預防計畫「Preparing For The Drug Free Years, PDFY」(Kosterman et al., 2001) 的課程，此研究團隊參酌國內青少年與親子關係特性共同設計，並與親職教育專家、輔導老師及家長進行討論，最後

完成 4 個單元教案，詳述如下：

(一) 相逢即是有緣

藉由暖身活動熟悉團體成員，於此單元中增進家長的自我認識，以及對其孩子的瞭解，並瞭解父母角色對於預防青少年藥物濫用的影響，以提升其預防藥物濫用之正向態度。

(二) 我的家庭真溫暖

藉由學習單方式引導家長自省日常生活情境中之親子溝通方式，進而引發學習動機，並增進溝通技能、營造家庭正向氣氛、增進家庭連結；且以講述法解釋有效的家庭管理 G-M-C 步驟，增進家長對於製作家庭規則與規定過程之瞭解。

(三) 給情緒一個出口

藉由講述家庭中常見的衝突，使家長檢視自身之負向情緒，並以「星星 R 法」—Stop（停下來）、Think（思考）、Ask（問問自己）、Reduce（降低情緒）、Reward（獎勵自己）等步驟化方式引導其學習情緒控制，並教授表達不滿情緒的「飛飛法」—Feel（我的感覺是）、Event（事件是）、Why（我為什麼不滿）、What（我期待對方什麼）等步驟，協助家長和孩子之有效溝通，以增進家庭連結。

(四) 孩子拒絕麻煩變容易

引導家長覺察拒絕教導孩子誘惑方法之重要性，並以戲劇扮演的的方式讓家長瞭解拒絕誘惑的方法及技巧；最後藉由小組討論與團體分享強化家長對於教導孩子拒絕技巧的時機及方法的認知。

該方案以社會發展模型為基礎，並整合社會控制理論、社會學習理論與差別接觸理論之觀點，強調家庭、同儕、學校、社會連結是青少年拒絕藥物的重要因子，認為青少年若與前述因子有高度連結，則會發展為親社會傾向，反之則為反社會傾向，並可能出現犯罪行為（Cambron, Catalano, & Hawkins, 2018）。結果發現實驗組對於增進父母預防青少年子女藥物濫用知識和技能，及增強家庭之保護

因子方面均有顯著成效。

二、親子遊戲治療模式

陳怡君與李岳庭（2013）以 Landreth 與 Bratton（2006）的親子遊戲治療十週模式為基礎，針對戒治所藥物濫用者進行 10 次的親子遊戲治療團體後再進行個案訪談，發現研究參與者對自我認知、親子關係、戒癮動機等都有不同轉變，由此也可見家庭成員，尤其子女對藥癮父母中止犯罪的影響力。Landreth 與 Bratton（2006）提出的親子遊戲治療模式具體課程（如表 2-2-1）：

表 2-2-1 親子遊戲治療各單元

單元	目標	作業
第一單元	相互認識 介紹家庭及要進行遊戲的孩子	指認兒童的情緒
第二單元	討論如何辨識孩子情緒 學習同理反應	為在家遊戲進行準備
第三單元	學習遊戲治療技巧與態度 觀看遊戲單元示範影片	進行家中遊戲單元
第四單元	遊戲單元困境討論 督導遊戲單元影片	進行家中遊戲單元，並練習特定技術
第五單元至 第九單元	遊戲單元困境討論 督導遊戲單元影片	進行家中遊戲單元，並練習特定技術
第十單元	遊戲單元分享 督導遊戲單元影片 評估進步與總結	另外安排需要進一步幫助的家長

資料來源：取自 Landreth 與 Bratton（2006）

三、家族治療系統取向觀點

家族治療係指將家庭做為整體，從系統、動態的視角來分析家庭中各成員間複雜且缺乏平衡的關係，以瞭解個別的病態角色與精神病理，並藉各種理論觀點對於家庭中所呈現之病理現象進行分析、治療，通過改變家庭成員圍繞問題癥狀所展現出來的互動方式，並建立起可處理內、外在衝突的健康家庭功能單元，以達到治療問題癥狀的目的。家庭治療以家庭互動模式來探討問題，包含以下假設：

一為家庭中的問題表現者之癥狀的形成或維持源自於家庭成員間的不良互動模式；二為改變家庭成員間的不良互動模式，便能達到治療問題表現者之目的。

家族治療的系統取向關注於個人在系統中如何表現、如何遵循系統的要求、系統如何影響個人、個人如何影響系統，亦指出家庭系統傾向維持靜態，且抗拒改變，因而目標在於改變系統。陳世瑩、洪岱欣、高振耀、許郁琪（2012）探討運用支持性團體方式對於毒癮者家屬進行介入，並採取家族治療系統取向觀點，探究團體成員的因應模式；結果發現，毒癮者家屬有憂鬱及焦慮狀況，而團體介入後能有助於降低憂鬱，並協助其因應毒癮問題之處理。

參、小結

由上述文獻探討可得知，國外涉及以預防吸毒為目的之家庭技巧訓練文獻相當廣泛，但難以從文獻中明確得知所稱之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是否採行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且聯合國官網上彙整近 23 種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作為其完成 12 項基本原則編制之實證研究依據，可見其並非憑空而生，只是基於國情文化之不同，以及版權取得與人員訓練等因素，難以直接將訓練方案導入國內。另外，觀察國內針對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之方案，並未發現有直接以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做為方案檢視與執行主軸，且國內運用於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亦較少以完整的理論模型做為執行基礎，故本研究奠基於以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之「107 年自體研究案—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之研究成果，依據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實施指南做為評估標準，研究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之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具有其開創性。

第三節 以薩提爾模式為主軸之家庭技巧訓練之相關研究

壹、國際運用薩提爾模式之研究成果

國際上在薩提爾模式的運用上涵蓋許多不同領域，分述如下：

一、運用於其他家庭技巧訓練

(一) 網路與酒精成癮問題

成癮問題普遍存在於各年齡層中，而薩提爾模式被廣泛用於處理相關問題。盧言慧、楊永信、慕江兵、魏秋香、孫振曉（2013）的研究發現，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對網路成癮患者家庭親密度與適應性的提升具一定成效，有助於改善親子關係。而欲解決成癮問題仍須透過家庭其他成員之協助，杜玉鳳、李曉敏、何雪娟、尚文晶（2014）以實驗設計法探討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之成效，認為該模式能有效改善青少年網路成癮的問題，同時亦能增強家庭溝通與適應能力。Srikosai（2008）運用個人冰山隱喻來探索問題，協助酒癮與抑鬱患者認識自我並理解外在世界，同時利用家庭地圖探究個案的創傷影響，嘗試改變個案內心世界，以及提升持續戒酒的能力與自豪感來協助個案改變困境。Srikosai, Thapinta, Kittirattanapaiboon, & Piyavhatkul（2014）針對 39 位具有酒癮之女性受試者，以薩提爾模式為基礎之酒癮復發預防方案介入，亦發現實驗組之受試者在參與方案後，其自尊、自我效能及生活一致性皆明顯高於對照組之受試者，因其能夠藉由方案的訓練，利用已獲得改善的應對方式來應對自身之精神衝突，並增加戒酒日數、減少重度飲酒及降低 GGT（serum gamma-glutamyl transferase）水平，顯見以薩提爾模式為基礎之酒癮復發預防方案能有效提高自尊、自我效能及生活一致性。

(二) 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

青少年時期之生、心理狀態常有起伏，心理問題亦是青少年發展極重要的一環，若無適當處遇介入，則可能導致青少年走向自殺一途。薩提爾模式強調人道主義與正向希望，應得以使用相關干預措施適時介入心理問題或自殺意圖之個案（Lum, Smith, & Ferris, 2002）。而關於自殺防治議題，薩提爾模式認為自殺為精神與情感過程的調適不當，有鑑於此，Banmen（2008）亦依循薩提爾模式的理論

為相關工作者建置自殺預防培訓手冊。Lau, Leung, & Chung (2018) 之研究則基於薩提爾成長模型 (Satir Growth Model, SGM)，透過感知自我轉化量表測量自我轉化影響和心理健康問題的關係與作用，認為自我轉化的增加會減少負面情緒與心理健康的相關問題。

(三) 家庭關係重建

家庭是一種微型的社會結構，對於華人文化而言，家庭更是人格養成的重要影響因子，親子衝突、婚姻關係破裂、家庭暴力等負面事件的出現，都將影響家庭功能的正常運作。而家庭重建旨在協助個人理解並解決童年時期的問題，薩提爾模式強調人們應先去認識、面對現有的痛苦，爾後才有改變的可能，其允許在低風險的環境下尋求希望與轉變，因此對於存在問題的家庭而言，成員關係充滿修復的可能性 (Sayles, 2002)。張金波 (2017) 針對曾發生親子衝突事件的家庭進行干預治療，試圖改善親子溝通模式與親子關係，結果發現薩提爾家庭治療模式對改善親子關係是有效的，它使家庭成員間不良的溝通模式得到改變，由於親子衝突問題得到解決，親子關係亦得以改善，並使家庭成員不良應對模式得到改善，且能踐行表裡一致的溝通模式，促進整個家庭功能的良性發展。薩提爾模式在實踐中亦曾提及「靈性」，即是加入與宗教輔導類似的概念，來探討個人與信仰的影響。Bentheim (2005) 針對 7 對夫妻進行訪談，發現伴侶於經歷重大事件後，將提升其親密關係，甚至會開始或改變原先的宗教信仰。意外事件的發生將可能對家庭產生衝擊，如對於遭受無根據的虐待調查後的父母，其內心世界感受將有所變化 (Zeman, 2008)，故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有助於理解家庭成員的看法，以及未來可能做出的應對措施。

二、運用於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之探討

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對於藥物濫用者而言，雖然本研究未曾發現國內有過開發、使用經驗，但本研究認為，其治療方式或能提供一種不同面向的預防吸毒訓

練處遇模式。此稽之諸多實務助人工作者，將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Satir-Informed Family-Therapy)廣泛運用於提升、改善之家庭功能方案，而對藥物濫用者而言，提升、改善家庭功能，亦係重要之保護因子自明，甚且，國外亦有針對藥物濫用者運用該模式進行治療者，足供佐證。例如：Ahmad-Abadi, Maarefvand, Aghaei, Hosseinzadeh, Abbasi, & Khubchandani(2017)等人以家庭成員有藥物濫用者的61名參與者(本身未用藥)為對象，利用實驗設計法分成實驗、對照組，並進行7次的家庭溝通治療(Communication Family Therapy, CFT)，最後以卡方檢定等量化評估方案的有效性。該7次課程提要如下：

- (一) 吸引與激勵家庭成員參與介紹課程
- (二) 自尊、自我價值與家庭隱喻技巧
- (三) 一致溝通技巧、理解不正常溝通隊成員的身心不良影響
- (四) 使用家庭地圖重建關係
- (五) 家庭成員深度認識與關聯影響
- (六) 成員直接溝通、情感表達與重新建構標籤技術
- (七) 家庭治療閉幕

而研究結果發現，實驗組在參與7次的處遇課程後，其改善家庭功能相關因素的分數顯著高於對照組，故家庭溝通治療(CFT)能有助於改善家庭成員間之互動關係。李業平等(2011)運用薩提爾模式集體心理治療介入，以改變溝通方式、認識及處理情緒、家庭圖、家庭重塑等面向，對33名女性強制隔離戒毒者進行心理治療，嘗試改變藥物濫用者的心理問題，結果發現薩提爾模式集體心理治療對於提高女性強制隔離戒毒者之心理健康水平具有積極作用。田明等學者(2019)針對中國武漢市女子強制隔離戒毒所及漢陽強制隔離戒毒所中的40名將出所之毒品戒治人，進行薩提爾模式下的分組團體治療，以此治療模式促進戒毒者預防並化解家庭矛盾，使毒品戒治人獲得家庭支持之正能量，以利戒毒，結

果發現毒品戒治人於參與團體治療後，皆能藉團體課程提升心裡正能量，並形成積極的自我概念。

貳、國內運用薩提爾模式之研究成果

國內實證研究廣泛運用薩提爾模式於各項研究領域，且運用薩提爾模式中之「轉化歷程」(transformational process)概念探討人際溝通、親職功能、伴侶關係等相關議題，分項說明如下：

一、人際溝通

在人際溝通方面，卓紋君、黃創華(2003)依據薩提爾模式觀點設計家庭探源團體，發現短期薩提爾模式團體對於團體成員知覺自己的溝通模式最有幫助，且有助於團體成員瞭解或轉化溝通型態，更發現最重要的治療因素是存在的因素，與薩提爾所提出「自我價值重建」頗有關聯。陳安琪(2013)研究亦發現參與薩提爾模式人際溝通工作坊的高中女學生之學習與收穫包括增加覺察、理解及釐清自我內在運作過程、理解人際互動的內涵與特性、學習一致性溝通，以及人際表達的學習和嘗試；且參與者於參與工作坊前後皆能覺知自身的變化，並具有整體性的變化。

二、親職功能

Pan(2000)基於薩提爾模型的團體諮詢，將42名大學生分配至結構化與半結構化兩組，另外14名學生做為對照組，探討大學生家庭角色和與家庭成員關係的影響，結果發現實驗組參與者的家庭角色變得更加積極和明確，與家庭成員的關係也得到改善。朱巽傑(2004)以薩提爾模式之概念設計一套親子溝通方案，並實際執行3週6次的團體以評估其成效；結果發現以團體進行親子溝通練習的方式能提升團體成員的參與意願，且在團體成效方面，團體成員在認知上的改變多於行為上的改變，家長的改變又較孩子多。駱淑華(2004)探討薩提爾模式親職成長團體對於國小學童父母之立即與追蹤輔導效果，發現團體對於親子溝通及

管教上的幫助包含：更尊重孩子的想法與感受、減少指責、給孩子更多成長的空間、增進一致型溝通與親子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彈性轉換家庭規則、學到更多管教方式，以及培養孩子的自信等。然雖上述研究提出運用薩提爾模式之親職教育方案有助於增進親子互動，然田美惠（2009）探討薩提爾模式親職成長團體對國中單親家長的輔導效果，發現薩提爾模式親職成長團體對國中單親家長與其子女知覺在親子關係品質改善之情況上皆無顯著差異。而薩提爾模式除運用於增進親子溝通之相關研究外，亦運用於臨床心理領域，翁樹澍（2003）運用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介入厭食症患者之家庭，探討患者家庭於家族治療過程中之轉化歷程；結果發現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之介入使家庭成員有機會重新整理家庭互動模式，並發展出新的家庭溝通模式，以取得更好的平衡。

三、伴侶關係

莊雅婷、陳秉華（2011）探索 5 對異性戀大學生情侶參加「薩提爾模式」溝通方案後，成員知覺個人改變及其知覺改變的影響來源；結果發現多數團體成員知覺自己的改變為「舊有的規則鬆動且增加新的因應方式」、「對過去不當的因應模式有新的覺察」、以及增加「正向的自我概念」，且知覺「團體中的觀察學習」、「領導者的領導」、「團體活動演練」、「對方的改變牽動關係改變」是影響其知覺改變的影響來源。陳奕良（2001）探討「薩提爾模式團體方案」對於青年情侶溝通姿態及關係滿意度之立即效果及追蹤輔導效果，發現薩提爾模式團體方案對青年情侶之一致型溝通姿態具有顯著立即輔導效果，且多數團體成員知覺到伴侶關係之正向改變，包括增進彼此瞭解、增進親密、增進關係的穩定性或安全感、對互動方式的改變感到滿意等。

四、小結

薩提爾模式強調溝通和情緒的體驗，具有高度的直觀性，並相信自發性、創造性、自我揭露與冒險為家族治療的核心，並強調引導團體成員將過去的關係型

態帶到「目前」的生活中，將防衛性、僵化的家庭規則予以轉化，整合具有滋養性的家庭經驗，協助團體成員重建家庭的關係型態，因此，薩提爾模式並非著重於「系統的穩定」，而是找出新的可能性，如若家庭系統傾向於維持現狀，即表示其仍處於失功能的狀態。綜合以上研究顯示，薩提爾模式不僅能增進個人覺察、提升自我概念；提高家庭成員之情緒控制能力、改善親子溝通與家庭關係；在伴侶關係上亦能降低衝突，並提升關係滿意度。然國內實證研究雖大量採行薩提爾模式之理論觀點，卻未針對運用於預防吸毒等相關領域之研究，故本研究希冀能立基於薩提爾模式，並以 UNODC「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架構為基礎，設計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之教材與方案，以訓練高風險家庭預防毒品施用之家庭技巧。

第四節 運用薩提爾模式實踐聯合國原則之可行性評估

奠基於薩提爾模式的家族成長治療團體在國外早已被廣泛使用，針對薩提爾家庭治療的專業工作者培訓已在國際行之有年，如 1990 年代起，新加坡、馬來西亞持續推動薩提爾家庭治療的專業培訓及服務且廣受運用（Sim, 2010），近年來亦在國內實務及研究領域中漸受矚目。薩提爾的家庭治療模式被認為是改善家庭關係、增進親職功能的有效工具之一，因此受到廣泛運用，而薩提爾模式之冰山理論（Iceberg Theory）將人自我比喻成一座冰山，以冰山的隱喻讓我們瞭解人的行為與個人內在的關聯，認為人的互動行為僅表現出極少數的自我，大部分未表露的這些內隱情緒同時也需要被瞭解。該理論指出，個體的外顯行為僅是露出水面的一小部份，而個體水面上的行為都能對應到水面下的山體，埋藏在水面下所未說出口、不為人知的期待、思想和渴望，其實更為巨大且複雜，有時連個體本身都難以摸透，然若能釐清山體所代表的包含對應姿態、感受、感受的感受、觀點、期待、渴望與本我之相關內在糾結和渴望，就能從根本解決並改變外在行為模式，進而解決問題。

青少年時期正值身、心理的快速變化，在此階段也很有可能是物質使用的開端，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比起一般少年，高風險環境中的少年有更大的可能接觸非法藥物，相關研究方案應同時著重於青少年既有的優勢面及劣勢面，規劃完整且多元的防治計畫以降低風險因子、增加保護因子，而薩提爾模式被認為是改善家庭關係相當重要且有效的家族治療方式，故本研究以該模式為主軸，設計相關課程來改善、建立良好家庭關係，藉以加強青少年之保護因子。另由前述文獻探討可得知，國內針對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之方案並未發現以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為基礎，亦未發現有以薩提爾家庭治療觀點，進行預防家庭成員吸毒之訓練方案推動，更遑論以此理論模型做為執行基礎之方案，故本研究奠基於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之「107 年自體研究案—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所開發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做為評估基準，希冀整合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輔以薩提爾之理論模式，建構適用於臺灣本土之預防毒品施用之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不但具有可行性，亦係一項具有開創性的研究方案。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主要根據 UNODC「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實施指南」為基礎，以家庭為中心，預防吸毒為前提發展本土化之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並對方案進行成效評估。如同 Cresswell (2003) 提及質性和量化研究整合設計，本研究將依階段性目標之不同採質性和量化研究的混合方法論設計，以此規劃研究的 3 個階段，並發展研究之架構（如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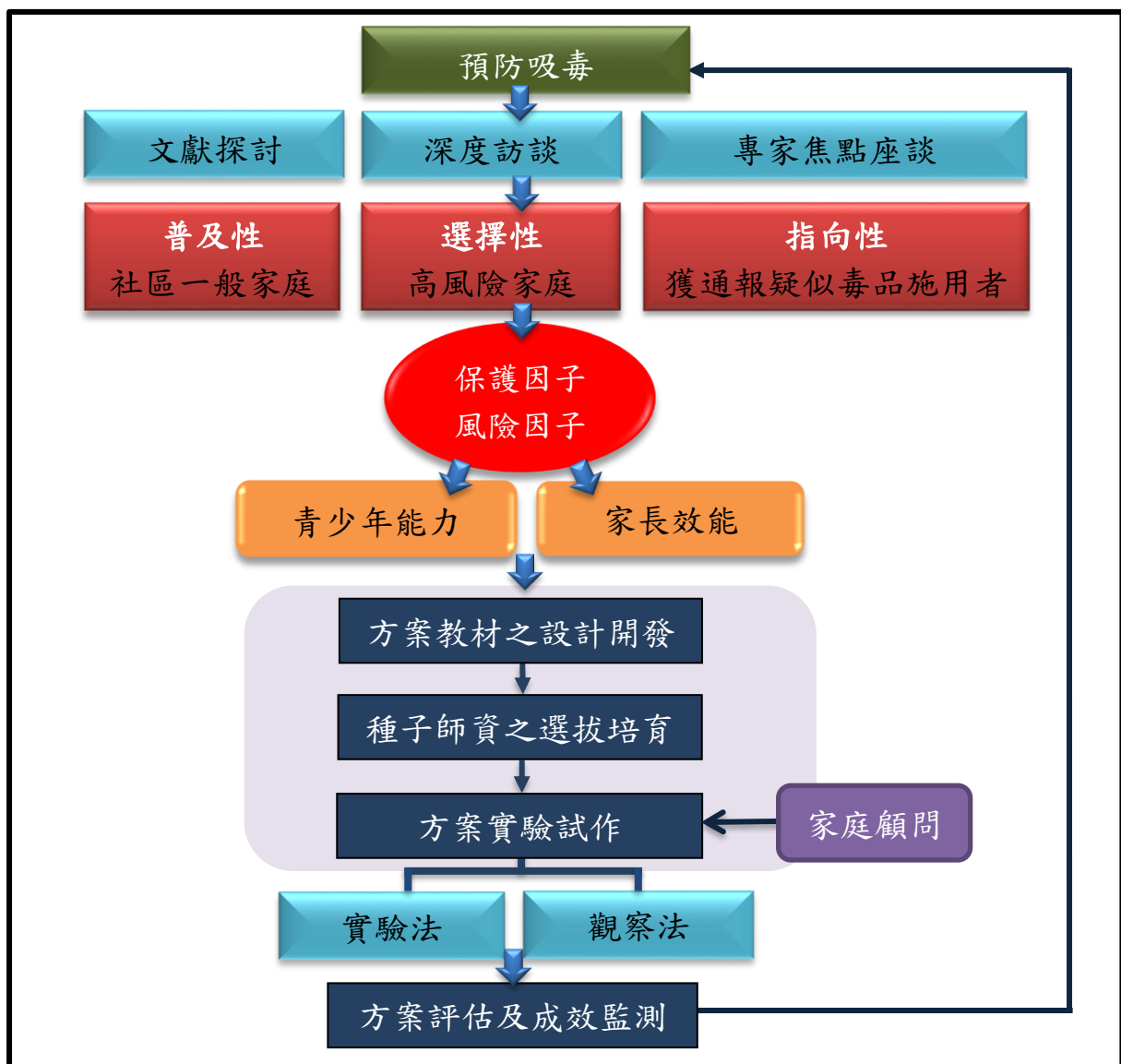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研究各階段執行方式和內容說明如下：

壹、建構執行需求與公開徵求合作

本研究於 107 年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開始規劃委託執行需求書，除將 107 年研究成果為重點論述外，也提出委託計畫之需求，包含需在 107 年研究成果與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的架構下，進行方案教材之設計開發（含教師手冊）、種子師資之選拔培育、方案之實驗試作，以及試行成果之成效監測。接著，本研究以「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設計與方案試行計畫勞務採購案」（案號：108-A-012）為名，為勞務承攬之公開招標，並廣為公告，請有志於承作之機關單位提交服務建議書；其後，由本學院組成評選委員會，委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針對各服務建議書依評選流程進行評選，最後，由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得標，並以社會工作學系陳助理教授怡青為計畫主持人、旭立文教基金會彭副主任淳英為共同主持人，聘用社會工作學系研究生陳海蓉為專案助理（以下統稱為試行團隊）。

試行團隊於 108 年起，即依前述需求書內容及議定之工作計畫為基礎，區分四個階段提交執行成果，本學院研究團隊則依各階段執行成果，辦理驗收審查及各期價款之給付、研究分析及報告撰寫等工作。惟就執行期程方面，原規劃於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間執行，但由於本研究之經費來源為毒品防制基金，經考量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以及撥款等時程之配合，只得延後至 108 年 3 月開始執行，亦即試行團隊實際執行需求項目之時間為 108 年 3 月至 12 月間。

貳、方案教材之設計開發

本階段主要透過文獻探討、專家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法定義研究對象及其毒品使用的保護因子和風險因子，並將其中之「青少年能力」、「家長效能」的提升作為方案的核心方針，結合薩提爾模式運用於預防吸毒之臨床實證及對個人及家庭關係處理成效之研究，發展方案教材並規劃後續專業人員訓練。方案教材之設

計分別針對青少年及家長規劃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共計 12 次之結構性團體，其中 2 次團體為親子共同性課程，希冀透過課程安排觀察親子互動關係之改變情形。

參、種子師資之選拔培育

本階段之目的在培養具方案執行能力之人才，並將以青少年或家庭領域之社會工作者、學校輔導老師、心理師、司法領域之工作者為對象，進行共 32 小時之訓練課程，並透過第三方觀察進行成效監測。課程內容包含方案介紹、個案接觸及關係建立、暖身活動示範、解說個案內在狀態之操作方式、情緒辨認與感受表達之示範操作等。種子師資之招募由輔仁大學與司法官學院共同辦理，並進行篩選，預計正取 40 名，備取 10 名，再透過篩選機制選出合格講師。

肆、方案實驗試作

本階段將運用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分別針對青少年及家長進行 12 次團體工作 (Group Work)，透過準實驗設計及第三方觀察進行方案評估及成效監測，並將研究結果運用於政策研議或制度推廣，以發揮最大效益。本階段也將以「家庭顧問」之設計提供家庭諮詢與支持，以協助家庭順利參與方案，穩定團體之流失率。試行團隊自 108 年 6 月起以「爸媽冏很大—親職影響力提升團體」為名，開始對外招募家庭。招募對象係以親職教養溝通困難或家庭關係經營困難的家庭為主，預計招募 20 組家庭。本學院則將團體資訊及報名方式轉知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衛福部之相關單位，臺北、新北市政府之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以及臺北、新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和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協請各機關部門廣為宣傳以利家庭招募。其後，預計於 8 月至 10 月間由試行團隊執行。團體開始前，將由家庭顧問進入家庭進行訪視與協助團體成員完成前測，團體結束後完成後測，並由試行團體進行統計分析，並以準實驗設計之方式進行方案成效評估，本學院則以觀察法輔以監測。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因階段性目標不同，所設定之研究對象如下：

壹、專家學者

本研究使用專家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法進行質性資料之蒐集，主要的研究對象為各領域之專家學者。由於涉及物質濫用、青少年與家庭發展、家族治療、拒毒預防工作實務、方案設計與評估等相關領域，因此專家焦點座談之研究對象，應同時納入具備上述專業長才或熟悉現行防毒教育、反毒政策與法律規範，並在其專業領域至少有5年以上資歷之學術和實務界人士。另外，對於特定議題如有延伸發展或深入探討之需求，本研究也會透過專家焦點座談挑選合適之對象進行深度訪談，以獲取更豐富多元的資料。108年參與本項研究之專家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名單如下表 2-1-1：

表 3-2-1 專家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名單（依照姓氏筆畫排序）

姓名	服務單位和職稱	專長領域
1. 吳慧菁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教授	精神醫療社工、社區心理衛生、創傷輔導、物質濫用、個案管理、實證研究分析、身心障礙職業重建
2. 李島鳳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助理教授	婚姻與家庭治療、人類發展學、專業與倫理、家庭會談與家族治療概論、伴侶與婚姻諮商專題、諮商實習
3. 邱獻輝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	家庭暴力、青少年問題與輔導、諮商心理學、質性研究
4. 曹守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督導	家庭展能、親職教育、校園管理
5. 劉可屏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副教授	兒童與家庭福利、兒童與家庭發展、人生發展、婚姻與家庭
6. 蔡振州	桃園地方法院 少年調查官	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之資料、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調查事項及法律所定之其他事項
7. 韓意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非營利組織、政策與社會倡議、物質成癮與社

	副教授	會網絡、性別研究、社會企業
8. 戴伸峰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教授	少年犯罪原因認知、社會心理學、生涯發展心理學、藥物濫用及處遇、高齡犯罪與處遇
9. 顏慕庸	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主任	感染控制、急診重症、愛滋病、醫療品質管理
10. 紀雪雲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 教授	衛生行政、健康促進、衛生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貳、青少年及其父母

在方案實驗試作階段，研究將以青少年年齡及用藥風險程度為配對指標，招募 12 至 17 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為研究對象。鑑於國內已有不少針對普及性家庭所進行之教育訓練或宣導方案足供運用，故本研究認為，青少年之篩選宜依 UNODC 「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實施指南」之選擇性及指向性方案鎖定研究對象，亦即將對象聚焦在用藥高風險、具導向用藥因素及獲通報疑似為毒品施用者，協助青少年及其家長有效因應相關的風險問題，以發展國內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較具實益及急迫性。然而，受限於國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基於法規限制與遵守研究倫理之條件，以指向性成員做為研究對象與來源在招募上頗為困難。因此，本研究將以選擇性，即用藥高風險之青少年及其家長做為優先招募的對象，再依實際招募情況評估後續擴展至指向性家庭研究對象之可能性與適當作法。

本方案預定於臺北市、新北市試行，為顧及個案之留存率，將透過政府相關部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學校、社福機構或非營利組織等多元管道招募家庭，並以父母角色仍具功能，或仍存在改變動機之家庭為優先考量。為利於家庭招募及後續推動之效益，本研究擴充家庭定義，不侷限於父母之教養角色，凡與青少

年共同生活之主要照顧者（如隔代教養）經評估後亦可加入團體。最後，家庭是否曾接受其他相似類型之處遇，研究也會於招募時一併列入調查，再考量是否加以排除，以避免對方案成效之干擾。有關招募家庭之基本資訊將置於方案實驗試作之分析章節中。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因採質性和量化研究的混合方法論設計，將運用不同的研究工具蒐集或分析質性及量化資料。在研究規劃、方案教材之發展及政策研議面上主要採專家焦點座談法或深度訪談法，種子師資之培訓和方案實驗試作階段則採實驗法輔以觀察法進行研究。

壹、專家焦點座談法

專家焦點座談之研究設計乃透過依研究主題、目的及不同階段之研究任務所發展之議題大綱，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術及實務界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集思廣益，結合理論與實務的見解，先從實務中發現問題，再連結實證研究提出可行性方案及問題解決之道。主題性的專家焦點座談同時具備督導之功能，提供本研究執行之專業意見、指導並檢視各項目工作之適切性。

本研究依不同階段之研究任務，共計召開 4 次以上之專家焦點座談，記錄工具以錄音筆、轉錄逐字稿、研究人員筆記為主。會議中由主持人依半結構式大綱，採輪流發言方式邀請專家學者發言，並徵得與會者同意進行同步錄音，其後將錄音轉為逐字稿，綜合彙整意見以作為研究規劃及執行之參考。本研究於 108 年 4 月 23 日、108 年 6 月 18 日、108 年 8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15 日各辦理 1 場專家焦點座談，相關逐字稿摘錄請參閱（附錄一至附錄四）。

貳、深度訪談法

基於刑事政策研究之本質，需將涉及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之試行方案與司法制度進行連結，以評估其適用性，方能得使研究案的政策研議，充分為政府所參考。

為此，本研究以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的方式，邀請具實務工作經驗之學者專家，對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於適用或推動上可能遭遇到的難題進行訪談，汲取更具深度之實務經驗，以做為方案未來在推廣上助力。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僅先針對議題擬定幾個題目，談話的內容沒有嚴格限制，多根據談話的進度，適時的追問和修正問題，同樣以錄音筆、轉錄逐字稿、研究人員筆記為紀錄工具，並將所得資料進行分析。本研究於 108 年 4 月 29 日邀請學者專家，針對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於少年司法之適用議題進行深度訪談，相關逐字稿摘錄請參閱（附錄五）。

參、實驗研究法與實驗設計

一、準實驗設計

本研究因已具定義清楚的概念與命題，且以研究小團體之互動為主，因此在方案實驗試作階段將採實驗研究法（Experiment Research Method）進行研究。然因受限於研究對象之特殊性及招募上之困難，在個案來源不同的情況下，無法以隨機取樣方式將實驗對象作隨機分派，是故無法假設各組在實驗處理前完全相等，因而較理想的實驗設計是使用準實驗設計（Quasi-experimental Design）的方法進行研究，並對外生變數（如年齡、性別、家庭結構、就學狀況、是否接受過同類型處遇等）可能對依變數的影響加以控制，以維持實驗的客觀性。

研究在方案實驗試作階段將分別針對青少年及家長進行每週 1 次，每次 2 小時，共 12 次之團體課程，其中也將融入 2 次，每次 4 小時之親子共同性及互動性課程。方案採結構式的團體設計，以青少年毒品使用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分別設計 8 個相對應的因子為每次團體主題，各主題皆有 1 個故事做為導引，並運用薩提爾模式之行為（事件）/感受/想法/期待等 4 個層次來探討故事主角風險行為背後的內在狀態，再從內在狀態對應出符合之保護因子，以提升青少年與家庭功能。青少年及家長團體之主題架構如下表 3-3-1：

表 3-3-1 青少年及家長團體之主題架構

因子	青少年團體	家長團體
1.	有適當的基本資源和食物/沒有適當的基本資源和食物	瞭解子女的生活/不瞭解子女的生活
2.	有成就感/無成就感	父母的健康生活/父母身陷有問題或麻煩的生活
3.	自我控制/低自我控制	家庭環境整潔有序/家庭環境混亂
4.	符合社會規範/挑戰社會規範	協助子女社會化/父母不尊重社會規範
5.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親子間關係不穩定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親子間關係不穩定
6.	父母的支持式的教養/批評式的教養	支持式的教養/批評式的教養
7.	父母有效的監督/父母缺乏有效監督	父母有效的監督/父母缺乏有效監督
8.	參與社團，建立社交關係/孤立	聯結的社會關係/與社會隔絕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為考慮團體留存率問題，試行方案將以 20 組家庭為開始試行時之招募目標，採準實驗設計法將青少年及家長團體各區分為實驗組和控制組，以不等的前測—後測控制組設計（nonequivalent pretest-posttest control group design），讓受試者參加前、後測，且時間相同，但僅實驗組參加本方案之處遇，藉由實驗前後依變項的差異分數（different scores）以進行方案評估及成效監測。

二、評估目標

本方案評估之目標主要為中介性的目標（intermediate goals），所謂中介性目標，是指當一個方案經過適當的設置、執行之後，我們預期這些行動會產生的立即效果，雖然這個效果不一定會使方案的最終目標達成，卻仍然是一個必要條件（羅國英等譯，2008）。就本研究而言，即包括青少年的自我認同及社交技巧；對家長而言，則為家庭親子關係及教養方式。雖然，以預防吸毒的目標前提來看，成果性的目標（outcome goals）達成較能符合對原目標之期望，但受限於計畫期

程，加上青少年前科紀錄、再犯資料之取得困難，也不易進行長期追蹤，因此，有關長期性的成果性目標評估，在本項研究中並無法進行追蹤。

三、評估工具

在評估工具方面，因國內外尚無以薩提爾模式發展之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評估量表，因此研究僅能就文獻中青少年毒品使用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抽取可透過訓練提升或方案改善之變項，再選用與變項概念相符且經信、效度檢驗之量表作為評估工具。本研究主要以「青少年能力」、「家長效能」之提升為方案的核心方針，選用量表如下：

(一) 青少年量表

1. 青少年適應量表（青少年版）

原量表為國外針對 11-17 歲之兒童和青少年所設計之優勢與困難問卷（Strengths and Difficulties Questionnaire, SDQ），分為青少年和家長版本，可作為臨床評估、結果評估、研究等用途。問卷主要由「有利社會行為」、「過度活躍」、「情緒症狀」、「行為問題」、「朋輩問題」5 個向度構成，每向度皆由 5 個題目組成，全量表共計 25 個題目，採 3 點量表設計。而透過 SDQ 在不同研究中的運用可證實其為具信度(Yao et al., 2009)及效度(Muris, Meesters & van den Berg, 2003; Lundh, Wangby-Lundh & Bjarehed, 2008) 之評估工具。

2. 親子依附量表

原量表由孫育智、葉玉珠（2004）依據 Armsden 與 Greenberg（1987）的「父母與同儕依附量表」（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IPPA）所編譯修訂而成，並將其中的父母依附量表一分為二，發展成獨立的「母親依附」和「父親依附」兩個分量表，內容主要由「溝通」、「信任」、「疏離」三個向度構成。

本研究即採兩個分量表作為測量青少年自覺對於母、父親的依附品質，全量表共計 40 個題目，採 4 點量表設計。據編譯修訂者在進行預試後之分析結果顯

示，本量表具極高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及良好的建構效度。

3. 父母監督量表（青少年版）

本量表由兩部分組成，採 5 點量表設計。第一部分出自魏希聖、孫世維、陳圭如（2010）「臺北縣 98 年度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之調查問卷，擷取教養行為中的「日常照顧」分量表，共計 5 個題目，其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α 值達.64，為可接受範圍；第二部分出自中央研究院青少年追蹤研究中針對父母監督的測量題項（林本炫、伊慶春、林彥姝，2011），改編自 Stattin 與 Kerr（2000），本量表主要測量有關父母瞭解青少年行蹤、交友和金錢使用的程度，共計 8 個題目。此 8 題的平均分數代表父母掌握瞭解孩子行蹤的程度，其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α 值達.84，具良好的信度。

（二）家長量表

1. 青少年適應量表（家長版）：本量表出自 SDQ 之家長版本。

2. 家庭功能量表

原量表出自王淑惠、柯慧貞（2001）所編製的家庭功能量表（Family Function Scales/FFS）。本量表透過本土化質性訪談、相關文獻，以及家庭評估工具，如：FACES-III、FAD（由林美珠所修訂的中文版本）、FASR（由胡海國、黃梅羹等人修訂的 FES 中文版本）之整理回顧所編製而成。家庭功能量表分兒童版和成人版，本研究採用的成人版量表是由「凝聚力」、「衝突性」、「情感涉入」、「情感表達」、「溝通」、「問題解決」、「獨立性」、「家庭責任」8 個向度構成，全量表共計 44 個題目，採 5 點量表設計。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α 值均達.70 以上，具良好的信度。

3. 父母監督量表（家長版）

原量表同樣出自魏希聖、孫世維、陳圭如（2010）「臺北縣 98 年度少年生活狀況調查」之調查問卷，並在教養行為中擷取「日常照顧」、「監督管教」分量表，

共計 13 個題目，其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α 值分別為.64 和.92。

4. 親職效能感量表

原量表出自吳心怡(2008)國中生的父母親職效能感與子女知覺的親子依附、自我效能感之關係研究。量表主要由「學習督導」、「親子互動」、「人際交往」、「生活常規」、「身體健康」5 個向度構成，每向度皆由 6 個題目組成，全量表共計 30 個題目，採 4 點量表設計。據研究者在進行預試後之分析結果顯示，各分量表之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α 值介於.85~.92，全量表則達.95，顯示具極高的信度。

除此之外，本研究將透過課後回饋方式具體瞭解方案執行狀況，並就出席率、流動率等資訊進行分析，以做綜合判斷及建議。

四、家庭顧問

在國際性的經驗中，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最大的考驗之一即為流失率的問題，因此 UNODC 建議需投注資源，維持家庭的參與。在方案實驗試作階段，除設計參與的獎勵機制之外，亦規劃了「家庭顧問」的角色，家庭顧問雖非研究方法，但可成為觀察工具之一，並在研究及方案實施中發揮陪伴家庭、服務串聯、成效監測、追蹤輔導之功能。

一、家庭顧問的角色

(一) 介紹者

家庭顧問將於團體進行前與青少年和家長接觸，介紹此方案予青少年及家長，說明進行的方式，並邀請參與。故家庭顧問在介入早期即有機會知悉家長和青少年在參與方案的困難，可在此時提供資源或諮詢，協助突破困難。

(二) 實證資料蒐集者

家庭顧問在青少年和家長同意參加團體時，即會與其說明本實證研究之目的，並與其約定時間進行團體前的資料蒐集，並預知將於最後一次團體再次進行資料

蒐集。

(三) 支持者

在團體進行過程中，家庭顧問可以聯繫、訪視或會談以 8 次為原則（含施測），支持家庭完成方案，並鼓勵青少年及家長將方案所學，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四) 個案管理者

在家庭顧問提供諮詢過程中，若發現青少年或家長有特定的需求，可透過與督導的討論，整合並提供相關資源。

二、家庭顧問之工作方法

(一) 一對一的接觸

家庭顧問不同於團體帶領者，將針對家庭做一對一的接觸，透過聯繫、訪視及會談，協助青少年或家長，使其能與方案資源順利銜接。原則上，每個家庭工作次數以 8 次為限。

(二) 實證資料之蒐集

為使本方案能順利完成方案評估與成效監測，發展以實證為基礎之實務工作，將由家庭顧問協助蒐集資料。此資料亦可做為青少年與家長的評估工具。

(三) 資源轉介

在與家庭中的家長或青少年工作過程，家庭顧問可依家庭需求，適時整理資源，並提供資源予家庭。

(四) 參與督導會議

為使家庭顧問在提供服務期間能有效工作，家庭顧問可參與督導會議，以維持服務質量。

肆、觀察法

本研究受限於研究對象之特殊性及招募上之困難，樣本之代表性及樣本數之預估可能無法支持後續相關統計分析之所需，也將影響研究之信度及效度推論。

為求嚴謹，本研究於方案實驗試作階段加入觀察法 (Observation Method) 作為輔助，以評估方案之成效。觀察法屬於一種科學的研究方法，綜合郭生玉 (1991)、黃光雄 (1991)、簡茂發 (1991) 的看法，觀察法是指在自然的情境或控制的情境下，根據既定的研究目的，對現象或個體的行為做有計劃與有系統的觀察，並依觀察的記錄，對現象或個體的行為做客觀性解釋的一種研究。

一、第三方觀察

本研究期望能藉由第三方公正、客觀及專業的立場，觀察團體課程之進行，以取得實務現場的相關資訊，並可藉由多重資料來源比對研究結果。第三方觀察採結構式非參與式觀察 (Structural Non-participant Observation)，觀察者在取得團體同意後進入團體，然後置身於情境外，不參與任何活動並觀察所欲觀察的活動或行為。結構式的觀察有明確的觀察項目，對所欲觀察之行為有計畫性的選定，並對觀察項目做清楚的勾選，所得資料可以進行量化。

二、第三方觀察之記錄工具

觀察者在進行結構式觀察時可以透過明確的項目或記錄表格來作觀察紀錄。本研究主要使用檢核表 (check list) 作為觀察紀錄的工具。檢核表是能顯示一些現象是否出現的一種記錄法，可用來記錄在特定情境中所出現的特殊行為。檢核表將依青少年及家長團體之主題架構，透過文獻及從選用之青少年和家長評估量表中，歸納可對應各次團體目標及降低風險因子之理論、做法，以發展所欲觀察之面向。觀察者進行觀察時主要聚焦在受試者實驗中及實驗後之態度轉變，態度指的是個體對於人、事、物作出某種反應的意願；而該意願通常會表現在認知 (假定和信念)、情感 (感受和情緒) 及行為之上 (Ajzen, 2001; Gerrig, 2008; Triandis, 1975)，所謂態度的轉變即透過內在冰山的問話方式來支持個案為自己的認知、行為、感受和期待負責任。換言之，藉由對態度取向的觀察可瞭解受試者在各指標所展現之認知、情感或行為及處遇後的變化。本研究之觀察項目共分以下三類：

(一) 團體的觀察：

1. 團體情境、氛圍、關係及互動狀況。
2. 領導者同理的反應、引導的技巧、事實的介入、尊重與接納、積極的關注。
3. 團體成員的參與或學習狀況。

(二) 態度的觀察：受試者在保護和風險因子上所展現的認知、行為或感受。

(三) 其他觀察：其他不涉及方案目標及觀察指標的行為效果(含正向、負向案例)。

由於檢核表法缺乏觀察行為及情境的細節，因此研究也將輔以軼事記錄(anecdotal records)，按觀察需要，對有意義的偶發事件或某個足以表現特定行為特點的片段進行紀錄。

三、第三方觀察之信、效度

本研究認為，透過檢核表及軼事紀錄所蒐集的行為觀察資料，需和其它評量工具所得資料一樣具備信、效度，所解釋之方案成效方能達到客觀且得以檢核。所謂行為觀察的信度是指在觀察中避免觀察誤差。行為觀察的效度是指觀察結果是否能解釋觀察者所要了解的主題，此與觀察者的動機有很大的關係(黃意舒，1996)。

檢閱相關文獻，本研究用以提升觀察結果之信、效度方式有：訓練觀察者的專業素養、事先具體列出各個評定等級的特徵與標準、編碼需符合原則與目標、解釋時依據編碼意義的歸類分析產生、多樣的觀察人員或團隊、與其他研究者反覆查核觀察的結果以避免錯誤的詮釋、找尋負向的案例以檢驗例外的可能性等(吳明清，1991；黃意舒，1996；Adler & Adler, 1994)。

最後，本研究透過不同研究方法之多重資料來源交叉檢視研究結果，資料來源含質性與量化之資料，如同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中，常使用聚合式方法(convergent methodology)或三角測交叉驗證法(triangulation)，其原理即是將

質化與量化 2 種途徑視為互補而非互斥，而結合質性與量化研究脈絡的三角交叉驗證法，長期以來也強烈關注於研究品質及結果的相互評估 (Jick, 1983)。在實作上常見學者將質化觀念融入量化的設計中，其理念係認為兩種方法交互為用時，可發揮相互檢查效度與信度之作用 (廖珮玟，2015)。就本研究而言，可藉由觀察者、團體領導者、家庭顧問之觀察或訪視紀錄交叉驗證研究成果，並輔以專家焦點座談對其中理論之使用及實務之操作進行檢視。

第四節 資料分析

壹、量化資料分析

本研究透過具信效度之評估工具蒐集實驗組和控制組之前、後測資料，並使用統計分析軟體 SPSS 進行量化資料分析。如樣本數小於 30，需假設母體屬於非常態分佈，當數據的常態性無法維持時，就必須使用無母數統計法 (nonparametric statistics)。而本研究以無母數統計法中常用的成對雙樣本中位數差異檢定 (Wilcoxon signed-rank test) 來檢視兩兩成對樣本的差異值 (如：前測與後測之差異)，及使用獨立雙樣本中位數差異檢定 (Wilcoxon rank-sum test) 檢定兩組樣本間母體中位數之差異值，以此分析顯著性。

貳、質性資料之分析

Glaser 和 Strauss 在《紮根理論的發現》一書中，提出「編碼」(coding) 的概念後，目前一般探討質性研究方法的專書，不論是否主張紮根理論研究法，幾乎都會提到編碼這個資料分析步驟 (Glesne, 2005; Richards 2005: 86-102, Boyatzis 1998/2005: 74-130)。

本研究以專家焦點座談、深度訪談所轉錄之逐字稿及第三方觀察軼事紀錄為文本，對質性資料進行分析，第一步即是對資料進行編碼，透過對訪談資料及觀察紀錄的分解，將文本中可辨認且以某種規律重複出現之同一主題標示出來，研究者會給這些主題命名，並依分析層級將之歸類在某個主題或次主題之下。然而用編碼來分

析質性資料，本身就有一些內在的預設，涉及到不同的編碼架構，仍須結合研究目的的需要以及資料本身的特點選擇合適的方式。本研究因已具備清楚的理論系統及青少年毒品使用之因子架構，編碼時會先根據理論預建分類系統，然後半開放地對文本資料進行概念化的分類，最後以詮釋方式說明文字資料中的關聯性，並提出報告。此法須來回地在文本中進行檢視，並調整分類系統，再將內文安插至所詮釋的架構內加以表達，稱之為樣版式分析法（Template analysis）。

質性研究雖有多種方法，但 Dey（1993）認為質性資料分析實際上可以簡化為三個步驟，就是「描述」、「分類」和「連結」。本研究則根據其論述將之具體化為下列幾個步驟：

- 一、**轉錄逐字稿**：將所蒐集之資料由錄音檔案轉為文字，並反覆閱讀以熟悉內容。
- 二、**概念化及命名**：研究者透過分解文本中的一個句子、一個段落，找出文本中有意義的單位並將其概念化（conceptualizing），賦予一個可以代表它們所指涉現象的名字。
- 三、**找出類別、進行編碼**：將上述相類似概念放在一起，經由不斷比較、歸類，在依資料程度作區分，並予以編碼。
- 四、**詮釋資料**：找出重要的議題或類別間的關聯，將發現的議題加以整理詮釋，撰寫研究結果。

第五節 研究倫理

依《人體研究法》第 4 條規定，人體研究係指從事取得、調查、分析、運用人體檢體，或個人之生物行為、生理、心理、遺傳、醫學等有關資訊之研究。依法兩類研究必須在執行前，將計畫送經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遵守人體研究法對於研究倫理的各項要求。本研究因以實驗設計之方式，促成青少年認知行為及家庭功能之改變，其中亦涉及個人生理、心理相關資訊之調查、分析及運用，因此為倫理審查之範圍，並應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研究計畫後始得執行。

有鑑於此，本研究依《人體研究法》之相關規定，由試行團隊於 108 年 3 月

將試行方案執行之實驗計畫向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提交申請，並於6月決議修正後通過審查（編號：C107132）後開始執行，並在研究及方案執行過程中遵守下列事項：

壹、專業關係

不與研究對象產生非專業的關係，不圖謀私人利益或以私事請託。

貳、尊重人權尊嚴與平等

保持積極且有紀律的倫理覺知，不因參與者的年齡、性別、階級、種族、國籍、宗教、性取向、障礙、健康、婚姻、家庭或父母等因素而產生歧視，並確保研究不受任何未覺察的偏見所影響。

參、傷害最小化

避免造成參與者生理、心理及觸法的風險。

肆、避免欺騙

避免於研究中採取欺騙的研究步驟，除非已無其他替代性的研究方法，則應預測該研究方法不會造成參與者傷害，同時證明該研究方法的利大於弊。

伍、保密原則

一、基於工作需要或對在專業關係中所獲得的資訊，克盡保密責任，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二、以案主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適當的保護案主的個人隱私權、不隨意洩漏案主資訊。

陸、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適用「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第四章 研究分析結果

第一節 種子師資選拔與培育成果

本研究之師資培訓旨在訓練專業工作者對於「臺灣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執行能力之人才，內容包含計畫緣起、方案目的、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薩提爾模式、實施對象，以及因子與課程之連結等議題之瞭解，同時訓練專業工作者在團體領導時之實務操作，透過 32 小時之訓練使參與者理解薩提爾模式如何運用於改善家庭生活技巧並預防青少年藥物濫用，且課程中透過實務演練之方式，以期專業工作者在未來帶領團體工作時熟捻教材內容，有效提升家庭效能。承上述，本次培訓目的有三：

- 一、推廣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 二、訓練種子教師與家庭顧問，使其熟悉並能操作方案內容。
- 三、培植種子教師與家庭顧問，選拔適當人才參與後續團體方案試行。

壹、師資培訓課程之執行概況

參與者背景中，有近 9 成之服務領域為教育心理或社會工作背景，如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學校教師、輔導老師、個案管理師等，另外 1 成則為軍警公務、醫療、學生等。本次培訓共計 48 人報名，36 人完成培訓課程，整體出席率約為 85%。本次培訓共計 8 場次 32 小時，課程名稱與內容如表 4-1-1：

表 4-1-1 師資培訓課程名稱與授課要點

場次	課程名稱	授課要點
一	教案架構與實施要點 (一)	1.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團體方案架構。 2. 團體目標與團體進行方式。 3. 教案實施對象與招募方式。
二	青少年教案與暖身活動	1. 暖身活動目標之設定。 2. 暖身活動之示範與操作。

三	教案架構與實施要點 (二)	1. 教案實施對象之接觸示範。 2. 團體初期與中期的關係建立示範。 3. 處理個案抗拒與強化動機之示範。
四	父母團體之教案故事	1. 父母團體教案故事之目標設定。 2. 父母團體教案故事之運用與示範操作。
五	團體成員內在狀態之 探索運用 (一)	1. 解說教案中個案內在狀態之操作方式。 2. 對自我內在狀態的理解與示範。
六	團體成員內在狀態之 探索運用 (二)	1. 情緒辨認與感受表達之示範與操作。 2. 認知與期待辨認之操作與演練。
七	青少年團體之教案故 事	1. 青少年團體教案故事之目標設定。 2. 青少年團體教案故事之運用與示範操作。
八	創造共同回憶與團體 結束之準備	1. 體驗式團體之操作與工作重點。 2. 團體結束之準備活動示範。 3. 師資培訓招募與篩選活動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完成課程後，為進行後續團體方案試行的師資篩選，因此進行種子教師與家庭顧問意願調查，回收調查共 34 份，其中有意願擔任種子教師有 18 人(53%)。若以原始教案為參考架構，使用者得以彈性調整團體內容的情況下，有意願擔任種子教師之人數增加至 25 人(74%)，有意願擔任家庭顧問的人數為 27 人(79%)。將持續關注本方案，並期待加以運用之人數為 33 人佔(97%)。從上述資料顯示，有 97% 以上之參與者願意持續關注預防藥癮家庭教育技巧相關議題的後續走向，並在課程中表達對後續推廣之期待。同時，近半數以上之學員在完訓後願意擔任後續方案試行之種子教師，進行親子團體的實務操作。

貳、師資培訓之觀察研究

觀察研究法可觀察行為的時間較其他方法長，較能完整的瞭解整體事件之發展，本研究採觀察研究中的參與者觀察 (participant-as-observer) 為主，完全觀察者 (complete observer) 為輔，進行為期 4 天共 32 小時之師資培訓之推論性觀察，利用檢核表 (附錄五) 將被觀察之行為標示在特定分類，並記錄行為的意義，以期提供較全面的資料，以下就觀察之各個面向進行討論。

表 4-1-2 師資培訓檢核指標統計結果

檢核指標	正	負	檢核指標	正	負	檢核指標	正	負
講師教學方式								
掌握主題概念	17	2	系統呈現主題	4	2	教學由淺而深	3	0
舉例引導旁通	16	1	運用示範教學	14	2	提供實務練習	19	1
促進合作學習	16	0	鼓勵發表傾聽	22	1	複述澄清真意	13	3
講師專業能力								
展現專業素養	8	1	熟悉教材理論	4	4	熟悉實務操作	6	3
專業回應提問	17	7						
教學資源設備運用								
運用媒體教學	13	1	善用教學設備	6	0	結合多元教材	10	0
監測與成效評估								
監督促進學習	6	6	實施課業評量	2	0	運用教學回饋	5	0
專業及倫理規範								
釐清倫理議題	9	2	說明權利義務	8	0	訂定學習規範	1	0
明確處理違行	0	3						
學員學習狀況								
理解教材概念	4	4	理解實務操作	10	3	投入參與學習	30	6
給予學習回饋	13	0	遵守學習規範	0	2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一、講師教學方式

此部分在觀察講師教學時，使用的技巧、方式是否切合目標，並能促進學員發表，增進其專業能力，其包含「掌握主題概念」、「系統呈現主題」、「教學由淺而深」、「舉例引導旁通」、「運用示範教學」、「提供實務練習」、「促進合作學習」、「鼓勵發表傾聽」、「複述澄清真意」。

(一) 掌握主題概念：正向 17 次，負向 2 次

講師清楚本計畫原由與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的理論基礎，並熟悉每次課程主題與目標。薩提爾模式課程中，雖能清楚教授其理論與內涵，然講師對於研究對象未能清楚掌握，亦未能於暖身活動課程中明確說明活動目標，故有 2 筆負向劃記。

(二) 系統呈現主題：正向 4 次，負向 2 次

講師會將課程分為團體前期、中期、後期，漸進式講授執行教案之順序；同時也會拆解薩提爾之冰山理論模式，循序講述理論意涵。然有時會稍偏離主題，或於講述簡報內容後隨即轉為進行實務演練或討論，難免過於唐突。

(三) 教學由淺而深：正向 3 次，負向 0 次

講師透過開場、中斷、結束作為培訓課程的講授順序，如透過冥想等讓學員沉澱，再利用簡報、影片說明課程主題與重點，並輔以實務演練，增進學員掌握教材執行的能力。

(四) 舉例引導旁通：正向 16 次，負向 1 次

講師善於透過實際服務個案，如藥酒癮病房、諮商經驗、輔導家暴家庭、服務青少年等相關經歷，協助學員更加瞭解教案內容與操作，亦會透過冥想讓學員分享感受、期待、生命力，致 16 次正向劃記。於少數時間，講師欲運用引導旁通的方式，但討論事項卻較偏離主題，故有 1 次負向劃記。

(五) 運用示範教學：正向 14 次，負向 2 次

講師於演練前，多會先做示範，如暖身活動帶領、故事舉例、領導者開場、破冰活動、自我禱之繪製、電話聯繫個案等供學員參考。示範過程中，出現極少數無人回應之情形，當無人回應則產生負向劃記。

(六) 提供實務練習：正向 19 次，負向 1 次

承於先前講師之示範教學，每次課程多有安排實務演練之機會，不論是問卷填寫、團體帶領、家庭角色扮演、暖身遊戲、小組討論等，實務演練中亦包含許多與方案教材相關之主題，共計 19 次正向劃記。然而有少數狀況未能讓學員擔任團體領導者；而以師資培訓報告進行交叉比對，僅有 64% 學員同意自己有許多機會分享技巧，28% 尚可、8% 不同意，由此可知學員並非每次實務練習都有機會能參與演練，大多扮演協同演練的角色。

(七) 促進合作學習：正向 16 次，負向 0 次

呼應提供實務練習之部分，實務演練提供學員合作學習之機會，以利增進後續團體帶領之技巧，由於實務演練之次數較多，致 16 次正向劃記。

(八) 鼓勵發表傾聽：正向 22 次，負向 1 次

講師善用提問之方式鼓勵學員發表自身看法或經驗，並尊重發表之學員，專注聆聽其意見，因而有 22 筆正向劃記。然而仍有極少數情形，講師打斷學員發表，直接開始陳述自己的看法，故有 1 次負向劃記。

(九) 複述澄清真意：正向 13 次，負向 3 次

學員發表意見後，講師多會重複敘述，確認學員欲表達之真意，而非直接闡明對錯；若學員提問，講師亦會再次確認是否有解決問題，故致 13 次正向劃記。然極少數情況下講師並未複述而直接回答，或是以演練方式代為回答，並未明確回答問題（如學員提問何謂感受的感受，講師以情境模擬方式進行講解，未直接回答疑問，而無法確定學員是否理解），故有 3 次負向劃記。

二、講師專業能力

講師專業能力之檢核中，包含「展現專業素養」、「熟悉教材理論」、「熟悉實務操作」、「專業回應提問」四個面向，以下針對不同面向做討論。

(一) 展現專業素養：正向 8 次，負向 1 次

在 8 次的正向劃記中，包含講師運用引導方式使成員瞭解方案架構及目標，漸進式地導入課程重點、順暢進行講課；以及於第三、四堂課程中促進學員對於內在狀態理解、情緒辨認與感受表達等有關薩提爾模式之課程，講師亦能詳述理論基礎並做舉例，使學員瞭解應如何運用於家庭團體方案中。以師資培訓報告中對「講師的知識增強我的學習」層面進行比對，約有 8 成之學員認同其專業能力。而負向劃記中，參與觀察者認為在演練課程中，當無學員發表意見時，講師在旁並無做提示與引導，故有 1 次負向劃記。

(二) 熟悉教材理論：正向 4 次，負向 4 次

有關熟悉教材理論方面，觀察者皆認為講師能清楚講述方案內容，且瞭解薩提爾模式之理論基礎，並能明確向學員進行說明。然在少數情形下，當學員提出有關內容疑問時，講師卻顯露出不確定感。參與觀察者則認為青少年團體內容之討論問題，其用語過於艱澀，可能導致青少年瞭解困難，問卷部分也未解釋內容以及所欲測量之概念。故該部分之正、負向劃記差距不大，可見講師對於理論的熟悉程度仍有待關注。

(三) 熟悉實務操作：正向 6 次，負向 3 次

師資培訓課程中提供多次實務演練的機會，且講師多能針對演練結果給予學員回饋。6 次正向劃記中，講師熟悉破冰活動、應對姿態的操作方式，引導入微且能對學員演練做總結及回饋；但有時於演練開始前，並未詳述規則，使部分學員對操作有疑慮，且次數不低。若從學員觀點來看，有 64% 認為自己有許多機會分享自身技巧，但仍有 28% 表示尚可，8% 不同意。

(四) 專業回應提問：正向 17 次，負向 7 次

觀察員皆認為講師對於學員大部分的提問都能清楚解答，包括用藥青少年、暖身活動帶領、保密例外狀況、薩提爾模式之冰山層次、故事演練、性侵通報等情境，講師皆熟捻課程主題並能精準釋疑，因此專業提問正向次數達 17 次，但亦顯示學員對於課程內容有諸多疑惑。此外，仍有出現少數未直接回答之狀況，如學員問及應如何判定「父母忙碌」，講師則以父母察覺風險與處理態度做為回應，明顯答非所問；而在暖身活動課程部分，講師無法解釋暖身與主活動之連結，且其認為課程順序可彈性調整，與方案設計團隊說法不一。因此，學員中除了 72% 認為課程中有許多解惑的機會之外，仍有 25% 認為尚可及 3% 不同意。此外，兩名觀察員對於講師回應問卷的部分有歧異，其一認為講師皆能明確回應學員問題，另一則認為學員提及信、效度問題時講師並無確切回應。

三、教學資源設備運用

多元化教學方式對學員融入課程有極大幫助，此部分共包含「運用媒體教學」、「善用教學設備」、「結合多元教材」等面向。

(一) 運用媒體教學：正向 13 次，負向 1 次

每次課程中，講師備有不同主題之簡報作為主要教學工具，再輔以短片、音樂等進行薩提爾冰山理解、金錢控管、冥想等活動，因此 13 次正向劃記中即表示簡報、影片、音樂的使用次數。惟參與觀察員發現教材中圖片略不清晰，分組活動時學員有不易辨別的情形，致 1 次負向劃記。

(二) 善用教學設備：正向 6 次，負向 0 次

礙於課程主題、場地配置的限制，教學設備的運用較為單一，主要以白板做為課程討論之運用。在暖身活動課程時，講師運用撲克牌、軟球、貼紙、呼拉圈等道具進行 8 種暖身遊戲演練，善用教學設備。

(三) 結合多元教材：正向 10 次，負向 0 次

多元教材的使用扣連著前述討論之設備運用與媒體教學，因此該部分 10 次正向劃記與上述之討論有部分重疊，包含短片、冥想音樂等。此外，薩提爾模式課程中，講師運用教學卡（冰山感受、觀點、期待、渴望等）、繪畫自我、應對姿態舞蹈等進行教學，透過不同形式的教學方法，得以讓學員理解較艱澀之理論概念。

四、監測與成效評估

教學者應掌握並瞭解學員的學習狀況，並在後續課程調整，同時也需評估課程之成效。此部分包含「監督促進學習」、「實施課業評量」、「運用教學回饋」。

(一) 監督促進學習：正向 6 次，負向 6 次

課程中有許多分組演練之機會，講師應在各組間觀察並適時給予協助。在 6 次的正向劃記中，講師大多時候都於各組間觀察，但也因大多時候未提供小組適

時協助，僅是扮演監督者的角色，導致正、負向劃記次數相同。另學員在課堂中私下交談音量過大時，講師亦未能適時提醒，以維持上課秩序。

(二) 實施課業評量：正向 2 次，負向 0 次

因師資培訓之學員大多為專業助人工作者，因此講師在此考量下並未在每次課程後有課業評量之設計；但講師在演練中會請學員思考方案如何進行並實施會後討論，同時也在最後一次課程中進行紙筆測驗，因此有 2 次正向劃記。

(三) 運用教學回饋：正向 5 次，負向 0 次

在一般性課程中，講師會針對學員對於課程、方案的理解或疑問等給予回饋。於分組演練或暖身活動時，講師也會透過事後回饋的方式帶出演練、暖身活動之意義，激起學員思考，致正向劃記 5 次。

五、專業及倫理規範

課程開始前明訂規範及說明權利義務有助於後續課程推動，師資培訓中課程，也須讓學員理解後續帶領家長與青少年團體時可能遭遇之倫理議題及因應方法。該部分包含「釐清倫理議題」、「說明權利義務」、「訂定學習規範」、「明確處理違行」，分別討論如下。

(一) 釐清倫理議題：正向 9 次，負向 2 次

課程中涉及的倫理議題包含問卷填寫、非參與觀察者、種子教師、家庭顧問、保密例外狀況、青少年團體對家長團體之想像、倫理審查等，講師皆有回覆並引導學員思考，因此有 9 次正向劃記。唯獨極少數情況出現講師並未澄清學員疑問，比如學員問及如何操作得以不傷害家庭一事，致負向劃記 2 次。

(二) 說明權利義務：正向 8 次，負向 0 次

講師針對後續家庭團體中不同類型的課程（如一般課程、團體活動）說明應注意事項，以及種子教師、家庭顧問的職責，並於後續討論團體帶領時須訂定明

確規範，家庭顧問的角色與問卷施測及步驟等相關權利義務，故該部分並無負向劃記之紀錄，且呈現 8 次正向劃記。

(三) 訂定學習規範：正向 1 次，負向 0 次

訂定學習規範與前述說明權利義務有高度重疊，顧名思義在觀察講師是否明確訂定上課原則，因師資培訓課程之學員多為專業人士，講師並未於每次課程訂定規則，僅透過課程的進行，告知學員須在後續團體課程時應擬定明確規範。

(四) 明確處理違行：正向 0 次，負向 3 次

非參與觀察員認為學員偶有使用手機、持續交談等干擾課程進行之情事，然而講師皆未予以提醒與處理，故有 3 次負向劃記出現。

六、學員學習狀況

課程中，學員應充分理解課程內容、遵守學習規範，並透過實務演練增進自身技巧。此部分包含「理解教材概念」、「理解實務操作」、「投入參與學習」、「給予學習回饋」、「遵守學習規範」，分項進行以下討論。

(一) 理解教材概念：正向 4 次，負向 4 次

從觀察員的角度觀之，學員對教材的概念理解程度有限，如暖身活動與主活動的關聯性低、教材中各次課程涵蓋概念過多，且課程主題概念與內容不一致等；但整體而言，學員仍能配合講師安排的教學活動及分組演練，故本項指標呈現正、負向劃記次數相同之現象。

(二) 理解實務操作：正向 10 次，負向 3 次

即便對於教材不完全理解，學員在分組演練及暖身活動等實務操作方面大多仍能清楚操作步驟與進行方式，因此有 10 次正向劃記。但仍有少數不理解之處，如數個暖身活動對學員而言難以將步驟完全詳記，後續運用於團體課程亦恐有困難，或是分組後學員不清楚演練項目，然而演練後若學員提出疑問，講師亦多能順利解惑。

(三) 投入參與學習：正向 30 次，負向 6 次

實際投入學習方面，觀察員皆給予高度評價，學員都積極參與實務操作與筆記撰寫，並樂於主動分享經驗，演練後亦能跟組員相互討論，故致 30 次正向劃記。然仍有少數情形為講師二次引導後才有學員舉手發表，如講師問到對課程的期待時，起初並無人回應，於多次重覆引導後才有學員陸續舉手回應，故有 6 次負向劃記。

(四) 給予學習回饋：正向 13 次，負向 0 次

承於學員積極的參與學習，其對於演練後之討論時間，會將疑問提出並經由講師解答，甚至自己提出建議與其他學員相互激盪，並與講師有良好、正向的互動關係，因此有 13 次正向紀錄，而無負向紀錄。

(五) 遵守學習規範：正向 0 次，負向 2 次

前述提到師資培訓課程中，講師並無明確訂定上課規則，此部分觀察僅以學員有無明顯影響課程之行為為主，非參與觀察員認為兩名學員持續交談已影響課程動力，且發生 2 次講師並無處理，故致 2 次負向劃記。

參、小結

從師資培訓的回饋問卷來看，參與者對於課程設計與內容多為正面評價，同時也認同在課程中能習得團體帶領、溝通晤談、薩提爾模式等專業知能。若從觀察紀錄各個構面的正負劃記來看，本次培訓之講師教學方式、專業能力也多屬正面，且講師對於實務操作亦有豐富經驗。然而，仍有部分學員對於 Satir 模式存有疑慮，並認為自身無法熟練相關技巧且運用於工作環境中，此外，也對自身帶領團體的能力存疑，亦無法從教材故事中帶入相關因子。

綜上所述，本次培訓的訓練重點在於教案實作演練與後續回饋討論，以及使用教案的初步經驗，並且將部分技巧內化在自己的工作技巧中。儘管本次培訓具有一定價值，也達到推廣之效，未來在修正方案教材時，應新增理論模式的實際操

作、指導語、對話技巧等之補充，另外也應將薩提爾模式在方案中扮演的角色具體說明，避免實務工作者過度解釋或斷章取義，脫離方案本質。

第二節 方案實驗試作成果

壹、團體方案試行概況

本方案依「UNODC 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為方針，針對選擇性家庭進行共 12 次，每次 2 小時之團體方案試行，包含 10 次親子個別團體與 2 次親子共同課程。本方案試行之日期、時間、及各週之課程內容如下表 4-2-1：

表 4-2-1 團體方案試行相關資訊一覽表

次數	團體日期	團體時間	青少年團體	家長團體
1	8/9	19:00-21:00	颱風來襲，課程取消	
2	8/16	19:00-21:00	團體開場	
3	8/23	19:00-21:00	有適當的基本資源和食物／沒有適當的基本資源和食物	瞭解子女生活／不瞭解子女生活
4	8/30	19:00-21:00	有成就感／無成就感	父母的健康生活／父母身陷有問題或麻煩的生活
5	9/6	19:00-21:00	自我控制／低自我控制	家庭環境整潔有序／家庭環境混亂
6	9/15	14:00-18:00	烘焙活動	
7	9/20	19:00-21:00	符合社會規範／挑戰社會規範	協助子女社會化／父母不尊重社會規範
8	9/27	19:00-21:00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親子間關係不穩定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親子間關係不穩定
9	10/4	19:00-21:00	支持式的教養／批評式的教養 父母有效的監督／父母缺乏有效監督	支持式的教養／批評式的教養 父母有效的監督／父母缺乏有效監督

10	10/18	19:00-21:00	連結的社會關係／與社會隔絕	連結的社會關係／與社會隔絕
11	10/26	14:00-18:00	攀岩活動	
12	11/1	19:00-21:00	團體回溯與結束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而為因應方案試行之工作面向不同，在成效監測上之督導目標與方向亦不同。試行團隊另透過外聘團體督導與家庭顧問會議，加強方案成效之監測，其相關執行概況如下表 4-2-2：

表 4-2-2 團體方案試行之相關督導狀況

次數	團督日期	團督時間	督導	團督內容
1	8/26	14:00-17:00	徐森杰	檢視工作狀況 針對工作困境提出解決策略
2	9/2	14:00-16:00		提升家庭顧問之工作能力
3	9/11	14:00-17:00	徐森杰	檢視工作狀況 針對工作困境提出解決策略
4	10/2	10:00-12:00		提升家庭顧問之工作能力
5	10/7	15:00-17:30		提升家庭顧問之工作能力
6	10/16	14:00-17:00	徐森杰	檢視工作狀況 針對工作困境提出解決策略
7	11/08	14:00-17:00	徐森杰	檢視工作狀況 針對工作困境提出解決策略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貳、方案成效之量化分析

本研究之試行團隊採準實驗設計法，將青少年及家長團體各自區分為實驗組和控制組，以不等的前測—後測控制組設計讓方案參與者參加前、後側，藉由實驗前後依變項的差異分數，以進行方案評估及成效監測，並以無母數統計法中之成對雙樣本中位數差異檢定，檢視成對樣本的差異值。以下呈現試行團隊針對實驗組所做之前後測分析結果：

一、青少年團體之量化分析

青少年團體之問卷共包含 3 個部分：青少年適應、親子依附、父母監督。各部分之分析結果，分述如下：

(一) 青少年適應

青少年適應量表由「有利社會行為」、「過度活躍」、「情緒症狀」、「行為問題」、「朋輩問題」等 5 個向度所構成，每一向度共包含 5 個題目，共計 25 題，採 3 點量表設計。分析結果如下表 4-2-3：

表 4-2-3 Wilcoxon 分析表—青少年適應（青少年版）

向度	Wilcoxon Sig.
情緒症狀	.339
品行問題	.783
過動/注意力缺失	.480
同儕關係問題	.680
親社會行為	.380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自行繪製

根據分析結果，可發現青少年在各個適應面向均未達顯著改變。

(二) 親子依附

親子依附量表包含「母親依附」與「父親依附」兩個分量表，主要由「溝通」、「信任」、「疏離」等 3 個向度所構成，每一分量表包含「溝通」9 題、「信任」7 題、「疏離」4 題，全量表共計 40 個題目，採 4 點量表設計。分析結果如下表 4-2-4 與表 4-2-5：

表 4-2-4 Wilcoxon 分析表—母親依附

向度	Wilcoxon Sig.
信任	.173
溝通	.750
疏離	.071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自行繪製

表 4-2-5 Wilcoxon 分析表—父親依附

向度	Wilcoxon Sig.
信任	.865
溝通	.527
疏離	.596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自行繪製

根據分析結果，可發現青少年在母親依附與父親依附之相關構念上均未達顯著改變。

(三) 父母監督

父母監督量表由「日常照顧」與「監督管教」等 2 個向度所構成，每一向度各包含 5 題及 8 題，共計 13 題，採 5 點量表設計。分析結果如下表 4-2-6：

表 4-2-6 Wilcoxon 分析表—父母監督（青少年版）

向度	Wilcoxon Sig.
支持/陪伴	.088
父母監督	.865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自行繪製

根據分析結果，可發現青少年在父母監督之向度上均未達顯著改變。

二、家長團體之量化分析

團體參與者中，家長共進行四種問卷，分別為青少年適應狀況、父母監督、家庭功能、親職效能感四個構面，每一構面又可包含不同向度，以下分別論述：

(一) 青少年適應

該問卷包含「有利社會行為」、「過度活躍」、「情緒症狀」、「行為問題」、「朋輩問題」5 個向度，結果如表 4-2-7：

表 4-2-7 Wilcoxon 分析表—青少年適應（家長版）

向度	Wilcoxon Sig.
情緒症狀	.149
品行問題	.151

過動/注意力缺失	.399
同儕關係問題	.631
親社會行為	.380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自行繪製

從表 4-2-7 可知，前述 5 個向度中，皆未達顯著。

(二) 父母監督

該問卷包含「日常照顧」、「監督管教」2 個向度，結果如表 4-2-8：

表 4-2-8 Wilcoxon 分析表—父母監督（家長版）

向度	Wilcoxon Sig.
支持/陪伴	.832
父母監督	.734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自行繪製

從表 4-2-8 可知，前述 2 個向度中，皆未達顯著。

(三) 家庭功能

該問卷包含「凝聚力」、「衝突性」、「情感涉入」、「情感表達」、「溝通」、「問題解決」、「獨立性」、「家庭責任」8 個向度，結果如表 4-2-9：

表 4-2-9 Wilcoxon 分析表—家庭功能

向度	Wilcoxon Sig.
凝聚力	.151
衝突性	.020*
情感涉入	.120
情感表達	.049*
溝通	.122
問題解決	.139
獨立性	.904
家庭責任	.230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自行繪製

從表 4-2-9 可知，共有 2 個向度達顯著，分別為衝突性 (.025) 與情感表達 (.047)，顯示父母認為家庭在衝突因應與情感表達兩個方面有顯著改變。

(四) 親職效能感

該問卷包含「學習督導」、「親子互動」、「人際交往」、「生活常規」、「身體健康」5個向度，結果如表 4-2-10：

表 4-2-10 Wilcoxon 分析表—親職效能

向度	Wilcoxon Sig.
學習督導	.474
親子互動	.149
人際交往	.590
生活常規	.574
身體健康	.887

資料來源：試行團隊自行繪製

從表 4-2-10 可知，前述 5 個向度中，皆未達顯著。

三、小結

由上述量化分析結果可發現，青少年在施測問卷的各個向度上均未達顯著，家長亦僅於「家庭功能問卷」中之「衝突性」與「情感表達」達到顯著，推測係基於試行團隊所採用之量表未能有效地針對團體方案的內容進行評估，即便原有量表皆經信效度檢驗，惟試行團隊未再次針對量表內容進行修正，僅直接引用，在前後測問卷未能有效測量相關構念外，量表題目過多亦導致前後測問卷無法有效評估試行方案之成效，研究者將於第五章針對此分析結果進行討論。

再者，本段未能呈現實驗組和控制組之差異，係因試行團隊對於準實驗設計方法在執行上出現落差，導致實驗組和控制組實施前測之時間基點不同，兩者實施前測之時間間隔約 1 個月，控制組之後測須至 2019 年 12 月中方能完成，而本研究成果報告書係於 2019 年 12 月初即完成，即便試行團隊仍有針對控制組進行後測，仍無法呈現相關分析結果，且對於原先的研究設計亦已造成影響，無法確實比較兩組在實驗前後的依變項差異分數，難以有效進行方案評估及成效監測。

參、青少年團體之第三方觀察分析

本段呈現青少年團體之第三方觀察分析，就觀察者的角度出發，觀察並記錄團體成員在團體中之發言與行為表現，藉以成為分析之主要內容。青少年團體共計有 9 位參與者，就參與率方面，僅有 1 位青少年全勤，青少年之間歇性參與狀況明顯，亦導致每位青少年在團體課程中所觸及之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均不相同。其基本資料及參與狀況如下表 4-2-11：

表 4-2-11 青少年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代號表

代號	性別	教育階段	共同參與者	初次出席堂次	出席次數	出席堂次
Y01	男	高中一年級	媽媽	2	7	2-8
Y02	男	國中二年級	媽媽	2	4	2、3、6、11
Y03	女	高中一年級	媽媽	3	7	3-6、8、10-11
Y04	男	國中三年級	媽媽	2	11	2-12
Y05	男	國中一年級	媽媽	2	10	2-9、11-12
Y06	女	國中一年級	媽媽	2	6	2-4、6、11-12
Y07	男	高中一年級	媽媽	4	8	4-8、10-12
Y08	女	國中三年級	媽媽	6	6	6-10、12
Y09	女	國中三年級	媽媽	2	1	2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而根據第三方觀察檢核表，將所收集之研究資料歸納出以下類別：

一、有足夠的資源與食物

表 4-2-12 因子一：有足夠的資源與食物—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行為）
有足夠的基本資	飲食供應 (1 正 0 負)	三餐都在家吃，無須擔憂沒錢吃飯的問題。(Y02:3)
	生活所需花費 (3 正 0 負)	因現階段自己沒有收入，無須擔心基本生活需求的問題。(Y01:3) 花多少錢就跟媽媽要多少錢，沒有基本需求匱乏的問題。(Y01:3) 表示因為自己沒有需要花錢買生活所需，都是父母

源和食物		支付。(Y05:3)
------	--	------------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此類別又細分為「飲食供應」與「生活所需花費」2項次類別，且分別出現1次及3次正向劃記，共計4次正向劃記。以第三方觀察紀錄來看，參與團體的家庭大多具有良好的家庭功能，團體成員亦多表示自己具有足夠的基本資源和食物，因現階段自己沒有收入，生活所需皆由父母負責供應，故未產生基本需求匱乏的問題。然在無需自行操辦基本生活所需的情況下，也從中觀察到團體成員對於金錢的觀念較不清楚，無法明確分辨「想要」與「需要」的差別，可與「自我控制」類別中之「金錢控管能力」相對比。

二、成就感

表 4-2-13 因子二：成就感—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行為)
成就感	認識自身優點 (4正0負)	瞭解自己的優點在於擅長體育活動。(Y07:4) 自認反應能力不好,瞭解自己的劣勢。(Y03:4)(Y05:4)(Y07:4)
	善用自身優勢 (3正0負)	運用繪畫優勢,於製作名牌時畫上喜歡的狗狗圖案,專注且耐心完成名牌。(Y04:2) 讓同學看到自己專長的那一面,以彌補成績上的缺憾。(Y07:4) 凸顯自己的專長或特殊條件,以做為吸引同儕接近自己的方法。(Y03:4)
	實現目標的動機 (4正0負)	雖然目前的成績在期待值以下,但仍抱持提升成績的動機。(Y05:4) 雖然在暖身活動中不斷失敗,仍想繼續挑戰,直到成功為止。(Y04:9)(Y05:9)(Y08:9)
	實現目標的行動 (15正0負)	在暖身活動中雖然都沒有接到球,但會思考下次要如何做才能接到。(Y01:4)

		積極投入烘焙活動，致力做出成品。(Y01:6)(Y02:6)(Y03:6)(Y04:6)(Y05:6)(Y06:6)(Y07:6)(Y08:6) 在不斷失敗的暖身活動中，能思考讓自己成功的方式。(Y03:5)(Y01:7)(Y05:7)(Y04:9)(Y05:9)(Y08:9)
	對成功的認知 (2 正 0 負)	成績不是成功的唯一指標，能凸顯自己的專長領域亦是一種成功。(Y05:4)(Y07:4)
	壓力的調適 (1 正 1 負)	對於成績的壓力來自與同儕之間的比較與競爭，但能自己調適。(Y01:4) 所就讀的高中並非自己的成績及程度所及，在適應上有些辛苦。(Y03:4)
	挫折的忍受 (3 正 0 負)	於暖身活動中未能接到球，但瞭解自己並不擅長球類運動，故挫折感較低。(Y03:4) 未接到球也還好，因為自己本就不擅長。(Y05:4) 因成績未達標準被媽媽沒收手機時，會因手機使用頻率低而覺得沒差。(Y06:4)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此類別又細分為 7 項次類別，共計出現 32 次正向劃記，1 次負向劃記。以第三方觀察紀錄來看，可以發現團體成員對於成就感的認知大致相同，如在主題討論中，Y05 與 Y07 提出成績並非唯一的評斷標準，若能在專長領域發光發熱亦為一種成功，而團體成員大多表示同意此觀點；而 Y03 更進一步提出成績即使不是唯一的衡量標準，仍是相當重要的指標，且可做為減少父母給予限制或干預的方式，呼應「社會規範」類別中之「認同社會價值」。

團體成員皆瞭解自身的興趣所在，在討論中亦強調專長可做為吸引同儕關注的方式，且適度發揮專長亦是得到成就感的方式；在團體進行中，團體成員亦能藉由相關遊戲或活動發揮自身專長，善用自身優勢。從第三方觀察紀錄中亦可發現，團體成員實現目標的動機普遍較強，亦能將強烈的動機化為相對應的行動，並檢核失敗的原因與問題，越挫越勇。在團體回顧時，Y02 與 Y07 亦表述此因子為成長過程中，藉由考試或競賽活動獲得好成績才產生的保護因子。

在壓力的調適方面，Y01 表示自己的壓力通常來自於與同儕的比較，因係與同儕進行良性競爭，較能自己調適壓力；然 Y03 提及在高中前係接受實驗教育，現所就讀之學校並非自己能力所及，仍在適應課業的強度，目前尚難以適度調適壓力。而在挫折忍受力上，可以發現團體成員的挫折忍受力較高，皆會先思考是否因自身限制而無法達成目標，以降低自己在遊戲中失敗的挫折感；然亦能解釋為其運用自我防衛機轉之合理化，如 Y06 雖然瞭解自己係因成績未達標準而被沒收手機，卻以自己不常使用手機做為情緒上的緩解原因。

三、自我控制

表 4-2-14 因子三：自我控制—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行為）
自我控制	時間控管能力 (2 正 2 負)	當有很多事需要做時，評估事情的重要性並排出先後順序。(Y03：5) 寫回家作業時傾向邊玩遊戲邊寫，容易玩過頭。(Y05：5) 傾向邊玩遊戲邊寫作業，總是死到臨頭才開始寫。(Y07：5) 雖然晚睡但仍會掌控時間，隔天可以自己起床，無須媽媽擔憂。(Y04：9)
	情緒控管能力 (0 正 2 負)	當對手完成暖身任務時，因好勝心強而指責隊友未善盡干擾之責。(Y07：5) 在確保環節與妹妹相互合作，因妹妹發牢騷而大聲喝斥。(Y02：11)
	金錢控管能力 (4 正 3 負)	將飲食所需花費先扣除，僅帶玩樂的錢出門，即不用擔心超支。(Y01：3) 難以分辨「想要」及「需要」之差異，對於金錢的觀念較差。(Y02：3) 先不管要買什麼，將錢分配不同的項目中再思考要如何花用。(Y03：3) 將可運用的金錢按照比例分配，若是有多出來的部分則可以做其他挪用。(Y03：3)

		<p>將金錢按照不同項目分配比例，便能確實控制該花費多少錢。(Y04：3)</p> <p>因無須擔憂基本資源與食物，難以分辨「想要」及「需要」之差異。(Y05：3)</p> <p>糾結於「想要」與「需要」係可以互相挪用的概念，無法明確辨別。(Y06：3)</p>
	<p>接受控管或監督 (2 正 3 負)</p>	<p>若媽媽盯自己寫作業，自己就會乖乖就範。(Y05：5)</p> <p>會遵照媽媽所訂定的規範在時間內完成作業。(Y05：9)</p> <p>媽媽規定就寢時間，但不會遵從。(Y04：9) (Y05：9) (Y08：9)</p>
	<p>自我建立規則 (3 正 0 負)</p>	<p>當發現作業快做不完時，會逼自己停下手邊的工作，盡速完成作業。(Y01：5)</p> <p>平常自己皆很自律，會先完成作業後在做自己想做的事。(Y04：5)</p> <p>暫緩自己喜愛的休閒娛樂，以完成回家作業為主，但若是活動不好拒絕就例外。(Y03：5)</p>
	<p>瞭解自我限制 (5 正 0 負)</p>	<p>瞭解自己因重朋友而不擅長拒絕朋友的邀約，即便知道有害也無法拒絕。(Y08：7)</p> <p>所就讀的高中並非自己的成績及程度所及。(Y03：4)</p> <p>於暖身活動後之分享表明失敗的原因，道出自身限制。(Y03：5) (Y05：5)</p> <p>於暖身活動中跟不上節拍，瞭解自己係因記得多組數字而產生限制。(Y04：8)</p>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此類別又細分為 6 項次類別，共計出現 16 次正向劃記，10 次負向劃記。在時間管控能力上，主要藉由團體成員對於完成回家作業的態度進行討論，Y03 與 Y04 認為須先評估事件的重要性，並排點出該完成的先後順序，當自己無法如期完成時，也能自行負責，無須父母擔憂；Y01、Y03 與 Y04 亦表示會自行建立規則，先以完成回家作業為優先目標，並視情況斟酌是否從事休閒娛樂；然 Y05 與 Y07 則表示自己較傾向邊玩樂，邊完成回家作業，往往未能如期完成作業。而在

情緒管控能力上，僅觀察到 Y02 與兩位團體成員在共同性活動—攀岩與暖身活動中所出現的外顯行為。

另呼應「有足夠的資源與食物」類別，由於團體成員大多仍依賴父母滿足基本生活需求，故在金錢能力的管控上，部分團體成員（Y02、Y05、Y06）較難以辨別「想要」與「需要」的差異，如 Y06 認為兩者為互通的概念，亦舉例認為吃大餐是想要，但同時也可以視需要，僅是選擇以較貴的方式解決三餐的基本需求；而 Y01、Y03 與 Y04 對於金錢的控管概念相對較為清楚，並提出合適的分配及管理方式，金錢的控管能力較佳。

在接受控管或監督方面，團體成員僅遵從父母關於完成回家作業所制定之規範，團體成員 Y01、Y05、Y06 與 Y07 亦表示係因學校老師較為嚴厲，不想違抗老師；然在就寢時間之相關規範上，團體成員則較容易因 3C 設備的使用而違反，且會消極回應父母的監督。在瞭解自我限制方面，團體成員亦大多能夠清楚表述自己在暖身活動與日常生活中的限制。

此因子係為多數成員於成長過程中逐漸形成之保護因子，如 Y04、Y06、Y07 在團體回顧中表示小時候較好奇且調皮，自小學開始才較不依賴父母，亦逐漸能理解、明辨是非對錯，相較於學齡前的自己有較強的時間管控能力；Y07 亦表示在瞭解自我控制的概念後，會想辦法在做自己的前提下符合父母與社會的期待。而 Y08 則表述係於涉險經驗後逐漸理解自我控制的概念，在找到興趣與生活目標後，逐漸增強自我控制的能力，藉以形成保護因子；Y08 則表示自己係在未涉險經驗付出代價後才漸漸習得自我控制的概念。

四、社會規範

表 4-2-15 因子四：社會規範—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行為）
	性別意識與價值 (1 正 0 負)	不認為女校不好，不一定要在高中階段與異性交往。 (Y03：4)

社 會 規 範	認同父母期待 (1 正 1 負)	認同父母對於自己成績的期待與標準。(Y05:4) 媽媽以晚睡長不高為由，強迫其早睡，但自己個子本來就較高。(Y05:9)
	認同社會價值 (1 正 0 負)	成績即使不是唯一的衡量標準，仍是相當重要的指標，因為老一輩的人還是認為分數很重要。(Y03:4)
	遵循社會規範 (1 正 3 負)	曾有涉險經驗。(Y08:7) 因玩薰香而不專注，雖帶領者予以制止，仍未遵從規範。(Y05:5) 於團體中途拿出手機，被副帶領者制止，一開始不願意收起來，後妥協。(Y07:5) 於暖身活動中質疑帶領者未詳盡說明遊戲規則，不斷挑戰帶領者。(Y07:5)(Y07:7)
	瞭解風險行為的結果 (7 正 0 負)	若因應朋友邀約而未能如期完成作業，自己會產生自責及後悔的感受，會進行反省。(Y04:5) 瞭解未完成回家作業的後果。(Y01:5)(Y03:5) (Y04:5)(Y05:5)(Y07:5) 明確知道故事討論中咖啡與軟糖的隱喻，辨識出危險。(Y08:7)
	認同行為獎懲 (1 正 1 負)	能坦然接受遊戲懲罰。(Y01:5) 因輸了遊戲而須接受懲罰，但仍討價還價。(Y07:5)
	同儕價值影響 (1 正 1 負)	對於成績主要的期待與比較來自與同儕之間。(Y01:4) 曾因重朋友而被朋友帶壞。(Y08:7)
	拒絕有害、違法的誘惑 (4 正 1 負)	拒絕有害的誘惑之技巧不足，無法明確拒絕。(Y01:7) 在練習時能明確拒絕，並得到成就感。(Y08:7) 權衡朋友邀約之利弊得失，若發現弊大於利，則立即拒絕。(Y07:7) 能以各種方法拒絕有潛在危害的朋友邀約。(Y04:7)(Y05:7)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此類別又細分為 8 項次類別，共計出現 17 次正向劃記，7 次負向劃記。團體中較無討論關於性別意識與價值等相關議題，僅 Y03 表示女校不會限制自己與異性交流的機會，亦不急於現階段與異性交往。而在同儕價值影響方面，Y01

與 Y08 皆表示自己容易被同儕所影響，然 Y01 係為與同儕產生良性競爭，Y08 則因過度信任同儕而產生涉險經驗。

在認同父母期待方面，僅觀察到 Y05 認同父母對於自己在學業成績上的期待，然無法認同父母以身心成長強迫提早就寢。而大多數團體成員皆認同成績雖不是唯一的衡量標準，但 Y03 認為其仍為一項重要的評斷指標，若是能將成績維持在一定的水平之上，便在從事想要的休閒娛樂時較不易被父母干涉。在認同行為獎懲方面，僅觀察到 Y01 與 Y07 在暖身活動中從事遊戲懲罰之因應方式。

遵循社會規範主要體現在團體規範上，團體成員大多能遵守於第二次團體所共同訂定的團體規範，然隨著團體的進行，當團體內容較無法吸引團體成員時，其注意力較容易被外在事物所影響，而無法確實遵守團體規範，須經帶領者勸導並重新聚焦討論主題；而 Y07 在團體中較常挑戰帶領者，暖身活動時皆較以消極的態度配合進行，出現較多次負向劃記。

在瞭解風險行為的結果方面，團體成員大多能瞭解未完成回家作業的後果，若未能如期完成，亦多會產生自責及後悔的感受，進而進行反思及自省；而 Y08 因過往的涉險經驗，故在進行相關的主題討論時，能明確點出咖啡與軟糖的隱喻，辨識出故事中的風險因子，並向團體成員分享自己的涉險經驗。

此外，團體成員亦因瞭解風險行為的後果而能拒絕有害、違法的誘惑，如 Y07 自述能權衡朋友邀約之利弊得失，Y04 與 Y05 亦能藉各種方法拒絕具有潛在風險的邀約，進而做出正確的選擇；Y08 則表示過往因無法拒絕朋友的誘惑而產生涉險經驗，然在團體練習中成功拒絕具有風險的邀約，進行獲得成就感。

五、親子關係

表 4-2-16 因子五：親子關係—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行為）
	接納差異性 (9 正 1 負)	參加團體僅為配合媽媽的要求，並非出於個人意願。 (Y09：2)

親子關係		<p>參加團體雖非出於個人意願，但仍願意出席並投入團體活動。(Y01：2)(Y02：2)(Y04：2)(Y05：2)(Y06：2)</p> <p>為瞭解媽媽所參與的團體課程內容，經與媽媽多次溝通後，參與團體課程。(Y07：4)</p> <p>瞭解媽媽規範自己的目的與出發點。(Y04：9)(Y05：9)(Y08：9)</p>
	能展現傾聽 (0正2負)	<p>向媽媽尋求烘焙的協助，但其只顧與家庭顧問聊天，未理會。(Y06：6)</p> <p>主動想向媽媽分享狀態，但皆未獲得媽媽的回應。(Y04：6)</p>
	能表現同理 (2正0負)	<p>藉成績表現證明自己未荒廢學業，不使父母操心。(Y07：5)</p> <p>因媽媽表示手痛而要媽媽不要挑戰，關心媽媽有不舒服的問題。(Y03：11)</p>
	允許情感表達 (2正2負)	<p>不忌諱在公眾場合向父母展現親密。(Y03：6)(Y03：10)</p> <p>鮮少向父母表露心事，通常會藏在心裡。(Y04：9)(Y05：9)</p>
	互相欣賞讚美 (6正1負)	<p>媽媽雖一直從旁協助烘焙活動的進行，結束後仍抱怨其什麼都沒做。(Y07：6)</p> <p>讚美媽媽於攀岩活動對自己的保護。(Y06：11)</p> <p>協助媽媽確保的過程中，不斷給媽媽鼓勵。(Y03：11)</p> <p>肯定媽媽比自己有力氣，且能迅速地完成挑戰。(Y04：11)</p> <p>在媽媽挑戰成功時，向媽媽比讚以示鼓勵。(Y03：11)(Y04：11)(Y05：11)</p>
	衝突因應 (0正4負)	<p>曾經嘗試過勸架，但被父母反駁，現在傾向不介入，只要不會影響自己即可。(Y01：8)</p> <p>當父母有爭執時，自己會不知所措，且轉而尋求朋友的安慰。(Y04：8)</p> <p>當父母有爭執時，會躲到房間裡哭泣。(Y05：8)</p> <p>與媽媽不愉快時，坐在一旁碎念，情緒明顯低落。(Y05：11)</p>
	承諾兌現	<p>主動提出要幫媽媽確保，自稱一定會撐住，媽媽受到</p>

	(1 正 0 負)	其鼓舞而同意挑戰。(Y02：11)
--	-----------	-------------------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此類別又細分為 7 項次類別，共計出現 20 次正向劃記，10 次負向劃記。在接納差異性方面，團體成員於第二次團體中階表示自己係因應父母的要求而參與團體，並非出於個人意願，亦未能有協商的餘地；然雖非出於個人意願，團體成員仍願意出席，並投入、配合團體的暖身活動及主題討論，接納與父母期待間的差異性。而團體成員 Y07 係以瞭解媽媽所參與的團體課程內容為出發點，雖較想於團體時間從事其他休閒娛樂，但仍自第四次團體後持續參與課程。

能展現傾聽主要體現在父母身上，如 Y04 與 Y06 雖主動向媽媽傾訴心事或尋求協助，卻未能獲得回應，故在展現傾聽上呈現 2 次負向劃記。在表現同理方面，Y07 自述能理解父母對於學業成績的擔憂，故會將成績維持在一定的標準；而 Y03 則是於共同性活動—攀岩中，關心媽媽手部不適的問題。而在允許情感表達上，團體成員 Y03 在共同性活動中較不避諱在公眾場合向父母表現親密，時而向父母撒嬌；而 Y04 與 Y05 則表述自己較少與父母表露心事，通常將心事藏在心裡，或尋求同儕的陪伴或安慰。

「互相欣賞讚美」相關劃記大多出現在共同性活動—攀岩後的團體討論中，團體成員多能針對媽媽順利完成挑戰給予正向鼓勵，亦仍針對媽媽協助自己確保的表現表示讚美，感謝媽媽給予自己的保護；然 Y07 係較少表達欣賞與讚美的團體成員，在共同性活動—烘焙中，媽媽雖一直從旁協助烘焙活動的進行，Y07 卻於分享時表示媽媽僅是打雜，未能實際協助烘焙成品的製作，觀察者認為其係故意說反話，雖然贊同媽媽的表現，但較不願以正向的言語表達。

在衝突因應方面，可以見得團體成員較常使用的因應方式為逃避，產生「情緒隔離」之自我防衛機轉，以減少情緒的涉入，而出現被動、冷漠的狀態，如 Y01 雖曾於父母產生衝突時嘗試勸架，但卻遭父母嚴厲的回應，自認勸架並無法協助

父母解決矛盾，因而當出現類似情境時，Y01 便傾向消極不回應，而團體成員亦紛紛表示贊同。而 Y05 所使用之自我防衛機轉較近似「退化作用」，當父母有爭執時，自己會躲到房間裡哭泣。

而承諾兌現主要體現於共同性活動—攀岩中，Y02 與 Y06 之媽媽起初未參與活動，僅協助 Y02 與 Y06 拍照及錄影，在 Y02 與 Y06 多次挑戰成功後，Y02 主動提出要幫媽媽確保，自稱一定會撐住並保護好媽媽，媽媽受到其鼓舞因而同意挑戰，並挑戰成功，Y02 隨後亦邀請媽媽協助自己完成挑戰。

六、父母的教養

表 4-2-17 因子六：父母的教養—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行為）
父母的教養	參與家庭決策 (0 正 4 負)	媽媽要求自己來參加團體，沒有協商的空間。(Y02：2) (Y04：2) (Y05：2) (Y06：2)
	協商家庭規範 (0 正 3 負)	認為不需要有就寢與 3C 使用時間之限制，但未能與媽媽溝通或協商。(Y04：9) (Y05：9) (Y08：9)
	尊重個人隱私 (1 正 0 負)	父母給予嘗試的空間，不會過度干涉自己想嘗試的事物。(Y04：11)
	共同解決問題 (3 正 0 負)	與媽媽共同進行烘焙活動，兩人時常相互討論、協作，自述過程很順利。(Y01：6) 在共同研究進行步驟與所需材料後，雙方便分工進行，配合良好。(Y01：6) (Y04：6)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此類別又細分為 4 項次類別，共計出現 4 次正向劃記，7 次負向劃記。在參與家庭決策方面，團體成員多表述係媽媽要求自己來參加團體，雖然有簽署同意書，卻不知能藉由團體獲得何種收穫，亦不知曉為何需要學習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的觀念，也未能進行協商，可見團體成員尚難以參與家庭決策。

關於協商家庭規範，團體成員多認為自己能有所節制，不需要父母制定相關規範，且在制定規範之後，反而更容易產生衝突；然團體成員亦表示未能與父母進行相關的溝通與協調，大多仍處於被動接受的角色。

而共同解決問題多來自於兩次共同性活動—烘焙及攀岩，在共同性活動中，團體成員與父母間有較多的合作機會，從第三方觀察紀錄中亦可以觀察到團體成員與家長共同討論烘焙材料的準備、製作程序，抑或是攀岩路線的挑戰策略，從中關注到父母與團體成員互相合作與協助的狀態，且共同完成烘焙成品與攀岩挑戰的目標。

在團體回顧中，Y04 表示「支持性教養」係為小學後才逐漸形成的保護因子，因學齡前與奶奶同住，而奶奶的教養方式較符合批評式教養，傾向否決自己的想法，並直接提供合適的作法；然小學回到父母身邊與其同住，父母則較支持自己去嘗試，並尊重自己的做事方式，逐漸增強此項保護因子。

七、父母的監督

表 4-2-18 因子七：父母的監督—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行為）
父母的監督	協助子女學習 (7 正 0 負)	父母會關心、詢問自己的考試狀況。(Y01：4) 父母為自己訂定成績標準，若未達到則會有處罰，藉以督促學習。(Y05：4)(Y06：4) 媽媽會盯作業進度。(Y05：5) 爸爸不斷從旁協助，並給予鼓勵，親子關係融洽。(Y02：6) 媽媽會找與網路成癮相關之影片、文章讓自己看，有時候還會考試，確認自己有沒有吸收。(Y05：9) 在教練講解時與媽媽互相討論攀岩的策略。(Y04：11)
	建立生活目標 (5 正 0 負)	父母明確規範就寢時間。(Y04：9)(Y05：9)(Y08：9) 認為對於寫作業時間的規範有一點點效果，若未監督則較容易無法控制時間。(Y05：9) 父母會規範就寢時間 (Y07：12)
	監督休閒活動 (2 正 0 負)	媽媽支持自己參加教育部壯遊活動，獨自到澎湖生活兩個月。(Y01：2) 媽媽會為自己安排假日的休閒活動。(Y05：9)

	監督 3C 使用 (4 正 0 負)	Y02 的媽媽會以手機 APP 限制使用 3C 用品的時間，時間一到螢幕將自動鎖屏。(Y05：9) 媽媽曾以計時器限制 3C 設備的使用時間。(Y05：9) 父母未明確規範 3C 的使用時間，但會不斷提醒自己要收起來。(Y04：9) 父母會規範看電視的時間。(Y07：12)
--	-----------------------	--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此類別主要呈現團體成員自述父母對自己的監督，可細分為四項次類別，共計出現 17 次正向劃記，0 次負向劃記。在協助子女學習上，父母所關注的焦點大多在團體成員的學業表現方面，如關心、詢問考試準備狀態及成績、督促作業制度，並明確訂定標準，給予相對應的獎勵或處罰，藉以要求團體成員的學業表現；在共同性活動—烘焙與攀岩中，亦可以觀察到父母藉由活動的過程，協助團體成員學習、理解相關的專業概念；而團體成員 Y05 特別提及媽媽除監督自己關於 3C 設備的使用狀態外，還會搜尋與網路成癮相關的文章或影片給自己看，有時還會以抽考的方式確認自己是否理解相關概念。

在建立生活目標方面，Y04、Y05 與 Y08 提及父母有明確規範自己的就寢時間，Y05 則特別說明媽媽限制自己於晚上 10 點後繼續完成回家作業，故一定得在 10 點前完成，也認為這樣的規範具有一定的效果，能適時提醒自己完成作業的時間，也不會因沉溺玩樂而有所拖延。

而在父母實質監督方面，Y01 與 Y05 表示媽媽會協助自己篩選正向的休閒活動，如 Y01 支持自己至澎湖參加教育部壯遊活動。而關於 3C 設備的使用限制，Y04 表示父母雖未明確規範使用時間，仍會不斷提醒自己；Y05 因自小與 Y02 熟識，坦露 Y02 的媽媽會使用相關的手機應用程式限制 Y02 使用 3C 設備的時間，自己的媽媽亦曾嘗試效仿，然因相關設定繁瑣而作罷，惟曾以計時器作為輔助工具，限制自己使用 3C 設備的時間。

在團體回顧中，Y08 認為「父母有效監督」係為經歷涉險經驗後，自返家開始才漸漸浮現的保護因子，以前父母因管不動自己而無法落實有效監督，自己也不會服從父母的教養，但說不出有差異之處，僅表明喜歡現在的狀態。

八、參與社團，建立社交關係

表 4-2-19 因子八：參與社團，建立社交關係—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行為）
參與社團，建立社交關係	對交友的認知 (4 正 1 負)	好朋友應花較多時間瞭解彼此。(Y01：7) 成為朋友的重要條件為具有共同話題。(Y04：7) 朋友對於自己而言很重要，可以互相傾訴、陪伴。 (Y08：7) 朋友並不是非有不可。(Y03：10) 朋友需要花時間交陪，可能會壓縮自己做想要做的事的時間。(Y03：10)
	社交的方式 (5 正 4 負)	採主動出擊的方式，若對方不搭理自己則轉移對象。(Y01：4) 會主動找到興趣相投的人，因相同興趣而較容易得到彼此的認同。(Y04：4) 採取按兵不動的方式，被動回應。(Y06：4) 不願參與暖身活動，一直採被動姿態，經多次勸說後才融入遊戲。(Y07：5)(Y07：7)(Y07：10) 會先慢慢觀察，再決定是否要深交。(Y07：6) 遇到交友問題時並非屬於積極挽回的類型，認為做不成朋友就算了。(Y03：10) 傾向主動出擊，主動和每位不認識的同學聊天，漸漸交到好朋友。(Y04：10)
	合作互惠 (6 正 0 負)	於暖身活動中能互利互惠，以團隊勝利為目標，積極參與活動。(Y01：3)(Y03：3)(Y04：3) (Y05：3)(Y06：3)(Y07：3)
	分享與共享事務 (4 正 0 負)	合作協助帶領者解決電腦投影無法播音的問題。 (Y01：3)(Y03：3)(Y04：3)(Y05：3)
	同儕中的地位 (3 正 0 負)	能夠自然而然地融入團體，適應能力佳。(Y01：4) 在同儕中扮演督促的角色，會主動帶領同學一起讀

		書及完成作業。(Y01：4) 在暖身活動中較想主導遊戲的進行，而其他成員未反駁。(Y07：7)
	分辨人際界線 (1 正 0 負)	會與朋友確認好彼此間的分際，避免落入人情壓力。(Y01：7)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此類別又細分為 6 項次類別，共計出現 23 次正向劃記，5 次負向劃記。在對於交友的認知上，Y01 與 Y04 且皆認為成為朋友的要件在於具有共同話題，並需要多花時間瞭解彼此，團體成員 Y08 亦認為朋友係重要的存在，可以相互傾訴且陪伴；然團體成員 Y03 則認為朋友不是非要不可的存在，且交朋友需要投入相對應的時間，可能會壓縮到自己的規劃。

從第三方觀察紀錄來看，關於社交的方式可以再係分為主動或被動，Y01 與 Y04 兩位團體成員表示自己傾向主動出擊，主動找到興趣相投的同儕，亦能因相同興趣而得到對方的認同；然團體成員 Y06、Y07 則表示較傾向於採取按兵不動的社交方式，被動回應社交關係，會先慢慢觀察同儕，再考量是否與其建立穩定的社交關係；團體成員 Y03 則自述當遭遇交友問題時，不會採取積極的方式挽回關係，較傾向於果斷放棄。較特別的是，團體成員 Y07 在多次的團體暖身活動中，一開始皆消極、被動地配合進行，皆須帶領者不斷引導才願意融入團體。

「合作互惠」與「分享與共享事務」兩項指標體現在團體成員的團隊合作上，如暖身活動的互助互惠，到協助帶領者解決設備的問題，皆能看出團體成員的合作精神。而在同儕中的地位方面，Y01 自述能自然而然地融入至群體中，適應能力較佳，也能扮演督促者的角色，主動帶領同學精進學業；而 Y07 則在暖身活動中主導遊戲進行，帶領團體成員達成遊戲目標，其他成員亦主動配合 Y07 的指令。而在分辨人際界線方面，僅 Y01 出現 1 次正向劃記，因其自述會與朋友建立清楚的分際，以避免落入情緒勒索的窘境。

在團體回顧中，僅 Y05 提出此因子為成長過程中，因參與社團才逐漸形成之保護因子，在社團中與社員建立正向的社交關係，同時藉社團成果建立成就感，進而鞏固此項保護因子。

肆、家長團體之第三方觀察分析

在方案團體中，面對正值青春期的子女，許多個案大多感受到自身與子女間的疏離，或是親子溝通之間的障礙，因此參與課程的動機大多是期望能改善親子關係，並增進良好互動，家長團體參與者名單及概況如表 4-2-2。

表 4-2-20 家長團體參與者基本資料代號表

代號	性別	共同參與者	初次出席堂次	出席次數	出席堂次
P01	女	兒子、女兒	2	7	2-6、11-12
P02	女	兒子	2	11	2-12
P03	女	兒子	2	11	2-12
P04	女	女兒	2	1	2
P05	女	兒子	2	7	2-8
P06	女	女兒	2	6	2、6-9、12
P07	女	兒子	2	11	2-12
P08	男	無	2	11	2-12
P09	女	無	2	3	2-3、5
P10	女	女兒	3	8	3-6、8、10-12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在團體中，許多成員都提到自己與子女沒話聊，或是子女不願透露內心想法，即便如此，仍想試著多關心孩子，因此來此團體即是抱持著學習溝通技巧的動機。此外，儘管成員家庭背景呈現出不同樣貌，其中包含家暴、藥癮、蹺家逃學、認知障礙等，但大部分參與者的自我揭露程度仍高，僅少部分成員在發表看法上較為被動，即便如此，所有成員在團體開始時仍相當投入。本研究以觀察記錄表為分析依據，將成員參與情形呈現。

一、瞭解子女生活

表 4-2-21 因子一：瞭解子女生活—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 (行為)
瞭解子女生活	學校適應 (1 正 1 負)	知道小孩學習困難，跟不上同學 (P04：2) 平時在外縣市上班，不清楚子女的學校生活，女兒也不會主動提 (P10：8)
	青春期的變化 (5 正 2 負)	知道青春期的孩子總是愛理不理 (P07：2) 瞭解與小孩在溝通上的變化 (P09：2) 父母知道小孩改變但不知道為何改變 (P09：3) 發現孩子在家話變多了，也會主動跟自己聊天 (P02：9) 小時候帶孩子玩過攀岩，都是自己在扮演指導的角色，這次卻讓孩子保護，有種孩子長大的感覺 (P01：12) 孩子比以前勇敢很多，發現他敢上去，真的長大了 (P02：12) 不想錯過孩子的青春風暴期，因此依質想辦法融入其生活，但覺得孩子在這期間快速長大了，不太認識他們 (P08：12)
	習慣或愛好 (1 正 0 負)	自己小孩很會觀察和批判，自己說要去參加學校的心理教育活動 (P05：8)
	情緒感受 (3 正 1 負)	小孩情緒起伏大，看完「冠軍老爸」後，開始學會反抗 (P01：2) 知道小孩為何跟他吵 (P04：2) 兒子不喜歡去冰箱拿東西，但其父未聽到 (P01：6) 烘焙當天正好是案女的生日，活動讓他很開心 (P06：7)
	人際關係 (2 正 1 負)	清楚自己小孩不喜歡跟同年齡的小孩玩 (P08：3) 兩個女兒對兒子較為冷漠 (P02：9) 一直在試著瞭解孩子生活圈，孩子認跟學校同學來往都在勾心鬥角，也找不到歸屬感，跟現在的朋友才能真正放鬆 (P06：12)
	協助處理生活問題	案妻不讓案子來團體，自己無法決定事 (P08：3)

	(0 正 1 負)	
--	-----------	--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在瞭解子女生活的類別之中，共出現 12 次正向、6 次負向劃記。從「學校適應」來看，家長團體中並未討論太多子女的學校生活，僅有 P04 提到女兒因發展較緩慢，學習上會跟不上同學進度，P05、P10 則是提到子女不會主動聊起學校生活，因此自己也不太清楚其適應問題。

子女正值青春期的國、高中階段，父母開始覺察到子女在想法、行為上的轉變，也讓親子之間的溝通方式產生變化，如子女故意與父母疏離，不願多談學校、友儕的狀況，在這種情況下，成員間有著相同的感慨，但也有不知如何是好的疑惑。本就青少年時期，子女的情感依附大多會從家庭轉往學校（或校外友伴），因此，家長應學習在給予自主與適時監控中掌握分寸。在團體後期，開始有成員發現親子間溝通的改善，孩子開始會主動攀談，開口的次數也比之前多，讓自己得以更融入孩子的生活，也在活動中發現子女的成長。

青少年在追求獨立自主時，價值觀可能逐漸與父母相左，最後導向親子衝突。從此類別來看，成員大多能察覺到子女的情緒感受與人際互動偏好，而根據成員的敘述，子女在青少年階段已開始出現反抗管教的行為，但成員對此問題多半是以責罵的方式因應。觀察者認為，在子女未感受到較明顯的平權關係時，衝突可能愈趨加深。因此，成員應思考親子的權力對等問題，在子女察覺到父母開始有適時「放寬權限」的情況，即軟化華人文化中負向權控的教養觀念時，兩者間應能轉變為較具彈性且溫和的互動關係，同時減少家庭衝突。

二、父母的健康生活

表 4-2-22 因子二：父母的健康生活—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行為）
	注重生理健康 (4 正 0 負)	為孩子健康四處奔波 (P04:2) 先生會默默關心住院的兒子 (P07:2)

父母的 健康 生活		怕小孩常用 3C 傷身體 (P03: 5) 小孩 11、12 點不睡覺，都在看影片 (P03: 11)
	注重心理健康 (8 正 2 負)	害怕丈夫因自己的話語讓彼此距離越來越遠 (P03: 4) 當丈夫回家口氣差就知道工作可能出現問題，但丈夫不願自己說出口，自己也問不出結果之下，往後再發生也不會再關心 (P05: 4) 曾被妻子言語譏諷，如今早已不期待妻子道歉 (P08: 4) 管孩子是因為擔心，而非限制 (P07: 7) 自己要學習情緒管理，不要隨意加諸在孩子身上 (P07: 8) 自己是很內斂的人，團體讓自己很放心的談話，也聽到成員對親子、夫妻的相處之道 (P08: 12) 自己膽子變大，自己跟孩子也變得比較敢發言，但心中的糾結仍還在 (P02: 12) 看到跟自己沒關係的成員都這麼用心，自己也要加油，希望能找到愛自己的方法 (P06: 12) 覺得團體中自己最難融入大家，但很喜歡聽成員分享，正在學習愛自己，不要過度愛別人 (P01: 12)
	有效因應生活困難 (0 正 2 負)	如果自己是故事中的小孩，會選擇逃走 (P05: 4) 自己無法隨時去看孩子，也不願因此再次與妻子對簿公堂 (P08: 9)
	接納自我限制 (1 正 0 負)	想問孩子在團體學到甚麼，但都被打發，自己應學習對談技巧 (P05: 8)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父母的健康生活中，共出現 13 次正向、4 次負向劃記，因本方案為自主參與之團體，成員對改善親子關係本身就有較高動機。因此，儘管家庭本身存在問題的癥結，家長仍相當重視自身或子女的生理、心理健康議題。

承上，如 P03 擔心子女的網路成癮問題，但又認為該世代的青少年無法脫離 3C 產品。當今網路成癮可能已伴隨著人際關係、壓力因應等問題，但使用者須出現特定徵兆才能認定為網路成癮，再者，多數網路成癮者是因匿名性與去抑制

化的特性，得以讓使用者脫離現實拘束與虛擬社會互動，然而 P03 提到其子女多半是用網路觀看影片等，過度的科技使用並非完全會產生成癮現象，其與使用網路來拓展人際關係為不同情形，團體中應說明兩者之差異。

此外，成員亦相當注重夫妻的穩定關係。成員瞭解夫妻關係的穩定與否會對子女產生不同影響，因此，可見到為避免家庭衝突而出現的「犧牲」行為，最常見如 P03、P05 與 P08 對伴侶言語的容忍，然而家庭的和諧不應建立在單方面的退讓。再者，若成員存有離婚議題，也會對子女造成影響，青少年時期，子女對父母本身就存有「依賴」與「自主」的情感變化，當夫妻其中一方有離開家庭的可能後，子女的被剝奪感可能因此增加，其情感上盤根錯節的關係可能就此斷裂。團體中，成員也提到夫妻爭執時會透過孩子做傳話筒，在夫妻的緊張關係中，若是子女須時常扮演協調、溝通的角色，帶給子女的可能是糾結複雜的無所適從。

從最後一次的團體紀錄來看，成員依舊在生活中尋找界線，包括教養子女的方法、溝通對話的技巧、夫妻的相處之道，甚至是付出與獲得的拿捏，都是團體成員在嘗試改變的部分。

三、家庭環境

表 4-2-23 因子三：家庭環境—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行為）
家庭環境	執行家務分工 (4 正 4 負)	讓孩子自己決定要做哪些家事，孩子間自有默契 (P01：5) 自己的命令，兒子從不抗議 (P02：5) 家庭有固定的家事分配 (P03：5) (P08：5) 採自主打掃的方式，久了便有默契 (P05：5) 老大、老二叫不動，只有老三最勤勞 (P07：5) 私人區域要自己打掃，公共區域則讓孩子認領 (P09：5) 從不分配工作，家人有默契 (P10：5)
	定期整理居住環境	自己看不下去才會動手打掃 (P10：5)

	(0 正 1 負)	
	注重環境整潔衛生 (1 正 0 負)	孩子是個整理房間就要整理一整天的個性，且時常有想法卻無實踐力，自己要扮演推動的角色 (P03：12)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在家庭環境的類別中，共有 5 次正向、5 次負向劃記。在執行家務分工方面，可分成父母分配與自有默契兩種，團體中並無討論到兩者間的優劣。不論成員是否主動分配家務，亦未有太多關於定期整理居住環境與注重環境整潔之發言，但在討論家事分工時，可推測成員的家庭環境應屬穩定。惟有 P03 之子為重新布置房間而將物品挪移至客廳，且整理效率較為緩慢的情況下，曾讓丈夫責罵孩子，然 P03 當時並未主動介入，而在後續團體討論時知覺到自己身為調節者的角色。

四、協助子女社會化

表 4-2-24 因子四：協助子女社會化—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
協助子女社會化	傳遞父母期待 (2 正 0 負)	即便子女不愛聽，仍要傳遞父母的期許 (P09：2) 父親對自己身為大姊有諸多期待，反而成為成長的壓力，為人母後，時時提醒自己勿過度壓迫孩子 (P05：5)
	教導社會規範 (3 正 0 負)	教導孩子社會的變化與社會議題 (P05：7) 應灌輸菸、酒等物質在成年前後的角色 (P05：5)
	教導拒絕手段 (0 正 2 負)	發現孩子抽菸，以指責代替溝通 (P07：7) 孩子不懂得拒絕友伴，後續造成的問題都是自找的 (P06：9)
	認識風險行為 (1 正 1 負)	教導孩子認識會導致自己受侵害的行為 (P05：7) 不接受孩子的請求，直接拒絕 (P06：9)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在協助子女社會化的類別中，共出現 6 次正向、3 次負向劃記。由觀察紀錄可知，成員對子女的教養方式可能受到原生家庭的影響而有不同，如 P01 提到自

己的成長過程中，造就了自己內斂的個性（詳見因子五），也確實反應在教導子女身上；P05 則是反抗父母過度的期許，當自己成為父母時，出現不同的教養方式。由此可知，團體成員的教養方式並非全然呈現代間傳遞，有的是在自我體認後，轉化為截然不同的教養方式。

在團體的談話中，成員重視如何教導子女學習當前社會的變遷與各種議題，包含依賴性物質、選擇友伴同儕、拒絕手段等，成員也表示，在現在社會風氣下，教導子女認識風險是首要責任，也深怕子女受侵害。此外，在子女已出現明顯偏差行為的家庭中，成員較容易產生怪罪子女的想法，亦即將出現偏差行為一事歸咎於子女本身，如 P06 不讓孩子與友伴外出，導致孩子認為自己不受父母信任的緊張關係。因此，團體必須讓成員意識到，子女的外顯行為可能呈現出一部分的家庭教養方式，並非全然受學校、社會影響，也是需要家庭共同面對的議題。

五、親子關係

表 4-2-25 因子五：親子關係—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行為）
親子關係	接納差異性 (2 正 3 負)	孩子活在 3C 時代，課業、玩樂都要用電腦，不應因此爭吵 (P03:5) 烘焙成品與照片不一致，父子反而認為自己製作方是高人一等 (P01:6) 孩子認為自己就是個不正常的小孩 (P06:8) 有時會怪罪小孩不像一般的小孩那樣 (P06:8) 因某事詢問孩子意見卻未得回應，質問孩子為何不回答，以後孩子詢問事情時自己也不要回答，且想到丈夫至少會回應說：「我還在想怎麼做比較好」，孩子卻一聲不吭，心裡出現生氣並轉為難過的情緒 (P03:12)
	能展現傾聽 (3 正 1 負)	演練中，不接受小孩的辯解 (P02:3) 孩子會體諒自己為何來參加團體，二女還因有時沒注意到自己的想法而道歉 (P07:7) 對於某件事，丈夫雖已同意，自己卻不然，孩子仍

	<p>會像自己詢問意見，覺得孩子很會拿捏分寸 (P10：12)</p> <p>孩子會在情緒穩定的時候，跟自己說心中的想法，孩子在「教」自己怎麼跟他相處 (P06：12)</p>
<p>能表現同理 (5 正 3 負)</p>	<p>演練中，不理解孩子花錢的想法 (P02：3)</p> <p>孩子小四時寵物鼠死掉，母子在討論如何處理，自己則因父親剛過世，對死亡一事反感，因此對孩子說：「死了就快點處理掉，不然就我幫你處理」 (P08：5)</p> <p>認為故事中的太太不被愛，但因顧及小孩因此沒有選擇離婚 (P03：8)</p> <p>夫妻關係會影響小孩，即便要離婚，也應該跟小孩說清楚不是他的問題 (P05：8)</p> <p>能體會為何孩子不喜歡房間被闖入，因為自己小時候也是如此 (P05：8)</p> <p>離婚問題中，並非刻意要教小孩選擇，而是自己不懂 (P08：8)</p> <p>攀岩活動中，孩子對 P07 說：「好累」，P07 笑著回應：「我也好累」 (P07：11)</p> <p>對自己而言，發言前會思考這次的回應與之前是否一致，自己覺得男性都會思考，對同一件事的發言是前後一致，避免遭質疑 (P08：12)</p>
<p>允許情感表達 (8 正 2 負)</p>	<p>孩子覺得方案團體很無聊，也不解為何要跟年紀比自己小許多的在一起 (P05：3)</p> <p>在父母的教養下，自己的性格較為內斂，不能自然而然的關心他人 (P01：4)</p> <p>想抱孩子，雖然孩子笑著拒絕，但知道他有感受到自己的愛 (P05：5)</p> <p>自己會跟孩子爭何謂自由，自己則覺得彼此有共識才是自由 (P07：7)</p> <p>團體讓自己學到如何分享、聆聽與成長 (P06：8)</p> <p>女兒說自己會因成績而在態度上有差異，自己卻不這麼認為，也有跟女兒解釋，但也在思考自己說話是否有問題 (P07：9)</p> <p>自己原本不想玩，但兒子一直鼓勵自己，說要給自己很多力量，所以在攀岩的時候，兒子一直出力把</p>

		<p>自己拉上去 (P01:11)</p> <p>自己曾用疊字與孩子說話，卻遭到大兒子冷漠回應，自覺碰壁，再也沒用疊字撒嬌過 (P08:12)</p> <p>將孩子當作平輩，因此彼此能輕易的撒嬌、開玩笑 (P10:12)</p> <p>孩子開始會跟自己分享心中的感受讓自己知道 (P06:12)</p>
	<p>衝突因應 (8正4負)</p>	<p>回到家看到環境髒亂，先不急著罵人，吃完飯大家心情比較好之後再處理，自己心情也緩和下來 (P01:2)</p> <p>會以爭吵方式與女兒溝通 (P04:2)</p> <p>演練中，與女兒激烈爭執 (P02:3)</p> <p>衝突是難免的，但因盡量避免 (P07:3)</p> <p>以前孩子還小時會打他，長大後就不給 P02 碰觸身體，P02 則用「按摩」的方式碰觸孩子 (P02:8)</p> <p>兩個兒子相差1歲，突然有一天妻子不讓大兒子與自己洗澡，大兒子詢問為何不行，弟弟卻可以，但夫妻並沒有解釋原因 (P08:8)</p> <p>孩子因看影片晚睡，自己個性很急，有時非得要孩子去睡覺才甘願 (P03:9)</p> <p>自認現在講話比較不會咄咄逼人 (P07:9)</p> <p>因女兒不吃早餐生氣，後來女兒卻來解釋原因，而非如之前一樣選擇臭臉或回罵 (P07:9)</p> <p>在跟孩子討論房間整理的事情時情緒有上來，但想到孩子最不喜歡父母嘮叨，於是在把想法告訴孩子後便離開原地，之後心情也較平靜 (P03:12)</p> <p>攀岩前，已經跟孩子好幾天沒說話，當天兒子主動示好，還在想要不要原諒他，但至少是個破冰 (P01:12)</p> <p>有時候也會棄孩子氣得半死，但其實一轉身後就沒那麼氣了，有時候「界線不要太硬」 (P10:12)</p>
	<p>承諾兌現 (3正0負)</p>	<p>說要買給孩子的一定會買 (P07:2) (P08:3)</p> <p>答應兒子要攀岩 (P01:11)</p>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親子關係的類別中，共有 29 次正向、13 次負向劃記。在接納差異性的次類別中，看出 P06 對孩子的期待，希望孩子與其他人「一樣」，這種潛移默化的比較心態中，已讓孩子開始非自願的審視自己，在發現自己不如人時，就可能出現放棄自我的設限心態，如 P06 怪罪孩子跟其他人不同，孩子也開始認為自己不是個正常人，即為適例。

在展現傾聽方面，成員多半能傾聽、接受孩子的想法，如 P07 提到孩子們會好奇自己團體的內容，且么子在參加青少年團體後會影響二女，讓 P07 與二女之間關係更圓滑，甚至會主動向 P07 道歉。P10 則提到孩子在夫妻意見不一致時，仍會向雙方尋求意見，讓 P10 感受到子女不僅僅是服從於父母，更有在意、尊重彼此的意味。P06 也提到親子間開始用溝通取代指責，談話過程中，孩子在「教」自己應該如何與他相處。唯獨 P02 在演練時扮演母親，並與孩子激烈爭執，出現指責（批評其穿著打扮）、打岔（要求孩子離開家裡）的行為。綜上所述，在同理且願意傾聽的前提下，親子才能相互理解。

親子關係中，彼此同理才能夠瞭解對方的想法與意圖。在該次類別中，曾出現父母無法同理子女的樣態，如演練中 P02 未嘗試理解孩子的穿著打扮，而選擇直接指責，導致親子激烈爭執。P05 則以自身經驗為本位，認為房間是自己在家庭中彰顯個體化的自主權，也能體會孩子為何不喜歡被他人私自闖入房間。P08 也提到以前未藉由寵物過世教導孩子如何面對生命議題，引起孩子不滿。在討論離婚議題時，P03、P05 與 P08 都認為應認真看待孩子所面臨的困境，P03 甚至會為了顧全家庭而遷就他人。夫妻時常要求孩子選邊站的做法，是不可逆的家庭關係撕裂，婚姻關係的丕變，導致孩子依附對象的斷裂，婚姻關係涉及親子而非夫妻之間，應謹慎處理。此外，在最後一次團體中，P08 以男性觀點表示，男性更會思考自己發言的觀點有無前後一致，因華人文化對男性有一言九鼎的期待，導致男性自己深怕被他人貼上「不果斷」、「扭扭捏捏」的標籤，如談話中常說

「好啦，你不要再問了」，也是男性仍在梳理觀點前先給的回應之一，因此能同理其他成員談到夫妻吵架時，丈夫的思考方式。

允許情感表達方面，孩子都不吝透過言語或肢體動作來表達情感，成員也都能確實感受。如子女會直接向父母回應自身感受，包括 P05 子認為團體無趣、P06 女對母女關係的看法、P07 女對 P07 因成績而有不同教養態度的不滿，以及 P08 子對其撒嬌的滑稽回應等。在此次類別中，多為正向劃記（8 正 2 負），因此可知，成員幾乎都樂於接受子女表達自身觀點，也隨著團體推進，以換位思考的方式，思索子女感受的背後意義，重新檢視自己的教養方式。

團體中，成員對管教子女都有一定堅持，也因此難免發生口角衝突，重要的是後續因應衝突的方法。親子衝突有諸多原因，團體中並未詳細討論衝突之緣由，僅能從幾次個案看出端倪，如演練中 P02 對孩子衣著與金錢使用的不滿，或 P03 擔心孩子電腦成癮而生悶氣，以及 P07 因孩子不吃早餐等發生在物質使用上的衝突。以衝突過後的因應方式來看，除了冷戰之外，成員也開始採取不同因應作為，如離開原地、轉移目標、主動示好等，嘗試修復親子關係。然而，前述行為或許得以避免外顯衝突，內隱衝突則仍須父母與子女間，拋開家庭中權威與服從的權力思維下彼此溝通，瞭解雙方的出發點，如前所述，共同訂定親子間對事情、概念的界限，才能助長正向的親子關係。

在承諾兌現的次類別中，並無太多討論，團體中有 3 次正向劃記，包含 P07、P08 恪守對子女物質要求的承諾，以及 P01 答應孩子要參加攀岩活動的非物質承諾兩種。

六、父母教養

表 4-2-26 因子六：父母教養—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
	善盡照顧責任 (3 正 0 負)	喜歡與孩子一同出遊 (P08:5) 孩子住院期間，夫妻每週前往探望，自己也發現親

父 母 教 養		子關係變更好 (P07:7) 關心孩子是否會累，並提醒要休息 (P03:11)
	給予自主權 (6 正 5 負)	認為小孩應該由父母給予金錢 (P03:3) 有些事應放下才能修補親子關係 (P07:3) 想到自己小時候被過度要求，現在會給小孩多一點空間 (P07:5) 烘焙活動中，給子女兒諸多製作程序上的指導 (P06:6) 給予孩子自由發揮的空間，自己則從旁協助 (P07:6) (P10:6) 控管孩子選擇飲料的種類，雙方因有不滿 (P07:7) 少唸孩子後，發現孩子反而更願意表達感受 (P07:7) 以前總認為孩子渙散，幫其打點好事情，現在已開始學著讓孩子自己做決定 (P03:9)
	共同解決問題 (9 正 1 負)	與孩子一起安排旅行，並解決出遊所遭遇的問題 (P05:2) 與孩子討論烘焙所遇之問題，商討對策 (P01:6) (P05:6) (P07:6) (P03:7) 孩子為了重新放置房間擺設，將東西移到客廳，也造成屋內一段時間的雜亂，自己從未協助 (P03:9) 攀岩快到頂時已無力氣，孩子透過繩索協助 (P03:11) 指導母親如何攀爬，同時協助起步，成功到頂 (P10:11)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在父母教養的類別中，共出現善盡照顧責任、給予自主權、共同解決問題等 3 個次類別，共計 18 次正向、6 次負向劃記。團體成員的家庭基本功能皆屬完整，成員對子女的教養也相當重視。

然如前述，成員的教養方式呈現不同的樣貌，因此在給予自主權方面，正、負向劃記也各參半，從烘焙過程中，便呈現不同的互動方式。活動中，部分成員

將主導權交予子女，自己從旁協助，而部分成員仍會不時提供意見，甚至以指正的口吻干涉製作，在較缺乏對子女的信心之下，父母便會自覺有責任介入、改變其決策。值得一提的是，P07 在該次類別中有諸多發言，如提到自己幼時被父母過度要求，導致自己也對子女採取相同的教養方式，比如控管孩子選擇飲料的種類而造成親子間的疙瘩等，現在則開始嘗試放下某些事情，也發現較少責唸孩子後，子女反而更願意表達感受。P03 也提到，孩子個性較為渙散，先前自己都會為孩子打點好事情，現在也開始學著讓孩子自己做決定。

儘管如此，不論是在烘焙、攀岩活動或是平常相處中，當遭遇柔性的議題時，親子間會合作並共同解決問題，惟從整體來看，若親子間因某些事件而有不同看法時，父母的權威意見仍會凌駕於子女的自我意識，使得子女被迫接受父母的決定。綜上所述，在後半段團體中，成員開始提到自己心態上的轉變，比如學習給予子女更多的決定權與自主空間，或是意識到「自主學習」與「介入決策」之間的拿捏，攀岩活動中，也能發現子女主動協助父母的成分居多。從觀察紀錄中也發現，適時協助子女處理生活問題仍具必要性，介入並採取共同解決的方式，避免子女陷入相同的困境，也能使其學習往後自主解決問題的能力。

當然，父母想要多與子女聯結，應先從瞭解其想法、情緒感受做起，就團體而言，父母時常提到親子間的衝突，也能察覺孩子的情緒轉變，但卻時常無法化解衝突，讓彼此產生芥蒂。因此，成員因在團體中習得化解衝突的方式，如溝通技巧的訓練、給予適當的自主權，或是適時降低父母的威權形象等教養方式，應有助於改善親子關係。

七、父母監督

表 4-2-27 因子七：父母監督—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行為）
	協助孩子學習 (5 正 2 負)	孩子若不寫功課，自己就會開始有指責的意味 (P07:2)

父母監督		<p>知道自己有教小孩交友、金錢觀的責任 (P07:3)</p> <p>與孩子解釋烘焙的操作步驟 (P01:6)</p> <p>未先與孩子討論便開始拿取材料 (P02:6)</p> <p>讓孩子主導，自己在旁提醒 (P06:6)</p> <p>與孩子分工，分別負責烘焙、拿材料、看步驟 (P07:6)</p> <p>自己當副手，讓孩子主責烘焙 (P06:7)</p>
	日常生活陪伴 (3 正 1 負)	<p>為了有更多話題，選擇與孩子一起玩手遊 (P07:2)</p> <p>與其他成員聊天，僅有孩子繼續製作蛋糕 (P05:6)</p> <p>每天陪伴孩子，期待新的開始 (P06:7)</p> <p>看見孩子狀況逐漸穩定，期待在自己陪伴下會有不一樣的開始 (P06:7)</p>
	監督交友選擇 (2 正 0 負)	<p>教導小孩交友的重要性 (P07:3)</p> <p>從故事中，意識到學校、非學校友伴的差異 (P09:3)</p>
	監督金錢使用 (3 正 2 負)	<p>以前孩子總是予取予求。(P07:2)</p> <p>演練時，指責孩子的穿搭與金錢使用 (P02:3)</p> <p>回家跟孩子討論團體獎勵的形式 (P03:3)</p> <p>會教導孩子金錢使用的觀念 (P07:3)</p> <p>在小孩想要買某樣物品前，先討論金錢使用的觀念 (P08:3)</p>
	監督休閒活動 (0 正 1 負)	<p>不太過問小孩的休閒活動 (P05:2)</p>
	監督 3C 使用 (3 正 0 負)	<p>會控制孩子使用手機的時間 (P01:2)</p> <p>以前會強硬地叫孩子關手機，現在改用提醒的方式 (P07:4)</p> <p>對於孩子半夜不睡覺卻在看影片的事情，自己會比較嚴格，甚至站在孩子身邊直到他關機為止 (P03:12)</p>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父母監督的類別中，共出現 12 次正向、6 次負向劃記。從談話中，成員都對父母應協助子女學習表示高度認同。從協助孩子學習來看，成員自知有教導子女

金錢、交友觀之責任，而團體中並未詳細討論成員平時的教導方式，若從烘焙活動來看，成員確實會在適當時機與孩子討論，自己則扮演協助角色。日常陪伴中，P07 為了與孩子有更多話題，選擇與孩子一起玩手機遊戲；P06 則花費比之前更多的時間陪伴孩子，從成員的本意來看，確實是為陪伴子女。

而在金錢監督方面，成員已認知到自己須引導子女金錢使用的觀念，而非予取予求的滿足其物慾，如 P03 就與孩子討論本團體禮券的運用方式，P07、P08 就透過子女想要購買某樣物品時，與孩子溝通金錢使用之觀念，釐清想要與需要的差別。而對於休閒活動的監督，團體並無著重探討，僅有 P05 提到自己不太過問孩子平時的娛樂消遣。

相較於休閒活動，成員明顯更重視 3C 產品的監督。如 P01、P03、P07 都會控管子女使用手機、電腦的時間，甚至採取強制小孩關機等較強硬的方式，可見成員對網路成癮的重視。針對同一現象，成員會呈現出不同的應對方式，團體應能帶起成員思考，反思目前的管教方式。

八、社會關係

表 4-2-28 因子八：社會關係—話題編碼

類別	次類別	話題（行為）
社會關係	穩定的親友關係 (0 正 1 負)	自己最討厭丈夫的角色，14 年夫妻關係中彼此卻好像不熟識 (P08：5)
	參與互助團體 (4 正 0 負)	有參與諮商、互助、志工團體之經驗 (P01：2、P02：2) (P05：2) (P07：2)
	主動尋求協助 (1 正 0 負)	攀岩活動中，自己快到頂點時已經沒力氣，因此尋求兒子與教練的幫忙把自己拉上去 (P03：11)
	使用外在服務與資源 (0 正 1 負)	堅決不走法律程序處理離婚的問題 (P08：9)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社會關係中，共有 5 次正向、2 次負向劃記。針對此類別，團體較少談論，然從團體間的對話可發現，有些成員正面臨婚姻關係穩定的考驗，如 P08 就提到自己的社會角色中，最討厭丈夫的角色，即便是夫妻彼此卻相敬如冰。

此外，團體成員不乏尋求協助與外在服務的動機，許多成員有參與諮商、志工等互助團體的經驗，也對本次團體保有高度期待。其中，P08 為了避免再次傷害孩子，堅持不與妻子對簿公堂，離婚問題也似乎再次影響親子關係的穩定。

第三節 專家焦點座談分析成果

本中心於 107 年以 UNODC 「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實施指南」為基礎，發展了本土化的實施指南，提供國內相關實證方案之規劃依據。然方案之設計因涉及不同環節，因此本研究進一步藉由專家焦點座談和深度訪談之質性資料分析，逐步建構實施指南下之實務操作原則及方式，勾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實施架構，並以此呈現本研究之分析脈絡。如圖顯示，本研究認為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從理念原則、發展規劃、執行維繫到成效評估並非線性的過程，而一循環和來回修正的過程，換言之，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設定為一動態循環的過程，而非制式程序，而計畫之結束並非服務的終點，對家庭的服務亦不因此而斷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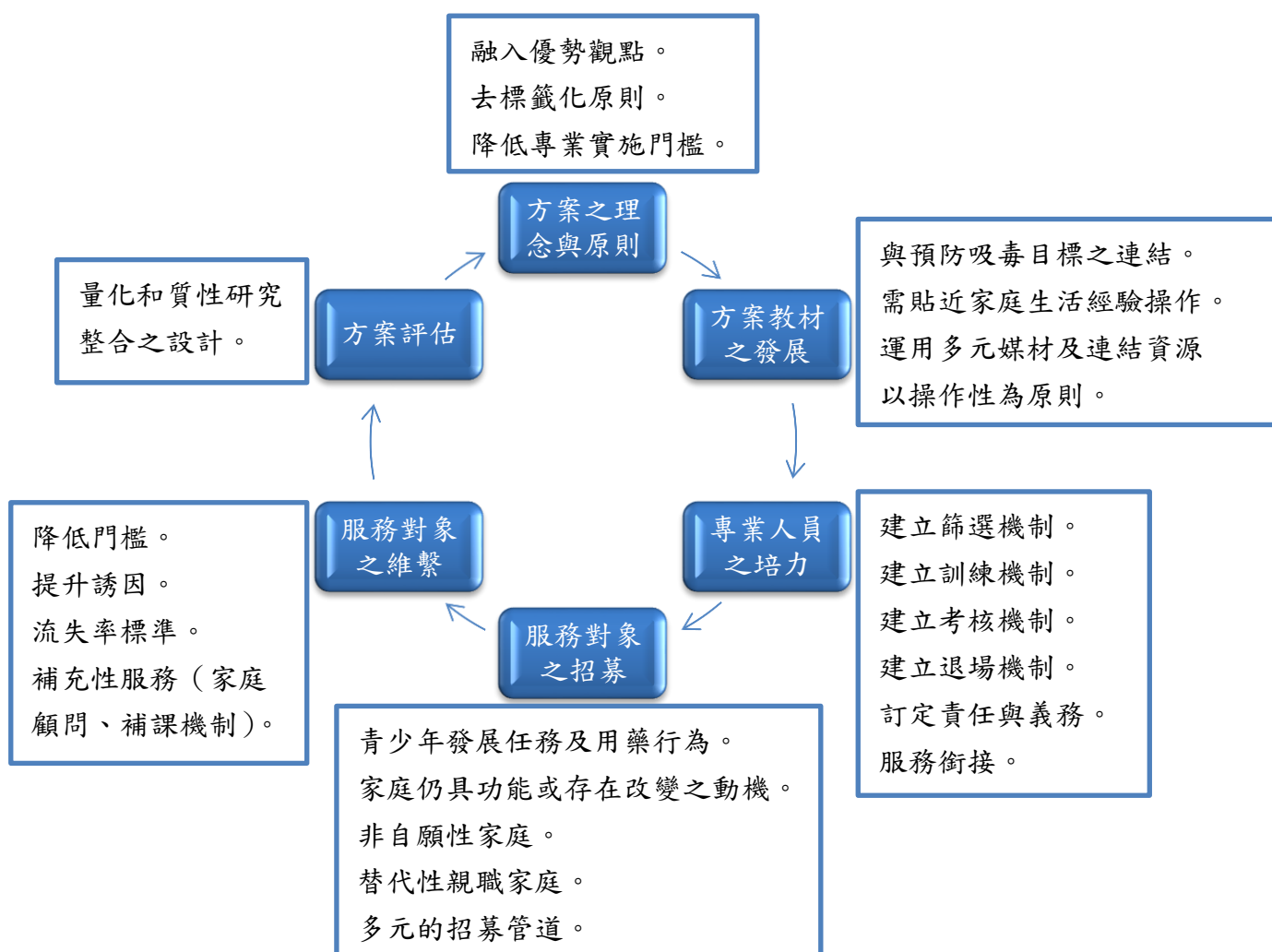


圖 4-3-1 專家會議分析成果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繪製

壹、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規劃理念與原則

一、融入優勢觀點

優勢觀點廣泛運用在如老人長期照顧、情緒困擾之青少年、物質濫用問題、成人保護服務與精神醫療領域等 (Saleebey, 1997)，其對人抱持正向觀點，著重於個人潛能與優勢之發掘與運用，宗旨即是強調復元 (recovery to self)。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持優勢觀點的理念，以強調尊重個人的尊嚴及價值為核心，對於青少年來說即是在發覺或回復個人的自我資源。因為，吸毒只是一外顯的行為，為何吸毒，其實取決於個人內在的自我價值狀態，改變的觀點並非從矯治出發，而是能夠轉化內在資源以面對外在壓力。而對於家庭來說，則是著重在家庭的韌力

之提升，及其與社區關係的回復。而影響家庭韌力的因素包括如親子間安全的依附關係、家長的監督、支持性的教養等，家庭健全了，它就具有免疫力，拒毒的能力自然提升。

二、去標籤化原則

目前，國內反毒教育不外乎是以恐懼訴求和健康訴求為主要走向，那麼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該以「敲警鐘」的方式喚起人們對危機的意識，抑或不談毒品，而以健康的概念來傳達呢？首先，專家學者認為，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規劃應以去標籤化為原則，尤其對於高風險家庭之青少年來說，可能尚未有接觸毒的經驗，方案如將「毒品」做為主訴求，恐會產生逆火效應。換言之，方案如以恐懼訴求為方向勢必將涉及毒品之相關議題，而就本方案實驗試作之第三方觀察來看，多數參與者在聽聞毒品相關內容時表現出錯愕，或無法融入的狀況。而以健康訴求或健康社區的概念出發雖較符合去標籤化之原則，但可能致使方案成效偏離或無法解釋與「預防吸毒」目標之關聯。

如何選擇呢？專家學者提供了實務上的經驗，認為兩者在操作上其實並不違背。例如，青少年部分可著重在物質濫用後果之傳達，而成癮之概念可藉由生活中其他的癮切入，以自我照顧為前提，提升青少年內在的穩定度。在家長部分則是將物質濫用的行為轉化為一種病人的觀念，讓家長意識到孩子用藥過程本身就是一種慢性病，進而帶入健康的觀點來看待個人及家庭能量的回復，如此做法可降低標籤化的風險，亦可與優勢觀點的宗旨相互呼應。

另外，專家學者也建議方案可使用替代性語言以降低標籤化的疑慮，例如將「吸毒」以「藥物濫用」取代，或使用「高風險」、「曝險家庭」等詞彙。而「預防吸毒」可重新以「免疫」的概念來詮釋，構成從「認識」、「理解」乃至於「免疫」的服務進程。

三、降低專業實施門檻

目前薩提爾模式無論在國內外皆朝向極為專業化的發展，專業工作者需經大量的訓練、取得不同階級的證照，以符合所謂授課的正統性，非透過短期之訓練便可一蹴而及。此外，在高度專業化及標準化的檢驗下，也將影響本方案專業人員和服務對象之進入門檻，如果泛用性不高，更容易侷限在有能力支付專業費用之金字塔頂端的家庭，但很多藥物濫用的孩子其實來自於破碎、失功能甚至中低收入家庭，實不利於後續之推廣。最後，薩提爾模式多是以察覺自我內在為主要目的，但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最終目標仍是要產生行為的改變，非僅停留在認知層面，如何將光譜延伸至行為改變，是在理論運用時應一併納入考量的。因此，專家學者建議應檢討薩提爾模式於本方案之運用，保留它的精神或操作模式，進一步結合其他理論及方案實驗試作之經驗成果，作為一個新模式的開展，如此可避免專業資格取得之爭議，也能降低未來方案實施之專業門檻。

貳、方案教材之設計與發展

一、與預防吸毒目標之連結

方案教材之設計與發展如僅著重在家庭教巧訓練之規劃，可能導致方案偏離預防吸毒之目標。專家學者也認為，家庭技巧訓練方案首要釐清的是，教材所提升的家庭能力與預防吸毒之間的關聯性，而在藥物濫用之兒少家庭中，這些面向是可以明確被察覺、發現和定義的。其次，這些面向須能獲得學術或理論上的支持，它們並非特殊案例，且是可透過後天訓練被改善的。換言之，教材之發展應能涵蓋實務和學術上所界定之「共同的」或「非慣常以為」的風險因子(如溺愛)，切割出與藥物濫用有關之家庭失功能面向，並將之緊扣於實務操作上，以避免方案如同花火式的，參與者玩得愉快，但與預防吸毒間的關聯卻很薄弱。

二、需貼近家庭生活經驗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規劃除應與目標對象施用毒品的風險程度相當，專家學者也建議教材之發展須考量是否能與目標對象的生活經驗連結。就本教材編撰的故事案例而言，家庭是否有貼身的經歷能夠去想像或理解故事內容，如何將意象連貫便是重中之重。另外，專家學者也認為教材可依目標對象可能面臨之生活困境或議題，規劃邀請類似經歷的「過來人」進行經驗分享，更能引發參與者的經驗連結與共鳴。

三、運用多元媒材及連結資源

由於本方案以選擇性家庭為主要招募對象，除可能涉及較為敏感、不願意袒露的家庭秘密外，來自低社經地位的家庭是否有能力清楚表達，將是影響團體成敗的關鍵。因此在表達的侷限上，專家學者建議可使用如情緒卡、桌遊或其他多元媒材輔助引導成員表達，或用於暖身及關係破冰等，特別是針對青少年團體更應搭配能引發動機、提升專注力之媒材。而教材亦應置入外部資源的連結，讓參與者能於團體外尋求必要的協助，避免造成方案外服務的斷裂。

四、教材應以操作性為原則

為因應方案後續之推廣，方案教材的發展上應符合具操作性之原則，以供專業人員於實務使用。專家學者認為操作性內容並非理論而是偏重實作，應有定義清楚的操作邏輯，而操作邏輯則源自於標準化的流程，依流程架構設定各階段活動於事前、進行、結束時相對應的準備工作。而就準備工作來說則分為軟、硬體之準備，軟體指的是教材、媒體、人力，或可使用之外部資源等，硬體則是指空間、設備、輔具等。最後，再根據軟硬體之需求，分配所需進場之人員及其角色職責。尤其，專業人員部分涉及帶領技巧與狀況因應之方式，皆應於手冊內有清楚的說明。

參、專業人員之培力及服務銜接

專家學者認為，專業人員之培力涉及篩選、訓練、考核、退場、責任義務、服務銜接等多重環節。在篩選上，如同前小節提及，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並非透過短期訓練便可輕易於實務上使用，而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也不一定接受過完整的心理師訓練，即便是具備心理師資格，但從知識到能實際運用仍存在相當大的距離。因此，如何招募合適的專業人員進行培力，就必須有明確的資格篩選機制，除學經歷背景外，實務操作能力將是一個重要的面向。在訓練方面，以 UNODC 之家庭技巧訓練方案為例，除建立嚴格的訓練機制外，還必須實地進行團體操作，換言之，實際的帶領訓練跟先備知識的養成同等重要。而在學員考核及退場上，亦應根據所擬定的訓練內容建立考核機制及評選標準。考核方式需有鑑別度，專家學者認為不應以筆試為唯一的評選方式，或可利用錄影將學員在課堂的操作狀況紀錄下來，可作為後續過程考核和評選的依據。最後，對於通過培訓之成員，應給予認證並訂定相關權利與義務之規範，例如，承接或退出本方案時之標準等，並簽署合約以釐清權責。專業人員之培力需要長期的管理或經營，亦須透過持續進修對資格進行再教育或更新。再者，方案也須負起嫁接的角色，協助後續服務之串聯與銜接，讓更多符合資格之專業工作者有機會走入更多的家庭。

肆、服務對象之招募及篩選

一、青少年發展任務及用藥行為

本方案實驗試作以選擇性家庭為對象，招募 12-17 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但家庭之招募僅以三級預防與青少年年齡為考量，定義仍然不夠明確，專家學者認為仍應將不同年齡層之青少年發展任務納入考量，因青少年藥物濫用常導因於其發展階段遭受的不安、挫折及壓力，例如遭遇社交孤立、缺乏情緒支持或自我控制，進而選擇融入用藥的次文化，這部分會隨著青少年身心發展而有所差異。換言之，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配合青少年身心發展階段來設計，內容須符合該階段

青少年需解決的特殊身心發展問題，尤其涉及到施用毒品之風險。此外，專家學者提供了實務上的統計數據，顯示用藥行為主要是從國一開始，國三至高一達到高峰，因此就需求性或急迫性而言，是否應進一步限縮年齡範圍是方案規劃者必須納入考量的。

二、家庭仍具功能或存在改變之動機

專家學者認為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以有意願改變之家庭為主要招募對象，這些家庭由於缺乏認知上的支持，或家庭早已意識到問題，只是沒有能力或技巧去形塑正向的家庭關係，這些家庭問題是有機會透過方案被改善的。如家庭或親職已嚴重失能，例如，正在經歷家庭暴力、兒童虐待問題的家庭，其家庭關係衝突的本質，不見得是缺乏認知上的支持，甚至父母本身就嚴重缺乏對社會價值及規範的認同，這些家庭較不適宜以本方案處遇，在招募時可以考慮排除。

三、非自願性家庭之參與

因本方案以選擇性或指向性家庭為標的，服務之潛在對象多屬於非自願性個案，或是家長有意願，但青少年被強迫參加的狀態。面對非自願性家庭之招募困境，專家學者建議在方案中可增加動機式晤談，或是增加一些如何跟非自願個案相處的說明或教育措施，尤其是家長如何跟不配合的子女進行溝通，是可以在招募時由家庭顧問去協助覺察、輔導溝通的部分，而此方式亦可用於維繫家庭之持續參與。另外，方案亦應積極透過獎勵機制，創造足夠的誘因，以增強非自願性家庭參與之動機。

四、替代性親職家庭之參與

本方案受限於服務對象之特殊性，如父母已為物質使用者，或已入監，或家庭本身為即為隔代教養、繼親家庭（Step-family），孩子的教養其實早非父母，或照顧之角色功能已名存實亡，無法執行任何的親職能力，這類替代性親職家庭亦可考量納入本方案服務之對象。換言之，方案可擴充對家庭定義，讓參與家庭

不只侷限於父母角色，其他共同生活之重要他人，或負責照顧、教養之角色也可以與青少年配對進入方案。

五、裂變行銷

家庭之招募及後續推廣應跳脫傳統漏斗式行銷，轉而運用裂變的概念，以商業經營為例，就是透過客戶的社交圈影響力，把產品及服務，快速擴散，產生影響力。而家庭技巧訓練方案的「客戶」分為2類，一是參與培訓之專業工作者及其背後服務的個案或代表的機構資源，二是方案所服務之對象及其社交圈中正經歷相同議題的家庭。專家學者認為可透過參與培訓之專業工作者的評估，轉介合適的家庭進入方案，或是直接由服務對象宣傳或推薦其他家庭參與，如此不但有利於關係的建立及深化，透過機構轉介也能提升服務的連續性，有利於後續追蹤，不致讓方案成為服務的終點。

六、多元之招募管道

招募家庭之管道當以法院最具強制力，然受限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框架，對於非行兒少的個資是保密的，法院基於資料外洩之風險，加上仍須徵求家長和孩子的同意，因此與法院端合作並試配成功的機會較低。專家學者建議家庭之招募可從公私立醫療或民間非營利組織尋找案源，特別是服務高風險家庭或毒品兒少之相關單位，如南投草屯療養院附設的茄萇山莊、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等，一方面能確保個案來源，一方面也能借重機構在實務上的專業經驗。而學校會是最好進入的管道，除可搭配學校輔導室開設的團體課程，亦可鎖定春暉方案的孩子，較利於招募及組成團體。

伍、服務對象之維繫

一、降低門檻及提升誘因

方案如何創造合理的誘因，並選擇合宜的釋出時機，將是維繫成員持續參與的重要關鍵。專家學者認為方案應事先規劃維繫家庭參與之機制，尤其對於非自

願性家庭個案來說，降低參與門檻與創造誘因必須一併納入規劃，降低參與門檻方面可透過對時間、空間之安排，或減低參與之風險及成本著手。創造誘因方面可針對家庭需求規劃額外之物資餽贈，或對參與方案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給予補償。最後，也須依賴方案之專業工作者為服務對象創造一個能安全溝通、不受批判的環境，使方案能發揮最大的吸引力。

二、流失率及出席率標準設定

方案的流失率標準應有清楚設定，流失率之標準除涉及實施方式之調整，更將影響方案之成效評估。例如，團體執行期間當成員流失率達一定標準，是否需考慮轉為開放式的團體，持續招募並加入新進成員？而以開放式團體操作，如何控制成員學習進度和團體的異質性？及因前測時間不同對成效分析可能造成的影響，皆須審慎規劃因應方式。此外，針對請假或出席率過低的參與者，專家學者則建議設立補課機制，補課可由家庭顧問於訪視時進行，然而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在功能上畢竟仍有所差異，如何藉由補課達到團體工作應有的成效，將是專業工作者於實務上應思考的重要問題。

換言之，流失過高或出席過低，皆會影響團體的變數和異質性，專家學者認為異質性太高對教案的進行及種子師資能否勝任都會有影響，而流失的家庭又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人力、資源重新進入，也越不容易將之標準化進而產生一個可複製的實務模式，這也是為何一再強調方案須挹注大量資源以招募和維繫成員持續參與的原因。

陸、方案成效監測與評估

方案成效監測與評估嚴謹與否涉與及理論、研究方法及實務操作等環節，需滾動式的檢討與修訂評估之策略。專家學者認為本方案因以選擇性家庭為主要對象，非自願性家庭招募之困難除影響樣本之代表性外，如樣本數過小亦無法支持統計分析之所需，此時不宜使用 T 檢定 (T-test) 進行統計分析，而應採無母數

統計分析法（nonparametric statistics），因其適用於母群體分布情況未明、小樣本等情況，較符合本方案之需求。

此外，研究者更須反思人類研究是否適合單以實驗控制的方式進行，忽略了從個體的立場去體會行為當時的情境與立場需求，而本方案因屬開創性方案，仍須仰賴多元之資料蒐集，以確立可行的實證方法論及成效評估模式。對此，專家學者則建議本方案可使用量化和質性研究整合之設計進行成效監測與評估，聚焦於連結結果或不同方法的結合使用，彼此帶著不同程度的關聯，以兼顧兩種研究典範之優點。在質性研究方面，可透過研究者、團體領導者、家庭顧問進行完整且豐富的質性資料蒐集，透過觀察者或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之視角，檢視家庭在參與方案過程中的態度或行為的變化。最後，如本方案無法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時，應輔以質性資料深入探討、交叉檢驗無法達到顯著的影響因子為何，而非固著於統計分析之數據呈現，在學術發表上仍是可被接受的。

第五章 綜合討論

本章旨在綜合研究結果，並配合研究目的與問題，針對試行方案未臻完善之處進行討論與反思，以作為後續修訂之方向。

第一節 方案成效評估之量化與質性資料分析結果之差異

依據方案執行成果評估之量化分析顯示，參與試行方案之家長在「青少年適應」、「父母監督」、「家庭功能」及「親職效能感」等4個量表中，僅「家庭功能」中之「衝突性」與「情感表達」2個向度達顯著；而青少年在「青少年適應」、「親子依附」及「父母監督」等3個量表之各個向度均未達統計上之顯著。惟試行團隊未於同一時間基點進行實驗組和控制組之前、後測，對於準實驗設計方法，在執行上出現落差；此外，方案團體的主題設計也並未完全對應至量表欲測量之概念。因此，本研究除了呈現實驗組、對照組之差異有所困難之外，單就實驗組而言，在前、後測的分析上所呈現的差異仍舊不大。而就第三方觀察之分析結果來看，仍能發現家長與青少年於參與試行方案後有出現一些改變，故本段將呈現未能於量化分析及第三方觀察分析說明之相關觀察資訊，做為量化與質性資料分析結果差異之佐證，解釋量化分析結果未達顯著，以及兩項資料之分析結果不一致之原因。詳述如下：

壹、青少年適應

從問卷來看，青少年適應包含「有利社會行為」、「過度活躍」、「情緒症狀」、「行為問題」、「朋輩問題」5個向度，而家長團體及青少年團體在此問卷之前、後測分析結果皆無顯著，原因可能為本方案團體之課程設計與主題架構並未著重討論青少年的情緒與行為問題，且參與團體之青少年中，除了Y09（僅出席1次團體後便流失）之外，其他青少年並無明顯情緒控制問題。再者，從第三方觀察來看，家長在團體前期就已清楚自己子女並無需立即改變的情緒或行為問題，即便有，家長也已清楚子女的問題癥結。因此，「過度活躍」、「情緒症

狀」、「行為問題」3個向度概念並無顯著，研究者認為可刪除與團體主題較不相關且無對應到主題概念之題項，避免題數過多之問題。

而「有利社會行為」與「朋輩問題」雖無顯著性，但仍可對應到觀察紀錄表的「協助子女社會化」、「父母監督」與「社會關係」3個因子，在此3個因子中，正向劃記皆多於負向劃記，且團體中家長也在團體前期就提到自己應負起協助子女社會化與監督生活之責任，因此或可推論團體中的親職教育、監督功能本屬完善，也無明顯改變之需要。而在青少年團體中，青少年皆未揭露朋輩問題，僅 Y08 提及曾因無法拒絕同儕邀約而產生涉險經驗，然在「參與社團，建立社交關係」因子中，正向劃記皆多於負向劃記，無論是主動或被動的社交方式，青少年皆能清楚自己在同儕中的地位，與同儕建立穩定的社交關係。整體而言，不論青少年是否遭遇適應問題，但可確定的是，參與團體方案的家庭在團體開始前便有一定程度的功能，此亦能反應在前後測皆未顯著上。

貳、親子依附

親子依附量表包含「母親依附」與「父親依附」2個分量表，主要由「溝通」、「信任」、「疏離」等3個向度所構成。參與試行方案之青少年皆與媽媽共同參與，團體中亦較少討論到與父親相關的相處議題，故「父親依附」之分量表形同虛設，亦能為其為達統計上之顯著性進行解釋，研究者認為可將該分量表予以刪除，使青少年將焦點聚焦於共同參與試行方案之主要照顧者上。

在青少年團體中，青少年表示鮮少向父母表露心事，較偏向與同儕或手足傾訴，青少年大多亦表示未曾嘗試與父母進行教養或監督上的溝通；而就第三方觀察來看，僅 Y03 較不忌諱在公眾場合向父母展現親密，推測其親子依附程度本就較高。

惟僅由第三方觀察資料無法看出「溝通」、「信任」、「疏離」在青少年參與試行方案後之改變，前後測分析亦未達顯著，研究者推測係因觀察的時間不夠長，

尚未能觀察到明顯的轉變，故建議建立定期追蹤機制，以利瞭解團體方案之有效性，並增強該方案之實證性。

參、父母監督

父母監督包含「日常照顧」、「監督管教」2個向度，而此問卷之分析結果皆無顯著差異。前述向度可對應到觀察紀錄的「父母教養」、「父母監督」2個因子。從觀察紀錄來看，研究者認為家長的照顧功能相當完整，不但會協助子女學習、監督課業狀況，亦會確實及電子設備使用情形，協助子女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與目標，在日常照顧方面是較為完善的，未經由試行方案產生顯著的改變。

而在監督子女方面，家長原先的監督功能便屬良好，包含金錢觀、交友觀與休閒活動的監督，團體中，家長則呈現兩種不同心態，一為較常控制子女做決定的權力；另一種則給予子女較多的自主權。而不論何種，家長仍會認為自己的監督不夠完善，因此會有再加諸更多控制子女的想法出現，此舉反應在團體烘焙活動或干涉孩子日常選擇權之中。就日常照顧與監督管教而言，家長應改善的不是加強兩者的功能，而是應學習在適當時機發揮家長的管教、監督功能，另一方面，也學習如何給予子女適當的自主權。

就青少年團體部分而言，青少年多提及父母會監督課業學習狀況、就寢時間及3C設備之使用時間，在相關規範上常與父母持反對意見，可見家長多採取權威式的教養方式，時常與子女產生衝突，亦不認為自己需要這些規範加以限制，自己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也因此，青少年亦在該教養方式下，以各種自我防衛機轉進行調適，避免與家長溝通，甚至加深家庭衝突，故如何降低衝突，並增強家庭的保護性因子，為本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所需著重的要點。

肆、家庭功能

在家庭功能量表中，包含「凝聚力」、「衝突性」、「情感涉入」、「情感表達」、「溝通」、「問題解決」、「獨立性」、「家庭責任」8個向度，而在

「衝突性」與「情感表達」2 個向度有達顯著，前述向度可對應到觀察紀錄的「父母教養」與「親子關係」。「衝突性」對應到觀察紀錄中的「衝突因應」，家長通常會以直接與子女爭執或逃避問題的行為回應，在團體後期也並未討論到家長的因應方式是否確實發生改變，但從問卷結果來看卻達顯著，因此，研究者對親子衝突的因應方式是否改變持保留態度；「情感表達」則可對應到觀察紀錄中的「允許情感表達」，家長大多允許子女表達情緒，且在團體後，家長更能同理子女產生負面情緒的原因，多數青少年亦於最後一次團體中表示家長於參與試行方案後的改變，更願意向子女表達自身的感受與想法，且更關心孩子在學校的生活適應狀況，在此，問卷結果也具顯著性。

然雖青少年表示家長於參與試行方案後，有較多的情感表達與關心，希望同理自己的感受，但卻因家長在參與團體後所發生的轉變而產生負擔，如家長會更希望 Y07 與自己分享生活狀態，但 Y07 自小即無培養主動分享的習慣，家長會因其未給予回應而生氣，反而會因此產生衝突，且使 Y07 產生被束縛的感覺，故認為試行方案所教授的團體課程有問題，希望能回歸至未參與試行方案前之平衡狀態。因此，雖量化分析結果顯示，家長所感知到之「衝突性」向度有顯著降低，但依據第三方觀察紀錄，青少年反而因參與試行方案而感知到更多的衝突，此亦為日後方案應著重修正之處。

承如前述，研究者認為方案團體參與者的家庭功能儘管面臨親子溝通、婚姻等議題，但在基礎的家庭功能表現上仍屬正常，因此，「溝通」、「問題解決」、「獨立性」向度，雖可勉強對應到觀察紀錄的部分構念，但在問卷結果卻未有顯著。此外，團體中並無涉略「凝聚力」、「家庭責任」等面向，相關題目是否應予刪除，仍有討論空間。

伍、親職效能感

親職效能中，包含「學習督導」、「親子互動」、「人際交往」、「生活常規」、「身體健康」，五個向度在統計上皆未達顯著。而「學習督導」、「親子互動」、「人際交往」，可對應到觀察紀錄的「父母監督」與「親子關係」；「生活常規」可對應到「父母教養」與「協助子女社會化」；「身體健康」則可對應到「父母的健康生活」。

在親子關係中，所有構念也明顯是正向多於負向劃記，而此結果也對應到家長團體的談話中，如團體前期的激烈爭執、不避諱衝突的心態，到後來轉為以溝通、理解的態度降低衝突引發的不快，或許親子關係有在逐漸轉變。而在此問卷所要測量的「學習督導」向度，與父母監督量表的概念是否重複，後續研究應注意重複測量之問題。

在「身體健康」向度中，量表主要測量父母對子女青春期變化的認知與生理健康情形，對本團體來說，團體開始前家長對子女的身心狀態與變化本就有一定瞭解，此情形也可能是前、後測無顯著差異的原因之一。至於「人際交往」、「生活常規」方面，與父母監督量表、家庭功能量表也有概念重複之疑慮，後續應針對量表刪減不必要之題項。

第二節 試行方案與聯合國指南之連結脈絡

本研究旨在以 UNODC「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 12 項基本原則為主軸，開發「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並以 107 年所開發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顧以謙、劉邦揚、蔡宜家，2018）做為評估基準。故本節針對試行團隊所設計開發且主責執行之試行方案（下稱本試行方案）與該實施指南之連結脈絡進行闡述，檢視本試行方案與該實施指南之適配性，進而反思本試行方案作為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可能性與合適性。

壹、方案目標

方案目標包含影響「親職技能」改變與影響「青少年行為」改變 2 項方針，以下詳述本試行方案之適配性：

一、可包括影響「親職技能」改變

本試行方案名為「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顧名思義係為改善、提升「預防毒品施用」之「家庭技巧訓練」，故在方案目標的設定上，應著重於促進父母運用正向親職技巧，以提升正向的親子關係、改善溝通，在方案教材的設計開發方面亦以薩提爾冰山理論作為基底，協助父母探索自己與孩子的內在狀態，期冀能藉由瞭解彼此的內在狀態，影響親職技能的轉變，故在目標設定上之適配性較高，但仍須參酌研究成果，方能評斷本試行方案有否達成所設定之目標。然在「可增強父母自我效能」項目中，由於本試行方案所採用之評估量表並未包含自我效能之相關構念，故難以評斷自我效能之增強；且因本試行方案未規劃後續追蹤機制，難以判斷其能否產生長期的親職能力改變，僅能就量表與觀察記錄評斷有否協助短期的改變，故試行方案與本方針之適配性有待商榷。

二、應設定為影響「青少年行為」改變

本項方針訂定方案目標應設定為影響「青少年行為」改變，係為檢核試行方案是否能確實影響青少年之認知或行為，進而降低施用毒品之風險。而本試行方案所訂定之目標為增加對青少年的保護，預防青少年接觸毒品及相關的危害，採用青少年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為每次團體的主題，透過故事設計，針就不同的風險議題進行討論，協助家長及青少年有效因應相關風險問題，該目標之設定與本項方針應具有高度之適配性；然在青少年團體的試作過程中，發現參與者對於藥物濫用的概念感到陌生，當主題故事討論到相關議題時，參與者較難與個人生命經驗進行連結，在原始目標設定與目標達成之程度上有極大的落差，故難以判定本試行方案與「方案目標應設定為影響青少年行為改變」項目之適配性。

貳、方案原則

本試行方案係以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為設計主軸之選擇性預防方案，故仍須秉持該原則作為執行方針。關於本試行方案在「可參酌聯合國 12 項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原則」所達成之適配性，討論如下：

本試行方案係以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與薩提爾模式為設計概念，在「依照具有實證效果之理論進行設計」項目有較高的適配性，惟因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之操作須具備相關專業，且受限於時間與經費，難以提供第一線方案帶領者足夠時數的專業訓練與訓練資源，故僅於方案試作時，秉持薩提爾冰山理論進行個人內在歷程與家庭關係之探索。承前，在「給予第一線的方案帶領者充足的訓練與資源」項目之適配性較低，為期 4 天的培訓課程中，僅有 1 天聚焦於內在狀態之探索運用，多數參訓學員對於自己是否能以冰山理論確實操作本試行方案仍存有疑慮。

再者，撰擬方案的過程亦須確認目標家庭的類型，以及日後打算推廣的對象，且應依目標對象子女的年齡與成長階段進行調整。本試行方案在教材設計與開發階段將目標對象子女之成長階段設定為青少年發展階段，並設定由依據 UNODC 所訂定之選擇性家庭為主要施作對象；然在實際招募家庭的過程中，雖積極媒合相關單位協助招募，仍面臨個案數明顯不足的困境，導致團體進行過程中，因團體成員之家庭風險狀態不一，而難以共同進行討論。此外，參與方案試作之家庭雖具有潛在的風險因素，惟仍具備獨特的家庭韌力形成保護因子，使子女免於毒品施用之風險，子女亦因對於毒品相關概念較為陌生，而對團體課程內容感到困惑，故在「與目標對象施用毒品之風險相當」項目之適配性仍存有評斷空間。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提出方案應具備足夠的強度與執行期間，然本試行方案係為 1 年期之計畫方案，且因經費來源經考量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以及撥款等時程之配合，只得延後至 3 月開始執行，包含方案教材之設計開發及種

子師資之培育訓練，方案試行僅為期約 3 個月，共完成 12 次團體課程，過程中僅能觀察到些微的改變，故難以衡量「具備足夠的執行期間」項目之適配性。而在「可使家長與子女瞭解經營家庭關係的技巧」方面，團體課程內容雖包含表達自我想法與感受的練習，並引導團體成員瞭解經營家庭關係的技巧，惟 12 次團體中僅 2 次為共同性活動，家長與青少年難以藉由團體時間練習所習得之技巧，家庭顧問所能觀察到之認知與行為上改變亦有限，故關於此項目之適配性仍有待考量。承前，「採取互動式或活動方式進行」項目之適配性偏低，未來側重增加互動式之團體課程，使家長與子女在活動中實際練習所習得之家庭技巧。

最後，在效度評估方面，本試行方案原擬以不等的前測—後測控制組設計之準實驗設計方式進行，然因樣本數不足，後決定將團體轉為半開放性團體，團體成員開始參與本方案處遇之時間點不一，且間斷性參與之情形頻繁，難以藉由實驗前後的依變項差異分數以進行方案評估及成效監測，且所採用之量表題數過多，又未能確實對應試行方案之核心概念—保護/風險因子，故在「效度評估依據實證方式進行」項目之適配性較低。

參、進行方案之準備

此衡量構念共包含 4 項方針，以下詳述試行方案與此衡量構念之適配性：

一、應蒐集個案與家庭資訊，並適時評估推動

本試行方案設計「家庭顧問」，旨在扮演資料蒐集者與個案管理者的角色，在介入早期即有機會知悉家庭於參與試行方案之困難，並提供相關資源或諮詢服務，惟未能先行調查參與者之家庭需求；且受限於家庭招募之不易，未能於完成所有家庭之招募後針對方案進行調整，隨著團體的進行，試行團隊雖發現參與試行方案之家庭所經歷的家庭議題包含父母正在離婚或分居、家庭關係疏離冷漠、家庭關係衝突、子女曾遭忽視等相關議題，卻未能以其為目標族群調整方案規劃，

仍依據原本的方案教材內容進行試作，導致所設定之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難以達成共鳴之情況，故在考慮目標對象之家庭背景進行相關規劃之適配性較低。

二、應設立方案調整小組，針對訓練狀況進行滾動評估

本研究雖未設立方案調整小組，但仍延請相關領域之學術及實務界專家學者，以專家會議之形式針對試行方案各階段（方案教材之設計開發、種子師資之選拔培育、方案實驗試作、方案評估與成效監測）所面臨之困境與執行狀況進行討論與評估，其運作方式即近似於方案調整小組，因其具備督導之功能，且能提供關於本試行方案執行之專業意見、指導，並檢視各項工作項目之適切性，以避免方案執行偏離核心基礎；然專家會議之結論僅作為試行團隊調整相關內容與執行方式之參考，試行團隊未必完全採納相關意見進行方案修正，且專家會議係於各工作階段完成後再行召開，未能隨時提供方案監測與成效評估之相關建議，故難以清楚評斷試行方案與本方針之適配性。

三、應著重招募與維持家庭參與

在宣傳方面，本試行方案以「爸媽冏很大—親職影響力提升團體」為題進行家庭招募，避免使用「預防吸毒」等負面字詞；然團體課程設計上，關於預防吸毒的概念過於明顯，導致未具施用毒品風險之方案參與者多有疑惑，在適配性上仍有待考量。本試行方案於 108 年 6 月 5 日即開始著手方案試行對象之招募工作，並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召開家庭招募說明會，媒合各政府機關之相關資源，更陸續拜訪臺北市與新北市之民間單位，以期獲得轉介家庭參與本試行方案之資源，故在透過各組之推薦參與家庭應具較高的適配性；然受限於家庭招募之不易，為達最低參與家庭數之限制，試行團隊未能針對家庭的風險需求進行篩選，導致方案參與者因家庭風險狀態不一，自我揭露的程度亦不相同，不僅難以共同進行討論，更容易過度將焦點集中於特定家庭，故此概念之適配性較低。

而在維繫家庭參與方面，試行團隊設計諸多誘因，如提供參與團體前之晚餐、參與團體之獎勵金（每次團體 300 元），且若全程參與本試行方案之 12 次團體課程，更可獲得總價值 8,000 元之禮品，然若方案參與者未能按時出席，仍會以家庭顧問進入家庭進行補課，以提高家庭參與試行方案之完成度，可見試行團隊在維持家庭參與率方面有較多的因應策略；然依據第三方觀察所觀測到之實際參與狀況，發現僅一組家庭完整出席本試行方案之所有課程，且雖有仰賴家庭顧問進入家庭進行補課，然試行團隊未確立一套完整的補課方式，亦未針對補課過程進行詳實的記錄，又補課與實際參與團體之成效是否存有差異，亦無法評斷。故在關於維持家庭參與相關項目之適配性較低，且受限於家庭招募之困難，更應思索如何改善。

四、應成立培訓方案執行小組

本試行方案共分為 2 個團體：家長團體與青少年團體，在方案教材的設計開發上，在每一個團體各設置帶領者 1 人、協同帶領者 1 人，故該項目之適配性較高。本試行方案共規劃 4 天，共計 32 小時之種子師資培育訓練課程，針對方案設計者所開發之方案教材，分就 8 堂課程為種子師資進行培訓，使種子師資瞭解本試行方案之設計概念與脈絡，並在培訓課程中藉由小組練習，培養種子師資未來執行試行方案之相關技巧，及危機之處理與因應，並適時釐清倫理議題與相關規範。

雖所規劃之種子師資培育訓練課程包含實施指南所建議之各項內容，然就觀察研究之結果來看，可發現種子師資對於方案教材之內容與操作方式多有質疑，未能確實瞭解或完全認同本試行方案之目標與操作模式，對於方案教材內容的操作彈性亦多有爭議，而講師亦為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清楚的回應或解答，可見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存有未臻完善之處；此外，培訓課程所提供給種子師資之教師手冊並未包含團體運作階段之指導語，以及在團體中遭遇各項狀況之因應方式，且青

少年團體之帶領者與協同帶領者雖具相關專業背景，卻未參與本試行團隊所設計之種子師資培育訓練，是否在帶領團體前已明確知悉方案內容與操作理念，存有疑慮。故在「培訓方案執行小組」方針之適配性上，雖原先的設計所達之適配性較高，但在實際運作上未能達成，導致適配性低落的情形。

肆、監測與評估

此衡量構念包含「監測方案進行」與「方案效果評估」2項方針，以下詳述試行方案與此衡量構念之適配性：

一、應設立監測方案進行之原則

本試行方案於每次團體皆以簽到、簽退之方式，紀錄團體參與者的出席，在每次團體開始前，執行團隊會召開為時1小時之會前會議，針對當次團體所預計執行之課程內容進行討論與協調，在每次的團體結束後，亦會召開為時1小時之會後會議，與團體帶領者討論當次團體的執行狀況，並思考如何解決相關困境。在方案監測方面，試行團隊規劃以團體督導之方式，聘請徐森杰老師擔任外聘督導，澄清家庭顧問與種子師資之合作關係與角色任務，並針對參與方案的各個家庭在親職角色上之狀態提出不同觀點之討論，以期協助方案執行者確實掌握工作步調；然試行團隊未能針對會前會議、會後會議，以及團體督導部分做成詳細的紀錄，無法以質性研究方法輔助解釋上述會議之成效，以及試行方案中無法解釋的問題，甚為可惜，故在本方針之適配性上仍存有解釋空間，無法確實評估方案監測之效能。

二、應確立方案效果評估方式

本試行方案原規劃運用不等的前測—後測控制組設計之準實驗設計方式進行效果評估，針對預期成效選用經信、效度檢驗之量表作為評估工具，包含青少年適應量表、親子依附量表、父母監督量表、家庭功能量表、親職效能感量表等；然在試行過程中，因家庭招募不易而將原先設計好之封閉式團體變成開放式團體，

導致各組參與家庭實施前測之時間點不同，而未能堅守準實驗設計方式，亦導致本研究報告書無法呈現實驗組與控制組之差異分析結果；且試行團隊所採用之量表僅直接引用，未經再次檢驗是否切合本試行方案所欲檢驗之核心構念，亦因量表題數過多，又未能確實測量所設計的變項概念，故在效果評估的設計上所達成之適配性較低。雖為輔助評估方案之成效，本試行方案採用第三方觀察法蒐集成效評估所必須使用之資料，然未能邀請獨立於方案制定者與執行者之第三方進行，在適配性上存有疑義，且基於時間與空間的限制，本試行方案難以針對參與家庭進行後續追蹤，故難以清楚瞭解本試行方案對方案參與者所產生之影響。

伍、小結

綜上所述，可見本試行方案尚有諸多未盡完善之處，且對於「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所檢核之適配性仍待改進；故未來方案推展方向更應以今年試行的經驗作為借鏡，並思索如何提升與「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適配性，以建構適用於臺灣社區之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第三節 與華人家庭相關之文化議題

本研究係根據 UNODC「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實施指南」為基礎，以家庭為中心，預防吸毒為前提發展本土化之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故除須檢視本試行方案與「臺灣社區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實施指南」之適配性外，亦須著重討論與華人家庭相關之文化議題，以加深本土化之基礎。本節將針對研究團隊於實施第三方觀察所觀察到之文化議題進行討論：

壹、華人文化下的家庭互動關係

以家庭為基礎一直是華人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而家族治療的觀點認為，改善親子關係並非僅從單方的行為改變，而須從家庭成員的互動關係著手。許詩淇、黃曬莉（2009）指出，華人家庭強調的「義務取向」觀點，即華人社會注重的利

他、和諧、孝順等，在受西方主義思潮的影響下，也開始融入「權利取向」的內涵，即以個人為核心的人際互動關係。在利己與利他主義之間，個人的文化信念讓家庭間夫妻、親子的互動關係變得更加複雜。

一、父母教養與子女自主權的拉扯

從本次方案團體觀之，成員談話中表現出重視親子教養關係的態度，甚至父母應背負著子女未來的包袱。以華人文化的親子互動觀點來思考，父母將子女表現內化為自身教養方式的成敗標準，而審視子女的方式，即是透過學校課業、生活作息、道德價值等，在子女違反做為子女應盡的角色義務時，就顯示出父母的權威性與子女自主權間的拉扯。

從兩個角度來看，部分成員認為子女的過錯是自己的教養無方，如成員提到，身為父母就應該教導子女符合規範，如兩性議題、依賴物質、生活習慣的釐清，且會在子女不合期待時，展現出為人父母應有的威嚴，要求子女導正其觀念或行為。另一方面，部分成員則將過錯歸咎於子女本身，認為自己雖有缺失，但已確實盡到教養職責，子女卻未做好應有的角色義務，雙方因而產生衝突，更有成員的子女產生自我形象修正的標籤效應，對於自己未符合主流社會或父母期待下所建構的價值框架，將自己歸類為不同於其他人的少數族群。

然而，青少年正值自主意識擴張的階段，其對於家庭外的認同與依附需求增加，導致家庭成員間的互動歷程轉變，因此，父母與子女須認知到自己的角色義務將面臨調整。Olson (1993; 引自高淑清、廖昭銘, 2004) 就以家庭環狀模式的觀點指出，凝聚 (cohesion) 與彈性 (flexibility) 為該模式的主軸，凝聚意指家庭成員的情感聯繫程度，彈性意指家庭中領導、角色關係與規則改變的程度，推動這兩向度的動力則是溝通。從本團體來看，成員即在凝聚與彈性程度之間，拿捏親子關係的「界線」。比如成員同意應給予子女該有的自主權，讓孩子主導烘焙活動或是決定旅遊行程等，但觀察者也發現到，當子女的自主行為超出父母既

定的界域時，父母便會採取較權威式的引導或作為來讓子女符合期待，比如利用 APP 控管使用手機時間，或要求孩子購買較健康的飲料等。因此，青少年也在團體中反應前述事件，或是在事件當下與父母爭吵，且父母常以指責（如團體成員 P01、P02、P04、P06 責罵孩子）的方式回應，可見親子之間對於權力關係的移轉仍未有共識。鑒於本次家長團體成員的改變動機高，團體應協助成員釐清父母教養與給予自主之間的拿捏，進而減少家庭成員因權力關係的認知不同而產生衝突。在團體後期，有成員發現親子間溝通的逐步改善，孩子開始會主動攀談，自己在減少指責孩子的情形後，孩子也更願意表達感受。

以觀察紀錄來看，團體成員對子女的教養態度呈現兩極化的方式，一種對子女的教養有較多想法，並實踐於生活中；另一則採較開放、自由的態度。子女也因父母教養方式的不同，在親子互動中有不同表現形態，如較自由的家庭中，子女的自我意識較高，行動力也比較強；反之，較權威的家庭中，父母會直接介入子女的決策，影響其行為，在此家庭中，自主意識較高的子女就會出現比較多的反抗行為，如與父母的爭執等。

從團體觀察紀錄為例，當親子發生爭執時，父母仍最常採取抗拒指責的方式，子女則採順從舉多，其次則是規避逃離（如 Y01 於父母爭執時呈現冷漠狀態、Y05 在父母爭吵時躲進房間），對應到華人文化中強調家庭和諧、孝順父母的思維，或許能解釋這些行為出現的意義。此外，父母也應避免「小孩不學好就是父母不會教的觀念」，減少負向權力控制的教養方式，藉以協助正值青少年前期的子女學習獨立自主與依附家庭的平衡關係。

二、「忍與臉面」對家庭關係之影響

除親子教養之外，在團體中也曾討論到夫妻關係對子女的影響等議題，儘管伴侶關係並非本方案之主軸，但夫妻關係將影響子女教養與發展，實有討論之必要。而團體中，屢見隱含「忍」與「臉面」之言論，利翠珊（2012）將「忍」分

為四個構面，包含「忍」：把情緒按住不發出來；「容忍」：寬以待人的接納包容行為；「忍耐」：對衝動或慾望的克制行為；「忍讓」：順應對方的逃避行為。此部分將依前述之概念，討論團體成員的發言，以及婚姻、親子的相互影響。

在華人文化中，本有顧全大局與成員和諧的思維，以家庭來說，即是維持家庭關係的聯結與成員間的互動。P01 曾表示，自己會在爭吵當下離開現場，即是忍讓的行為表現；而 P03 儘管有時對子女使用電腦的時間感到不悅，但仍會壓抑住情緒，眼不見為淨，則是容忍的象徵；再者，P05 對於丈夫不願透漏自己為何心情不佳一事耿耿於懷，久而久之，將忍讓自視為寬容理解的表現；又或者是，P08 因與孩子撒嬌而自覺碰壁，從此不再表現出較為柔性的言語，即是壓抑自己的忍耐行為。抑或是擔心妻子將夫妻之間的問題牽連孩子，即便因法律強制力無法隨時看到孩子，也不願再與妻兒對簿公堂等，則確實表現出容忍、忍耐與忍讓的不同意義。

就不同地位關係的衝突而言，下位者為了達到目標並顧全關係和諧，就會採取「上行下效」或「陽奉陰違」的策略，如孩子在 P02 的監督下會將作業完成，但卻不遵從父母規定的就寢時間，或是成員因學校老師的嚴厲而選擇服從。值得一提的是，青少年表示，為了能做自己喜愛的休閒娛樂，必須把課業成績維持在一定水準，此舉顯示下位者的順從行為，有時是為了避免上位者過度的權力控制，因而選擇的忍讓策略。由此可知，儘管家庭賦予的社會角色不同，造就子女為上下權力的順從行為，以及夫妻間對等權力的退讓行為，但也顯示忍與權力關係的密切內涵。

由前述或許可看出，女性在面對與丈夫、子女間可能化為衝突的事件時，多半會做出「犧牲」行為，如將自己身為母親、妻子的角色弱化，選擇退身求讓；子女的忍，則是基於「尊尊」原則，以依順、服從的心態做為代間互動的標準；成年男性或父親的忍，則似乎涉及「臉面」的內涵。而其中，上位者與權力者的

評價蘊含較強的臉面分量，下位者則有維護上位者臉面的義務（Ho, 1998；取自邱獻輝、葉光輝，2014），因此子女應有順服於父母的角色義務，更或是妻子應依附於丈夫之下，且若違反其權力關係，將有損家庭的整體臉面。

首先，就親子關係來說，P08 在故事演練後表示，身為一名父親應受到子女尊重；又或是自己一方面擔心父親的權威性被剝奪，一方面又害怕孩子過度抗拒，因而無法拿捏自己在家中的角色。再者，對於夫妻關係而言，當夫妻冷戰時，P08 也會為顧及面子不願向妻子低頭，而分居後，妻子也灌輸孩子自己的父親（P08）是壞人，應避免與之來往。最後，從家庭的角度切入，P08 因父親的教誨，始終不願再與妻小走入司法途徑。或許是為了同時顧及家族與男性的臉面，P08 的言語中雖有彌補遺憾之意，但卻實實在在將許多難堪經歷究責在伴侶身上。綜觀 P08 的言語，可發現維護臉面有合理化過去作為的辯解，以及再省思過往不堪的自我詮釋。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之結論，將以實務、研究兩個層面，分述如下：

壹、實務層面

一、提升方案教材、教師手冊之可用性

為使方案使用者熟悉方案教材，並能在運用上保持彈性，設計教材時，除了應考量當地民情外，亦應包含操作步驟、重點提示、帶領技巧、狀況因應方式、總結活動、外部資源連結等具體操作內容及方式，藉以提升方案教材之可用性。再者，方案教材應衡平成員實際狀況與教材內容，供實務工作者參考。

二、訂定成員參與誘因並訂定流失率

團體成員的參與率不僅影響方案之行政層面，亦影響後續方案評估之成效，因此，執行單位應設置獎勵誘因，鼓勵成員參與團體，維持團體動力。此外，應視成員缺席次數訂定流失率，執行單位亦應持續追蹤並提供流失成員可用資源。

三、增加團體互動性課程

本方案目的在於增進家庭互動技巧，維持家庭成員之正向聯繫。因此，除了規劃家長、子女的個別性團體之外，也應增加互動性團體，讓家庭成員得以在團體中練習課程所學，並供執行單位進行評估觀察。

貳、研究層面

一、應選擇能與方案並行之成效評估方式

方案使用者應考慮整體方案期程，使用得以讓實務、研究並行之成效評估模式，避免如團體成員招募困難、成員流失或缺席、團體時間急迫等實務操作上產生的困難，影響後續方案成效之評估。

二、設計方案教材之主題內容時，應加入華人文化之議題

從本研究來看，成員在團體中對於親子教養、親子或婚姻關係等議題之揭露，富含華人文化架構下之思維。因此，設計方案教材時，應從華人文化觀點思考親子關係並設計課程，將更利於開發適用性更高之本土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基於本研究之研究發現，針對實務工作方面，提出往後業務工作上之建議。同時，在學術研究層面，提出後續可進行之研究方向與注意事項，供相關單位參考，分別詳述如下：

壹、實務建議

一、規劃團體成員持續參與之誘因

從團體試行過程來看，雖已提供高額之獎勵津貼，團體成員仍時有缺席團體的情況，影響後續評估團體方案之成效，亦減少觀察團體動力改變的契機。因此，如何促使團體成員持續參與便顯重要。相關方案執行單位及團隊應思索如何規劃有效誘因，如透過獎勵、電訪或家訪等方式吸引成員持續參與團體，設法扣緊成員與團體間之關聯，維持團體動力。

二、補課機制的建立與反思

若團體成員缺席部分場次，應透過專業工作者以其他方式，如電訪、家訪等，經由個別對談協助成員瞭解該次團體內容，使其有效接續方案課程，並提高後續參與之動機，避免成員流失。然而，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在功能上畢竟仍有所差異，特別是團體動力會影響個別團體成員及整體團體的行為，所帶出的議題及其深度可能都會不同，如何藉由專業工作者的個別補課而達到團體工作應有的成效，並發展為可操作的實務模式，是方案規劃者必須慎思的，同時也直接影響方案操作的難度。因此，對於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來說，補課機制應首重備而不用，不宜

過度仰賴該項機制，避免團體成員多由補課機制完成團體方案，進而偏離團體工作的本質。

三、提供團體帶領者必要資源與協助

教材應詳述方案團體前應準備事項，以及出現突發狀況時的應對方法等相關協助，並適時進行個案研討及外部督導，俾使專業工作者更順利帶領團體，並解決帶領團體時所遭遇之困境。

四、增加互動課程，實際操作所習得之家庭技巧

本試行方案於 12 次團體課程中，僅安排 2 次共同性活動，方案參與者無足夠的時間與空間在團體中實際操作所習得之家庭技巧。故建議方案能提升互動課程的次數，使方案參與者能有更多機會在團體中練習家庭技巧，促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實際效益。

五、建立追蹤機制

未來方案應建立完善的追蹤機制，持續瞭解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對於參與家庭是否能促進長期的親子關係改變，且對於方案參與者具有實質效益，以作為方案成效評估的重要指標。

六、協助媒合輔導資源

參與家庭之潛在問題在團體中被浮現，然由於團體時間有限，其仍存有未能於試行方案中解決之家庭問題，故建議未來方案能協助媒合輔導資源，協助方案參與者尋求資源解決家庭問題。

貳、研究建議

一、增加方案教材的彈性

方案教材說明方案主旨以及目標，然而團體更重要的是帶領者本身的專業知能與背景，也可能影響帶領團體的風格。因此，方案教材應保持一定彈性，避免過度規範與教條，造成使用者困擾，甚或過度將團體討論焦點聚焦於方案教材之

設計，而忽略團體成員個人議題，以及團體動力之改變狀態。此外，研究者亦因思索如何在具有彈性的研究設計下，確實進行方案評估與監測，俾能在研究與實務間取得平衡。

二、提升方案教材、教師手冊的可用性

家庭教育法之訂定已將提升國人家庭功能視為重要目標，本研究認為，若要將教材普及化，除了需將教材定位清楚之外，也應提高方案教材、教師手冊之可用性。因此，就本方案教材來說，後續應詳載內容之操作步驟、重點提示、帶領技巧、狀況因應方式、總結活動、外部資源連結等，以提升方案教材、教師手冊之運用彈性。

三、運用合適之研究方法探究實務推行方案之困境與突破方式

試行方案在執行上面臨多項困境，試行團隊亦提出多種解決方法，然受限於研究方法與研究期程，無法詳實呈現方案試行所產生之寶貴經驗，為使方案更容易廣泛推廣，未來研究應運用合適之研究方法，深入探究方案執行團隊於推行方案之困境，及因應困境所提出之解決方法。

四、配合執行團隊，訂定合適之方案成效評估方式

試行團隊設計雖以準實驗設計進行試行方案之成效評估，然卻未能確實遵守準實驗設計的執行方式，嚴重影響試行方案之成效評估結果，亦無法於研究成果報告書中呈現相關分析結果。有鑑於方案成效評估與監測為本研究之重點之一，若有差池，則可能對研究結果造成極大的影響，故建議未來研究可與方案執行團隊共同議定雙方皆有能力執行之方案成效評估方式，避免無法順利進行方案評估與監測之情形，確保研究方法之嚴謹性。

五、降低影響研究信、效度之因素

試行團隊為進行方案評估所選用之量表本身即具良好之信度，然量表之部分構念與本方案教材之風險及保護因子並無直接關係，且部分量表重複測量了相似

的構念，顯示出試行團隊沒有清楚理解所欲測量之構念與其他相近構念之差異，並確認理論構念的層次及其所應包含的內部成分。在題目未進行篩選並重新整合的狀況下，除可能導致研究參與者在填寫量表的過程中因題數過多產生疲乏外，構念的操作性定義出現偏差或沒有充分反映目標之概念將直接影響測驗的構念效度（construct validity）。故後續研究應注意量表使用的合宜性，更須充分理解原量表之發展脈絡。就外在效度而言，本研究之樣本數過少，較無法推論至其他群體，後續研究應注意樣本數及抽樣方式對統計分析之影響和代表性不足之問題；而就內在效度而言，以實驗設計方式進行研究，可能存在許多外在變數進而影響實驗結果，並對內在效度構成威脅。就本試行方案而言，參與者常有缺課或退出團體之情形（僅4位家長及1位青少年全勤），受試者之流失導致了實驗組與控制組間的實驗結果存在著差異，且本試行方案之參與者的社經背景具明顯差異，亦可能對內在效度造成影響，故後續研究應能對影響內在效度之因素加以控制。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節著重於從整體方案執行與研究兩個面向進行討論，並將過程中所遇之問題提出研究限制。

壹、研究者之限制

本次方案團體原先設計為封閉式團體，以固定團體成員參與為之，然因考量流失率問題而改採半開放式團體，導致部分參與者為間斷性參與，或是連續參與數次團體後便不再參與。如此一來，便對本研究的內在效度造成影響，也可能導致研究結果之不同。在個案流失且多數參與者並未全程參與團體的情況下，亦將對後續研究分析之撰寫產生困難，同時也對方案成效評估之結果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團體參與者非全數為選擇性家庭，在社經背景的明顯落差下，可能出現成員自我揭露的程度不同，進而影響成效。

方案試行過程中，因試行團隊未與種子師資達成共識，導致種子師資對於方案試作的主體應以教材為主，或以團體參與者之現況為主，而陷入兩難，因而過度將焦點聚焦於故事主角之遭遇，未能導引至團體參與者之自身經驗，並分享相關感受與想法，故方案教材是否應保持彈性仍具討論空間。

貳、研究方法之限制

在本研究中，團體方案之研究方法採準實驗設計法，並針對家長、青少年進行前、後測問卷。惟受限於家庭招募不易，試行團隊將原先設計好之封閉式團體轉變為開放式團體，部分參與者在團體中期才加入團體，未於第一次團體且同一時間完成前測問卷施測，且試行團隊亦未能遵守準實驗設計方法，實驗組與控制組未能於同一時間基點進行前後測，上述情形皆影響方案評估之量化分析結果；再者，量表題數過多，部份題目未能確實對應到方案設計之因子，部分則有重複測量同一概念之情形。此外，經由師資培訓與專家焦點座談發現，目前學界對於薩提爾模式之定義尚未明瞭，因此本研究亦不應過度強調薩提爾模式之運用，進而改採其冰山概念設計方案教材。

本研究雖設計以第三方觀察作為成效監測之一種方式，惟試行團隊未將青少年團體設計為可觀察的團體，進而導致方案參與者在團體中因處於被觀察的狀態而有霍桑效應出現的可能，顯得較為拘謹、敏感，防衛心較高，亦好奇第三方觀察的紀錄內容，且與帶領者的互動較易淪為一問一答的模式。由於方案監測為「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重要檢核指標，觀察法為方案成效監測之重要工具，不宜偏廢，故設計一套完整的團體觀察模式有其重要性，此亦為往後方案修正的重點。

參、研究分析之限制

因本研究案之倫理審查內容並未說明團體紀錄、家庭顧問紀錄將作為分析資料的來源之一，因此本研究無法將前述文本作為分析一途，僅得以依研究者於團

體中之觀察紀錄表、軼事紀錄為主要資料來源，造成研究分析之困難。前述提及，團體參與者並未參與每週 1 次之方案團體，也導致研究者無法在團體中進行記錄，後續分析時，時有資料短缺之問題。此外，試行團隊透過家庭顧問，針對缺席之研究參與者進行補課，對團體之成效影響不得而知，透過補課的方式也無法觀測成員的團體動力。

此外，方案試行之主要目的即為從試行過程中，彙整所面臨之困境與難題，以及試行團隊如何針對問題提出解決之道，俾使試行方案順利執行；然試行團隊未能將針對方案試行困境所進行研討之會前會議、會後會議，以及團體督導部分做成詳細的紀錄，故無法以質性研究方法輔助解釋上述會議之成效，以及試行方案中所面臨之困境、因應困境之解決方法，以及其他無法解釋的問題，另因受限於研究期程，無法針對方案執行小組進行深度訪談，深入探究第一線人員於方案試行時所遭遇之困難，及相關因應方式，使得相關試行經驗未能系統性的呈現，甚為可惜，此亦為本研究之重大限制之一。

參考文獻

- Adler, P. A. & Adler, P. (1994) . *Observational techniqu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 377-392). Thousand Oaks, CA: Sage.
- Ahmad-Abadi, F. K., Maarefvand, M., Aghaei, H., Hosseinzadeh, S., Abbasi, M., & Khubchandani, J. (2017) . Effectiveness of Satir-Informed Family-Therapy on the Codependency of Drug Dependents' Family Members in Iran: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Journal of Evidence-Informed Social Work, 14* (4) , 301-310. doi:10.1080/23761407.2017.1331147
- Ajzen, I. (2001) . Nature and operation of attitude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52* (1) , 27-58.
- Armsden, G. C., & Greenberg, M. T. (1987) . The 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their relationship to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16* (5) , 427-454.
- Banmen, J. (2008) . Suicide Prevention Using the Satir Model. *Satir Journal, 2* (1) .
- Bentheim, S. S. (2005) . Couple congruence and spirituality: expanding Satir's model through seven couple narratives.
- Boyatzis, C. J. (2005) . Religious and spiritual development in childhood. *Handbook of the psychology of religion and spirituality, 123-143*.
- Boyatzis, R. E. (1998) . *Transforming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Thematic analysis and code development*. Sage.
- Bukstein, O. G., & Kaminer, Y. (2015) .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Transition to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textbook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641-650*.

- Cambron, C., Catalano, R. F., & Hawkins, J. D. (2018). *The 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Retrieved June 14, 2019, from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17953430_The_social_development_model
- Catalano, R. F., & Hawkins, J. D. (1996). *The 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A Theory of Antisocial Behavior*. Delinquency and Crime: Current Theor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esswell, J. W. (2003). *Research Design: Qualitative, Quantitative & Mixed Method Approach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ey, I. (1993).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A User Friendly Guide for Soci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 Ewing, B. A., Osilla, K. C., Pedersen, E. R., Hunter, S. B., Miles, J. N., & D'Amico, E. J. (2015). Longitudinal family effects on substance use among an at-risk adolescent sample. *Addictive Behaviors, 41*, 185-191.
- Frances, R. J., Miller, S. I., & Mack, A. H. (Eds.) (2005). *Clinical textbook of addictive disorders*. Guilford Press.
- Gerrig, R. & Zimbardo, P. (2008). *Psychology and Life (18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Glesne, C. (2005). *Qualitative researchers: An introduction*. Boston: Pearson.
- Hawkins, J.D. & Catalano, R.F. (2002). *Guiding Good Choices*. South Deerfield, MA: Channing Beta Company.
- Ho, D. Y. (1998).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relationship domi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ethodological relation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 (1)*, 1-16.

- Jick, T. (1983) . 'Mix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triangulation in action',
in J. Van Maanen (ed.) *Qualitative Methodology*. London: Sage.
- Kosterman, R , Hawkin, J. D., Haggerty, K. P., & Spoth, R., R. C. (2001) . Preparing
for the drug free yes: Session-specific effects of a universal parent-training
intervention with rural families. *Journal of Drug Education*, 31 (1) , 47-68.
- Landreth, G. L. & Bratton, S. C. (2006) . *Child Parent Relationship Therapy (CPRT):
A 10-Session Filial Therapy Model*. NY: Routledge.
- Lau, W. K., Leung, P. P., & Chung, C. L. (2018) . Effects of the Satir Model on Mental
Health: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Research on Social Work Practice*.
doi:10.1177/1049731518819829
- Lum, W., Smith, J., & Ferris, J. (2002) . Youth suicide intervention using the Satir
model.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24 (1) , 139-159.
- Lundh, L. G., Wångby-Lundh, M., & Bjärehed, J. (2008) . Self-reported 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problems in swedish 14 to 15-year-old adolescents: A study with
the self-report version of the strengths and difficulties questionnaire.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49 (6) , 523-532.
- Mack, A. H., Brady, K. T., Frances, R. J., & Miller, S. I. (Eds.) (2016) . *Clinical
textbook of addictive disorders*. Guilford Publications.
- Muris, P., Meesters, C., & van den Berg, F. (2003) . The strengths and difficulties
questionnaire (SDQ) . *European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12 (1) , 1-8.
- Olson, M. (1993) . Dictatorship,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7 (3) , 567-576.
- Pan, P. J. (2000) . The effectiveness of structured and semi-structured Satir model
groups on family relationships with college students in Taiwan. *The Journal for*

- Specialists in Group Work*, 25 (3) , 305-318. doi:10.1080/01933920008411469
- Saleebey, D. (1997) . The strengths approach to practice. *The strengths perspective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3, 80-93.
- Sayles, C. (2002) . Transformational Change—Based on the Model of Virginia Satir. *Contemporary Family Therapy*, 24 (1) , 93-109.
- Schuler, M. E., Nair, P., & Kettinger, L. (2003) . Drug-Exposed Infants and Developmental Outcome. *Archives of Pediatrics & Adolescent Medicine*, 157 (2) , 133. doi:10.1001/archpedi.157.2.133
- Sim, T. (2010) . The growing pains of family therapy in Singapore.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34 (2) , 204-224. doi:10.1111/j.1467-6427.2010.00519.x
- Srikosai, S. (2008) . Effects of Individual Psychotherapy using the Satir Model on an Alcohol-Dependent and Depressed Patient. *Satir Journal*, 2 (3) , 5-19.
- Srikosai, S., Thapinta, D., Kittirattanapaiboon, P., & Piyavhatkul, N. (2014) . Effectiveness of an alcohol relapse prevention program based on the Satir model in alcohol-dependent women. *Chiang Mai University Journal of Natural Sciences*, 13 (2) , 227-239.
- Stattin, H., & Kerr, M. (2000) . Parental monitoring: A reinterpretation. *Child development*, 71 (4) , 1072-1085.
- Steinglass, P. (1978) .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marriage from a systems theory perspective. In T. J. Paolino & B. S. McCrady (Eds.) , *Marriage and marital therapy: Psychoanalytic, behavioral, and systems theory perspectives* (pp. 298-365) . New York: Brunner/Mazel.
- Thombs, D.L., & Osborn, C.J. (2013, April) . *Associations between resident assistant (RA) attitudes and their referrals of residents for alcohol or marijuana*

- problems*. Presentation at the 2013 Building Healthy Academic Communities National Summit, Ohio State University, OH.
- Triandis, H. C. (1975). Culture training, cognitive complexity, and interpersonal attitudes.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s on learning*, 50.
- UNODC (2009a). *Compilation of Evidence-Based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Retrieved June 24, 2019, from <https://www.unodc.org/unodc/en/prevention/familyskillstraining.html>
- UNODC (2009b). *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 Retrieved June 24, 2019, from <https://www.unodc.org/unodc/en/prevention/familyskillstraining.html>
- Yao, S., Zhang, C., Zhu, X., Jing, X., McWhinnie, C. M., & Abela, J. R. (2009). Measuring adolescent psychopathology: psychometric properties of the self-report strengths and difficulties questionnaire in a sample of Chinese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45 (1), 55-62.
- Zeman, L. D. (2008). Parents Reactions to Life After Unfounded Abuse Investigations Within a Satir Change Context.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therapy*, 18 (4), 17-28. doi:10.1300/j085v18n04_0
- 王淑惠 (2001)。由家庭功能與性格特質探討婦女憂鬱焦慮之共病現象。(碩士論文) 國立成功大學，臺南市。
- 田明、陳萍、胡芳、劉輝、王增珍、丁曉莉、鍾瑞琳、曾軍莉、楊鈺瑩、王甜、別致 (2019)。家庭治療對提高新型毒品患者心理症能量的作用。第 18 屆中國藥物濫用防治協會學術會議，中國北京。
- 田美惠 (2009)。薩提爾模式親職團體對國中單親家長的輔導效果研究。(碩士論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 朱巽傑 (2004)。國小親子參加薩提爾溝通方案的改變經驗之研究。(碩士論文)
國立嘉義大學，嘉義市。
- 利翠珊 (2012)。夫妻關係間的忍與婚姻滿意度之關連。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25 (3)，447-475。
- 吳心怡 (2007)。國中生的父母親職效能感與子女知覺的親子依附、自我效能感
之關係研究。(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吳明清 (1991)。教育研究—基本觀念與方法之分析。臺北：五南。
- 李文傑、吳齊殷 (2004)。棒打出壞子？：青少年暴力行為的連結機制。 *臺灣社
會學*，7，1-46。
- 李業平、吳娟、鄧明星、張霞、潘晉、施星明、韋克誠、徐龍彪、周黎紅、騰永
升、李樺 (2011)。女性強制隔離戒毒康復期人員薩提爾模式的應用。 *中國
基層醫藥*，13，1766-1767
- 李蓉蓉、邱惟真、江湧益 (2017)。中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策略與方法—以春暉輔
導成功個案為例。 *學生事務與輔導*，56 (1)，49-66。
- 杜玉鳳、李曉敏、何雪娟、尚文晶 (2014)。薩提爾家庭治療模式對青少年網絡
成癮的干預效果。 *承德醫學院學報*，31 (5)，459-460。
- 卓紋君、黃創華 (2003)。薩提爾模式家庭探源團體療效研究—參與者觀點的分析。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6 (3)，31-59。
- 林本炫、伊慶春、林彥姁 (2011)。臺灣青少年宗教信仰的發展與變遷初探：「臺
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追蹤調查資料的分析。中央研究院。
- 邱獻輝、葉光輝 (2014)。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華人臉面理論的應
用。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6 (3)，483-523。
- 苗迺芳、李景美、劉美媛、何慧敏、魏秀珍 (2006)。國中教師對高關懷學生及
家長物質濫用預防教育之意見調查。 *衛生教育學報*，(26)，147-170。

- 苗迺芳、李景美、劉美媛、何慧敏、魏秀珍 (2007)。高關懷國中生父母的親職教育需求評估—以物質濫用預防為例。 *新臺北護理期刊*, 9 (1), 25-37。
- 孫育智、葉玉珠 (2004)。青少年的依附品質、情緒智力與適應之關係。(碩士論文) 國立政治大學, 臺北市。
- 翁樹澍 (2003)。薩提爾家族治療模式轉化歷程之探討—以厭食症患者的家族為例。 *朝陽人文社會學刊*, 1 (2), 117-168。
- 高淑清、廖昭銘 (2004)。父母親職經驗之現象詮釋：以家有青春期子女為例之初探。 *應用心理研究*, 24, 117-145。
- 張金波 (2017)。薩提爾家庭治療模式介入親子衝突的個案研究。蘭州大學碩士(碩士論文) 蘭州大學, 蘭州市, 中國甘肅省。
- 莊雅婷、陳秉華 (2011)。大學生情侶對「薩提爾模式」溝通方案的改變知覺及改變影響來源之研究。 *教育心理學報*, 37 (3), 297-317。
- 許詩淇、黃曬莉 (2009)。天下無不是的父母？華人父母角色義務對親子衝突與親子關係的影響。 *中華心理學刊*, 51 (3), 295-317。
- 郭生玉 (2001)。 *心理與教育研究法*。臺中：精華書局。
- 陳世瑩、洪岱欣、高振耀、許郁琪 (2012)。物質濫用者之家屬支持性團體治療。 *北市醫學雜誌*, 9 (3), 301-307。
- 陳安琪 (2013)。高中女學生參與薩提爾模式人際溝通工作坊之經驗探究。(碩士論文) 實踐大學, 臺北市。
- 陳怡君、李岳庭 (2013)。戒治所藥物濫用者參與親子遊戲治療團體之影響研究。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26), 163-189。
- 陳玟宇 (2017)。應用敘事研究法探討參與藥物濫用防制活動之高關懷青少年生命經驗 (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北市。
- 陳奕良 (2001)。薩提爾模式團體方案對青年情侶輔導效果之研究 (碩士論文)。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黃光雄編、簡茂發編（1991）。教育研究法。臺北：師大書苑。
- 黃意舒（1996）。兒童行為觀察法與應用。
- 廖珮妏（2015）。從量化與質化研究信效度探討社會科學領域的研究品質。中華科技大學學報，62（4），69-88。
- 劉潔心、鄭其嘉、陳嘉玲、林姿伶、洪惠靖（2006）。家長預防子女藥物濫用親職教育工作坊介入成效評價研究。衛生教育學報，（26），105-124。
- 論文：甘肅省。
- 鄭于沛、陳俊全（2014）。藥物暴露兒童家庭之親職危機與復原。臺灣社會福利學刊，11（2），141-184。
- 盧言慧、楊永信、慕江兵、魏秋香、孫振曉（2013）。薩提爾家庭治療模式對網絡成癮患者家庭親密度及適應性的影響。中華行為醫學與腦科學雜誌，22（5），425-427。
- 駱淑華（2004）。薩提爾模式親職成長團體對國小學童父母輔導效果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魏希聖、孫世維、陳圭如（2010）。臺北縣 98 年度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臺北縣政府委託研究報告。
- 羅國英、張紉譯（2008）。方案評估：方法及案例討論。臺北：雙葉。
- 藍婉鳳（2012）。高風險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之風險及保護因素—以韌性觀點探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顧以謙、劉邦揚、蔡宜家（2018）。建構臺灣社區預防毒品施用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研究。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
外部督導與第三方觀察實施原則專家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108 年 4 月 23 日（二）15：00~18：00

開會地點：司法官學院 1 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中心主任永達

出席人員：C1、C2、C3

列席人員：陳助理教授怡青、蔡副研究員宜家、邱研究助理佳頤

記錄：邱佳頤

提案討論：

壹、研究目的與對象的釐清：

委員 C1 意見：

- 一、研究對象異質性太高對之後的教案還有種子教師的能力，都會有影響，所以是不是第二類還比較容易做一點？我自己的想法是異質性不要那麼高，只要是第二類的也等於是四級預防，三級可能有法務部還有其他的單位在做，假如重點放在第二類，在規劃方面的目標會比較清楚一點。
- 二、不需什麼都有，target 清楚，然後做得深，可以建立比較多的關係，才會知道他們怎麼不來或是退出的原因，我們要用什麼策略。做得深會是我們很重要的資訊來源，這些記錄下來為明年、後年可以再推到其他縣市時做重要的參考。

委員 C2 意見：

- 一、研究對象是指向性或選擇性剛開始在定義還是有差別的，執行是有差別的，所以要不要再想一下？還有另外一個剛剛也提到，其實指向性它的一個來源性，以及有配對不上的問題，有可能家庭的異質性也蠻高的，所以在家長或青少年的部份它就有一個異質性的問題，跑出來當然會有差異性！
- 二、UNODC 也有提到，你的 target，你目標的 population 應該是哪些人，應該要比較清楚一點。

委員 C3 意見：

因為你在理論上是用保護因子跟風險因子，但如果放在已經有吸毒的家庭，我覺得它可能不見得這麼好運作，我們是想像說一般家庭也許可以來討論這樣的議題，可是對特殊家庭來說它的難度會是高的。所以如果以執行上可以去思考如何先去實驗可做的範圍，而不是馬上放到一些情節比較嚴重的家庭裡面，我覺得會不會可行度會比較高？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 一、我們是以家庭為單位，這個案子推動的最大的挑戰是客源，如果要推的話最好的狀況當然是異質性不要太高，但是客源很重要，要做實驗的話不能沒有客源。
- 二、像剛剛委員 C1 說的，我們可以先以第二類當作我們優先招募的對象，如果真的是有問題的話，再把它擴到第三類，這個也是一個折衷的方式，就是我們先有一個主要目標，萬一此類對象在招募家庭時有困難，還有一個彈性空間可以使用。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 一、我們會提供故事來探索故事當中的冰山是什麼樣的樣貌，但是故事架構上的保護因子跟風險因子應該是固定的，保護因子會有相應的風險因子，這樣的因子模式不只是父母團體會用，在青少年的團體也會使用。
- 二、子女部份的時間結構可能會跟父母不太一樣，要先以暖身活動消耗掉青少年的能量，然後再去做可以討論的議題。
- 三、我們最早構想是指向性方案，因為指向性可能會有一些司法的強制力，所以可能會比較留得住個案，但後來瞭解指向性的方案，青少年可以找得到但是父母幾乎會消失，它的親職和家庭的整個連結是有困境的。後來我們才把它擴增到選擇型，它跟毒品就已經不是那麼直接的有關聯，它跟我們的危險因子反而比較有關聯，譬如說貧困家庭、受虐待或被忽視的兒童、父母正在離婚或分居的家庭，在家庭功能、家庭效能已經出現問題，這些問題都會是青少年吸毒的重要的風險因子，這些風險因子一旦出現，青少年可能就會變成是有接觸毒品的機會。

貳、家庭招募須考量之因素及原則

委員 C2 意見：

- 一、如果他是物質使用者可能又入監了，或常常是替代親職的狀況，孩子的教養

其實很早就不是由父母負責了；還有就是如果父母親使用然後孩子沒有使用，對他們家庭來說這常常是一個家庭秘密，也不太願意談的一個狀況，我覺得這個部份可能要思考一下，因為提供一些介入的策略跟方法，差異性確實會有。

- 二、進行實施介入的時候，每個案例，他們到底有沒有貼身的經歷能夠去想像得到？其實我們在做很多毒品的案子，有些個案他們的連結性沒有那麼強，他一定要有他自己貼身的經驗，才有辦法去連結到任何的案例跟故事。
- 三、團體不一定要很大，原本預計招募 12 個，其實互動也不會很多，如果可以來 5 個或 6 個，再多開幾次慢慢收，但因為你們沒有時間，不然這樣的小型團體，搞不好互動的關係更多，他們也更願意談。另外，他們可能是之後會幫你招募對象的人，家屬都會互相談，就口耳相傳的影響其實也很重要，但現在的問題就是考量到時間，所以團體最好來多一點，然後避免它流失。

委員 C3 意見：

怡青老師以親職教養為招募的動機，所以我覺得家庭可能至少在父母角色上仍然還要有功能，或是他有一些動機，希望可以改善某些事情，這一群是我們最想要找到的人，那不妨從這個角度先去試試看是不是可以找到，如果一開始就把它放得很寬的話，反而有一些問卷其實不是很合適放在方案目標上使用。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 一、我們在推這個方案的時候，在名稱上怎麼去設定，如果我們開始時就說這是預防吸毒的某課程、某方案的話，大概客群就會有問題，但是如果我們把它當作是在解決家庭問題，給它一個很柔性、漂亮的名稱，但在招募、篩選的時候，我們實際上還是會傾向到某一個族群裡面去找個案，也就是說在招募個案的時候如何去訂這個名稱，是要隱匿「毒品」這幾個字，或者是說就開大門走大路，告知這個是毒品的方案，這個是一個思考點。
- 二、我們是以這個家庭或者說一個負責教養的人，不限於父或母這兩個角色，因為如果他在整個家庭要負責教養，其實對這個問題孩子就會有影響力了。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 一、我們在送 IRB 的時候有很明確的表達，我們的問卷或者是我們的團體方案上不會寫到有關我們的對象是有毒品使用之虞的青少年和家庭，而是以家庭技巧為主要的訴求。
- 二、如果我們主要聚焦在青少年的教養問題，發展成招募家庭的訴求，父母面臨

到教養上面的議題，我們透過方案提升它的效能，篩選的條件也許是學校，或是少年福利服務的機構裡面，符合這些因子的家庭和青少年，而不是父母有沒有吸毒或者是子女有沒有吸毒。然後我們的工作目標在提升家庭效能，也在提升他們預防吸毒的保護因子，那保護因子提升理論上它的預防效果就會達到，這是「理論上」。

參、家庭已接受其他類型處遇是否排除？

委員 C1 意見：

招募的時候你們要問得很清楚他曾經有的經驗，而不是只說「我們歡迎大家來參加一個什麼團體」，或是可以先和合作的機構說清楚，介紹、推薦你們要的一些家庭大概是怎麼樣的。

委員 C2 意見：

有些人的研究方法就是完全排除，有些人是把他納入，有些人會去考究他曾經做過哪些部份，因為親職教養其實還滿多在執行的，只是提供的方式、訓練的內容有沒有一些差異性，難免會有一些重疊的部份。因為有介入，當然不知道成效性到底如何，可能有，可能沒有，可能是潛伏，已經有一些干擾因素在了。也就是說這群人現在到底有沒有在接受或過去曾經接受，到底相似度多高，都是干擾因素，最好列入調查。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因為我們選擇的是二、三類，至少在學校裡面，都一定會介入，會有一點輔導教育的措施在裡面，所以沒有接受過其他方案其實不太可能，但就是要把這個整個執行的軌跡記錄清楚。然後在做比較分析的時候，可以有所參考。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針對上述委員 C1 意見，我沒有放進基本資料裡面，可以再把它放進問卷裡面。

肆、研究方法之妥當性

委員 C2 意見：

一、前、後測不一定有差別或顯著的時候，反過來可以再去瞭解原因在哪裡，它的影響性或差異性在哪裡，分析不是顯著或不顯著而已，臺灣常常是這樣。在國外即使不顯著，會想去瞭解不顯著的影響因子為何？因素是什麼？其實

在發表上還是可以被接受的。

- 二、可先有一些 pilot 試行，覺得可行，變成制度化，然後司法體系都要去施行這樣一個 program，再慢慢推廣。其實德國，剛開始也是用 pilot，然後不斷進行宣導，覺得有用之後就變成他們的 policy。未來，我看的是衛生單位、醫院，都要去實行這個 program，如果在司法體系執行得好，也非常的仔細，就可以去推廣。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 一、對青少年要訓練個人技巧，提升青少年的個人能力，還有訓練他的社交技巧，提升青少年的社會接觸能力；對家長要加強家庭教養，還有提升親職效能與家庭功能，所以我的量表會是...青少年適應量表，家長的部份有家庭功能量表、親職效能量表和父母監督量表。
- 二、我們採準實驗設計，有對照組，配對的條件是用青少年年齡、用藥風險程度，其實用藥風險程度也就是選擇性，那就幾個選擇性的可做對照。再來是就學狀況，是一個中輟的、不穩定或穩定就學狀態，還有家庭結構，大概幾個家庭結構的類型，他是寄親家庭還是他是一個傳統的家庭樣貌，目前是用這幾個做為配對條件。
- 三、回應委員 C3 控制組來源問題，我們現在在接觸輔諮中心或從善牧尋找。

伍、種子資師招募之篩選、培訓及教材編製

委員 C1 意見：

- 一、種子教師非常重要。比如誰來培育種子教師？因為種子教師要很有能力，才可以去施行。帶領者一個是主、一個是副，他們做出來的東西，透過觀察在經過考核可作為以後的藍本，所以他們要學的是怎麼帶，培訓不是過多的理論，而是實作。
- 二、培育種子師資的人要一貫，不要那麼多不同的人，而且應該要有一個培訓的手冊。不是家長手冊，也不是教學手冊，是種子教師訓練的時候該怎麼做，幾點到幾點做什麼，如果有什麼狀況的時候要如何回應？如果不能回應的時候要怎麼樣處理？把清楚的步驟列下來，以後在別的縣市由不同的人做種子師資培育的時候，不會因為人不同而受影響。現在的這個課程跟我想像的比較不太一樣，不知道這樣子的訓練，種子教師是不是就有能力去帶領團體呢？
- 三、種子師資是不是也要簽一些文件，我接受培訓，如果被選中了，將來要去執行的時候是不是有責任要從頭做到尾？不可以自己隨便中途退出，除非有什麼因素.....，這個可以再想。

四、一開始招募時要問得很清楚參與培訓者曾經有的經驗。

委員 C2 意見：

我覺得內容可能還是要調整一下，因為我覺得不是在做治療，也不是在讓他們自己去發覺自己，我覺得是他怎麼去跟孩子之間互動。就是要注意，我是在做 parenting，不是在做治療的部份。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 一、有些學員雖說課有上完但還是模模糊糊的。怎麼樣確認他有能力來執行，有沒有這樣的一個評鑑機制？
- 二、為後續之推廣，第一個教材要清楚，第二個是怎麼去培訓師資，完成之後要投諸四海而皆準，它是可以增生然後讓越來越多的地方推廣。
- 三、一開始的師資篩選很重要，我們沒有太多的時間去教他，馬步要能夠紮好的人我們才有辦法教他，否則都要從我們這個方案開始學習的話，問題就會很大，所以篩選師資要有一定的條件，一開始培養也不用太多，其實全臺只要各縣市有幾位就可以增生出去。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第一年就方便性來說，還是先找專業人員，而且至少是熟知 Satir Model 的專業人員，因為在訓練上比較簡單。專業人員的考核或者是標準，我在想怎麼拿捏可以比較完成得了然後又可以符合我們的目的。

陸、教師手冊編製之原則

委員 C2 意見：

- 一、我看到很多國外專門操作的手冊，或者是以家庭為主要策略的手冊，哪一步驟要做什麼，連 warm up 和所有的 handout 都有，而且他不會寫得很理論性，理論性只是在補充說明而已，其它都是操作，或是在操作的過程裡面，對於家庭來說哪些的元素是重要的，還有這些人可能在界線裡遇到什麼樣的狀況，都很清楚的寫出來。像 Satir 實際的操作型方式是什麼？使用 Satir 讓他們先察覺自己，都不曉得花了多少時間了。另外，關於親職教養的部份，你必須要考慮到底應該要抽哪些元素出來使用。
- 二、擬訂手冊是為了讓它標準化，當然要有人去觀察，不能校長兼撞鐘又是帶領者又要觀察，所以可能是怡青或誰要觀察他們帶領的狀況再去修，然後慢慢讓它更具有標準化。

柒、觀察的方式及設備

委員 C1 意見：

- 一、有沒有什麼地方是有單面鏡、有錄影的設置。直接拍當然也可以，只是說如果在場內拍的話，做的人會有很大的壓力。
- 二、另外，師資的評選標準是什麼，覺得他是可以勝任的，當碰到有第二類又有第三類的時候，怎麼處理？如果有一個影片錄下來，你們在篩選的時候或者是討論可以改進的地方時，是不是就有一個依據。
- 三、在招募家庭的時候，要有同意書，上面寫說「我同意接受錄影、錄音，還有逐字稿的記錄，然後照相等」，這些都要清楚告訴他們。

委員 C2 意見：

我其實以前會要單面鏡，但現在資訊非常方便，直接錄影拍攝然後就可以連結觀看了。

捌、外部督導及第三方觀察進行方式

外部督導方式

委員 C1 意見：

外督也可以每一次都在，結束以後就跟種子教師做討論。討論 30 分鐘，剛才的狀況是怎麼樣，雙方有一些進一步的溝通，這也是一種方法。

委員 C2 意見：

- 一、如果由我們督導，我們也不能隨便去看，也要受試者同意才行。
- 二、我想委託單位比較想要瞭解執行狀況，但請外督進去的時候，不可能跟到那麼多次，除非用視訊，要嘛就是用單面鏡在外面看，因為進到裡面其實會干預，且錄影的時候他們會不會不自在？在錄影之前他要簽同意書。
- 三、如果 12 次都去比較可能的應該是宜家？我的意思是，不是我們不會去，通常外部督導，它很像在做團體的外督，比較不像完全是研究的。像我們在各縣市執行的一些業務，也不過 1 個月去督導 1 次。
- 四、宜家的目的是希望可以跟政策接軌，問題是從社工的角度來看，其實在看他們的帶領技巧、團體動力等，跟在執行政策面的落實、接軌及修正是不太一樣的。像我們一般的團督方式，我覺得是可行的，但宜家的背景是法律，跟我們平常在團體督導的方式是不太一樣的，比較偏向於政策面，你的想法很像我們現在的巡迴輔導的方式。可是看起來跟我們社工所想的直接服務督導是不太一樣！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佳頤他是社工背景可作為第三方觀察員到現場，整個研究案因為是宜家在 handle，就當外部督導 follow 整個個案，3 位老師就是專家學者幫我們審查，如果老師沒空或我們還需要其他老師協助，再找其他專家來做審查，但是一致性盡量高一點。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我們社會工作督導其實比較多是團體督導或者是個別督導的形式，這個計畫裡面的督導感覺比較是個別督導，是有一個 meeting 形式的個別督導，可以呈現在實作過程當中發生什麼事情，但是在督導的時段來呈現我在實作過程當中發生的事情，而不是在現場。現場比較多是臨床教學，一對一帶著的督導形式。

觀察方式（包括對試行團隊觀察方式的意見）

委員 C1 意見：

- 一、我同意第三方觀察，我覺得這也是對的，因為要實用，真正可以推行，需要連結到政策，所以委託方要有一個觀察的機會。
- 二、如在單面鏡後面看的話，也是必須要告訴這些參與的家庭。不管是大人或小孩，單面鏡後面有幾個人，是什麼身分都要說清楚。
- 三、第三方觀察，除了社工方面，另外就是我的技巧怎麼樣、我怎麼回應、我怎麼讓他們有一個共識之類的，還有就是我從這一次團體進行當中發現了一些什麼問題，這些問題可能是在未進行團體之前或文獻已經有了，現在發現的確在臺灣是如此，或許這就是我們在地文化裡面特別的東西。
- 四、要觀察的是每一次在過程當中發生什麼事，然後有談到什麼，什麼地方可能不談、不聽，這邊指標都有，那就把這些指標變成每一次要觀察時候的細項。

委員 C2 意見：

- 一、怡青只有量表，前、後測對不對？可以順便做逐字稿，逐字稿內容可以看到每個成員的變化是怎麼樣。還有，團體記錄不是都有團體記錄的指標嗎？其實就可以 check 說他到底學到什麼，然後用質化的比對方式，看每一次有沒有進展。另外，你們要想對應的指標、想看到的是什麼，因為必須要透過團體動力的回應去觀察他有沒有一些變化，可以參考他們的指標不是有一些 indicate 嗎？依此去設計或者想在團體裡面看到了什麼樣的狀況也可以。
- 二、他們（犯研）是想要多方比較不是只有看你的成效，其實也是在幫忙你們。如果你的前、後測沒有顯著差異的話，對於到底有沒有影響跟差異性，他們

會想說你們有沒有一些指標的觀察工具，如此而已。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 一、我們進到現場的人不要太多而且不要一直換，會造成不安全感，我想由佳頤作第三方觀察者，然後就是同步，會有一定比例的觀察數量可作為研究的參考或依據。但如在設備許可，簽署協議書上也沒問題，就可以由宜家或佳頤，或外部督導去做同步的觀察。
- 二、第三方觀察希望做什麼呈現，須要陳老師這邊給我們什麼樣的配合，比如說錄音檔，或者事先為了讓觀察結構化，設計一些簡單的表格，比如說檢核表，或者會有一些質性的軼事記錄，再看陳怡青老師這邊能夠配合，或希望她配合什麼，去做協調。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 一、為了督導而做一個內部觀察然後是流動性的，我這方面的團體經驗確實比較少。如果我是用實習生，一個團體裡面頂多一至兩個做團體進行過程中的觀察；或他可能是未來的種子教師、訓練的工作者，也會進入團體做觀察。第一次團體時，我會說明清楚有一位成員在團體外進行觀察，會不會跟我們互動，觀察的目的是什麼，或他的角色可能還兼具行政的功能。一般來說他不會參與互動，但是會參與會後討論，而且每次團體都會在，不是間歇性的。因為進出對團體成員來說會是一個干擾。
- 二、回應委員 C1 是否會運用實習生之問題，這個方案會有一個碩班的實習生參與整個方案，然後也會把這個方案其中一個部份變成他的研究主題；另外還有一個大學部的實習生會參與這個方案，但還沒有加入。我初步是請他們觀察、寫記錄跟做行政上面的支援。
- 三、有關第三方觀察方式，我只要預先知道整個錄音過程是在你們的分析範圍之內，在執行前我會讓所有人都在知情同意的情況下，要把整個錄音拿去分析，我覺得是可以的，只是這個可以再討論一下。

附錄二 108 年 6 月 18 日專家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 專家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108 年 6 月 18 日（二）15：00~18：00

開會地點：司法官學院 1 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中心主任永達

出席人員：C1、C2、C3、C5、C6、C7。

列席人員：陳助理教授怡青、彭副主任淳英、蔡副研究員宜家、鄭助理研究員元皓、李助理研究員潼蕙、邱專案助理佳頤、劉專案助理伊敏。

記錄：邱佳頤

提案討論：

壹、研究對象之設定

委員 C7 意見：

研究對象是從 12 歲到 17 歲，約是國一到高三，這個年紀落差還滿大的，相對在教材的適用性上，或者是說這兩群孩子本身的發展，有些想法就會比較不一樣，是不是要限縮年齡範圍，譬如說都是以國中階層，或是以高中作為對象。就我自己統計，大概是近 5 年的資料，我們的學生用藥從國一開始就有了，然後到了國三幾乎是整個開始往上飆，到高一是最高峰，然後高二開始降下來，也就是說從國三的暑假，就是九年級到高一這一段是一個高峰期，是否有必要鎖定在國中的這個階層。

貳、方案之目標設定

委員 C1 意見：

根據聯合國的 12 項原則，家庭技巧訓練最重要的目標就是行為之改變，不只是認知，Satir 比較多是在察覺、醒覺他自己的內在，比較少在行為的改變。像每一次的團體之後，從故事到分析，到最後降低風險的作法，可能是團體帶領者綜合學員的一些分享，然後說「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降低風險呢？」，或者是成員自己或是講義提出來，但提出來並不表示真的去做，所以實際上的行為改變，我覺得是不容易的事情，但聯合國的原則特別是重視行為的改變。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UNODC 的指南，他其實是從一百多個方案裡面，去歸納出這個指南，所以這些方案要去引導到行為改變，其實有好多不同的層次，譬如 triple P 的方案，就有十幾個小方案，那我們大概只有 12 次，為期 3 個月的方案，要做到行為的具體改變，確實是我們的限制，不過我們會儘量在執行過程的評估上，想辦法找到是否已做到有利於行為改變的點，來增加方案執行的說服力。

參、家庭招募須考量之因素及原則

委員 C3 意見：

- 一、家庭招募的標準，除了能出席，不能請假外，是否還有其它想法？對適合參加此方案的家庭來說，它的特質是什麼？在選擇性的家庭中，有可能家長本身就有藥酒癮，或是家庭有衝突，比如兒虐的家庭，或低收的家庭。就現實來說，我並不覺得他們會適合參與這樣子的團體，所以還是會回到認知這一塊，就是我們假設家長他是有意願去改變，只是他沒有認知上面的支持，或者是說他不懂得用什麼樣的技巧去跟孩子說話，當然也牽涉到研究案到底會不會聚焦在你想要的結果。
- 二、你必須要找到一群人是他不知道，因為很多的家庭不是不知道，是做不到，他們早就已經知道這件事情，只是他沒有能力去形成那樣子的家庭關係，所以在招募家庭的時候，也許會有一些標準能幫助你們找到更適合的家庭。例如家暴、兒虐其實是可以先篩選掉，因為那是家庭關係的衝突，不見得是認知上的問題，如此或許可以比較 focus 去做親職效能這塊。

委員 C2 意見：

- 一、招募對象老是找一些非自願型的家庭，我覺得挫敗感和困難度會相當高，有些可能已經意識到家庭的狀況，只是不曉得怎麼去跟孩子一起相處，我覺得這樣子對他們幫助還是比較大，而且在操作上面也會比較容易。
- 二、另外，教材有提到父母不遵守社會規範，如果你們找非自願型個案，加上他們本身對於社會規範就不認同，或者很排斥，當要他們要再去協助孩子的社會化，我覺得會有困難。

委員 C7 意見：

- 一、針對實務層面，我們其實也在推家庭協助方案，因為家庭長期沒有功能，所以孩子才會出問題，這些家庭的家長如果本身有知覺，或有動力要去解決孩子的問題，小孩也不會出問題。所以有什麼樣的誘因，可以去讓這些家長願

意投入到課程當中，是滿現實的一件事，我們才會想要在生活津貼上，給家庭一些補助。所以要這些家庭自願來接受這樣一個方案，難度應該是相當的高，可考量是不是有足夠的誘因。

二、有沒有可能透過社福機構或是教育局合作，因為我們現在是預防性方案，孩子還未接觸到藥物，但可能快了，我們希望家長在這個時候能夠出來，如果透過推薦，然後再經過陳老師這邊評估，是不是可以減少一些流失率的問題？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有些家庭因為已經失能了，他可能連意願都沒有！我們要找願意改變，但是他們不曉得怎麼改變的家庭，然後我們賦能，透過引導讓他們有更寬廣的思考空間，進而改善他們的家庭關係，從沒有能力到有能力，這個家庭本身他要有病識感，要是有機會可以被改善的。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一、如果我們可以一開始就去測家庭的認知能力，從當中篩選出認知上達到某一個層次的人，再去做施作，後續再去測他認知上面的一個理解，我覺得對這個方案來說，理想上在研究的層面上會很有意義，這一個計畫本身會比較是以實作為導向，以研究為輔助，那老實說能夠找到家庭我就覺得很可貴了！

二、我們期望招募的師資背後都會代表著幾個家庭，並會在近期開一個家庭招募的說明會，如果招募狀況好，我們當然會希望先篩選；但如果招募的家庭少於 20 個，我們可能就要先全包。

肆、方案評估量表的選用

委員 C1 意見：

方案選用的量表，是臺灣翻譯國外的量表，做了標準化的工作，還是只是翻譯？或只是研究生翻譯的？還有個問題是，你不知道別人編的量表，要測的項目，是不是真的能測出什麼？也就是信、效度問題。然後我們再使用它去測我們方案的家庭，得的結果是不是真的可靠的？所以問卷的出處，以及它使用的經驗、使用的結果，我覺得都要可靠才行。

委員 C5 意見：

方案選用量表如果像試行團隊所說是出自耕莘醫院精神科主任，還是要取得對方的同意，讓你可以公開。量表如果不是自己發展的，就要去找一個確切有署名編製或整理的人，基本上如果在出版的時候，他有說明是怎麼做的，就是由他

來負責，試行團隊的責任就在於要取得你所引用版本的人的同意，前端的事情就是讓作者去概括承受。如果作者不同意的話，就不能使用。所以不管你是要放在教材裡面，還是要當作第四期方案執行成果的評估工具，你在做這件事情之前，都要取得同意。如果是要公開，同意書上面就要載明，你要把這一份問卷放在你的教材附錄，而這一套教材將來有可能會被公開使用的，或是未來公開時，註明要使用此量表務必要取得原作者的同意。

伍、種子師資招募及篩選

委員 C1 意見：

- 一、種子教師跟家庭顧問的報名踴躍，但仔細看，他們的背景實在是太多了，如何確定上過這些課，就足以去帶領這個團體，而且是帶得很好呢？在資格上面，是否應該有一些限制？例如說這些人可能沒有 Satir 的理論基礎，沒有帶過 Satir 團體的經驗，我們經過了 32 小時培訓，如果考題又沒有鑑別度要如何篩選？所以篩選的標準，可以再寫得清楚一點，什麼樣的人可以去做家庭顧問，什麼樣的人適合去帶培訓，將來怎麼考核他們。
- 二、故事之後還有很多討論題目，我想不一定全部題目都會討論到，且領導者如何將學員所講的綜合起來，如何一一回應，這就考驗團體帶領者的功力了！也不能都照本宣科的唸，所以師資的篩選會很重要。如果都要上過 Satir，然後才能夠帶，那將來怎麼推廣？這也是一個問題。

委員 C5 意見：

師資培訓的考試跟評估，我很鼓勵你們不要只是用紙筆考試，可以請他們帶一次團體，或是在訓練過程當中，會有穿插有一些帶領的部分，因為看得懂、讀得懂跟會不會帶，是兩回事。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師資篩選部分，最重要的就是要有鑑別度，以目前試行團隊安排的書面測試、測題的難度，以及篩選分數只要達 60 分就過關，是否妥當，請再斟酌！

陸、方案教材內容之建議

一、加強內容之連結性

委員 C2 意見：

青少年暖身活動，跟你們意圖要帶出來的主題到底有沒有相關性？因為我希望透過一些暖身，把這次團體的目的帶出來，這樣他們的投入度也會比較高，只

是我在如第二次、第三次團體比較沒有看到連結性。

委員 C5 意見：

- 一、試行團隊發展的 warm up，看起來很好玩，可是與接下的主活動卻沒有銜接上。以獵人抓鴿子活動來看的話，中心主旨是你要專心，不能看太多目標。但接下來的團體內容，卻是要討論成就感，這與暖身的核心要旨好像脫鉤了？因為暖身的核心要旨是要專注，可是團體總結的部分是討論自己有什麼優勢，這些優勢會對自己發展有什麼樣的貢獻，這之間好像沒有關聯。
- 二、如果要訓練自信的話，應該想辦法讓沒有抓到的人抓得到東西，其實抓這個並不難，如果說有時間，我們盡量都會讓他們全部都抓到，或我們請其他有抓到的人，分享抓的技巧，再來試一次看看，成功的機率應該會大為增加。一次不行，再試兩次。接下來，從這個地方做一個起始點，談我某些事情沒有成功，可能是因為我沒有掌握到一些小技巧，可是小技巧如果抓到了，一樣可以很棒，也就是從你自身去看要用什麼樣的技巧把很棒的特質發揮出來，這樣的暖身它給我們的意象就很連貫。我是希望他們可以從暖身活動，得到一種賦權的概念，然後再從這個賦權延伸到主題，也許會更精彩。

委員 C7 意見：

暖身的活動，主要是讓學員破冰，但是在坊間有很多譬如像探索教育，或是有一些桌遊，或許可以採用一些比較靜態，不一定要動起來的方式進行。另外，以我們過去帶學生的狀況，也可以透過一些現有的活動，例如打籃球，我今天想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我就透過一個規則的限制，或是用一個特別的設計，將本來就既有的活動，變成能去達成我這次活動所設定的目標，可能也是一個方式。家長部分都是用分享的方式來破冰，會不會大家彼此心內都還沒有打開，那大人是不是可能也需要一些所謂的團體動力的活動？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我們會重新檢視每一個暖身活動，看它有沒有可以連結的點，然後在暖身活動上面去補充，或者是在教育訓練上面去強調，如果真的是連結不上的話，我們可能就會重新思考這個暖身活動的適切性。

二、強化家庭互動與課後練習

委員 C1 意見：

進行青少年及家長團體時要有一些互動和練習，現在團體是分開進行的，不

好練習，或能設計成可以回家練習。而中間第六次和第十一次共同性活動，跟前面的主題又是不相符的，行動完了以後就問「那你覺得你的成品怎麼樣？」，我不知道這個中間的連接是什麼？另外，即使家長跟青少年團體一起進行相同主題，然後回家可以有一些練習，這是不是有真正幫助他們的行為改變了呢？

委員 C7 意見：

- 一、方案目的也是希望家長跟孩子間有更多的互動，雖然課程的安排有不太一樣的地方，是不是可以讓家長知道孩子今天到底上了什麼，或有個功課在回家後能跟孩子去做討論或分享。
- 二、青少年及家長團體各有 8 個因子，每一次課程也是依照這個因子設計。但課程是否刻意在錯開共同類似的因子？譬如第一次家長團體是親子間的穩定關係，就青少年團體則是最後一次的課程，是有意要錯開的嗎？還是什麼樣的原因造成的？如果是把類似的因子放在一起進行，會不會有助於課程上的一個發展。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我有想過 homework，但連他們願意來我都覺得很不容易了，如果用交代 homework 讓他們回去執行，我不如讓家庭顧問去引導他們可能更適合。

三、引導家庭討論

委員 C2 意見：

如果要用故事案例去談，還要談到深層的部分，還要談到自己的觀點、期待等，有時候想不出來的時候，要不要先想出一些備案來因應？另外，在教材第 16 頁，leader 在引導他們要談孩子之間的狀況，是要請他們談，還是說其實你們會去做適當的引導？我相信很多的父母親，除非教育程度到一定的程度，否則他們在情緒的表達字眼非常有限！臺灣的教育方式又非常的侷限，他們很難去表達陳述這個部分，除非 leader 引導的能力非常強，建議借用一些的媒材，如情緒卡。

四、提供可運用之資源

委員 C2 意見：

資源運用部分，除了家庭顧問之外，有沒有一些其他資源讓他們去使用？或有沒有哪一個部分是讓他們知道，如何去善用他們的資源？例如社區內與心理相關的機構，及可以提供他們什麼協助？是否需要付費等資訊。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可以提供資源轉介單，教材後面附上一些單位、地址、電話，服務項目等，或是放在教師手冊上面，當遇到什麼樣的問題，除了家庭顧問可以介入以外，還有一個資源的清冊可以評估轉介。

五、倫理規範及學員權利義務之說明

委員 C2 意見：

倫理規範部分，教案有沒有具名學員的一個權利、義務，這個部分是在教材裡面還要再補充說明的部分。

委員 C5 意見：

參與同意書應該有 3 份，一個領導者，一個是家長，一個是小孩子。領導者參與同意書，是指領導者他對於方案倫理的承諾。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如果要複製推廣出去，要給一個同意書的規範，告訴家長、孩子參加些什麼？他要簽些什麼？老師要遵守哪些規範？家長和孩子的規範分別是什麼？將來拿到教材的人也才可以依樣畫葫蘆去執行，徵詢他們的同意。另外，未來使用教材的人做了之後，效果是什麼？最好有個回饋單之類的工具設計，教材才會更完整。

鄭助理研究員元皓意見：

主要是評估量表，還有研究倫理的部分，我看了一下 IRB 好像只有在自主審查報告第 19 頁有稍微提到，那是不是請老師之後可以再補，IRB 如果既然已經通過的話，是不是連那個證明都可以順便附上？也是避免後面不必要的麻煩。

六、其他建議事項

委員 C1 意見：

手冊是不是可以把時間分配寫一下，大概多少時間開場，多少時間暖身。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一、試行計畫審查報告很適合當教師手冊來用，因此，請試行團隊考慮刪去與師資認知無關或不相當的部分，例如第一頁的自主審查表，然後變更一下封面文字為「教師手冊」，讓將來培訓的師資，拿到這一本手冊後，對整個 Satir 課程安排的來龍去脈，都能有個概括性的瞭解，操作上課的主題才會更聚焦。

- 二、針對方案教材部分，請把各次團體表格的「說明」欄位改成「課程目標」，讓授課者更能一目瞭然本次授課所希望達到的效果是什麼。
- 三、請試行團隊參酌專家委員提出之建議，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前提交修訂版本，讓方案的執行更加精進。

柒、外部合作與資源連結

委員 C6 意見：

臺北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也開始在試著去做家庭這一塊，從今年開始，未來四年的兩大工作計畫重點，一是用藥與同志助興這一塊，這一塊其實後面有很多家庭的問題；另外一個重點是社區，我們已經在北投進行了「星光班」，星光班先行有 10 位同學，將來希望能夠再擴大招募，對象主要是高關懷家庭，我希望將來有機會能夠結合這個計畫連結到星光班的孩童。第二個是，我們現在試著在開發第二中心、第三中心，第二中心將來會在水源市場，是一個整層樓六百坪的場地，離這裡也算近。這樣的場地如何能夠連結到這整個計畫的規劃，我們將來也都可以再討論。

附錄三 108 年 8 月 19 日專家焦點座談會議記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 專家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108 年 8 月 19 日（一）09：30~12：30

開會地點：司法官學院 1 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中心主任永達

出席人員：C4、C6、C8、C9。

列席人員：陳助理教授怡青、彭副主任淳英、鄭助理研究員元皓、李助理研究員
潼蕙、邱專案助理佳頤、劉專案助理伊敏。

記錄：邱佳頤

提案討論：

壹、與預防吸毒目標之連結

委員 C8 意見：

- 一、我們從成果報告的回饋數據來看，跟「毒品」有關的敘述比例過低，如果把「預防吸毒」這四個字拿掉，本方案或許對於家庭暴力、高危少年都能使用，所以「預防吸毒」到底是不是我們這個方案的重點？以國內做的一些反毒教育來說，不外乎就是恐懼訴求跟理性訴求兩個主要的走向，但在方案內容都沒有看到「毒品」。
- 二、我會建議可以更著重在「家庭功能回復」的論述，其作法是讓整個家庭的保護因子提升，風險因子降低，與其講「預防吸毒」，不如說是對毒品的「免疫」，所以本研究案中要達到的目標是讓這些人能夠識毒、理解毒，同時免疫於毒。

委員 C6 意見：

我覺得在第二級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使用這樣的策略是恰當的，這塊做的好，「毒」那一塊自然會下降。我們現在推動社區主義，是以營造一個毒品防治社區的出發點著手，只要把整個社區一、二、三級連貫起來，串連個人、家庭、社區、社會，這樣的社區如果成功，自然會把毒品的風險因子降低。當然我們在做初步論述的時候，可以說明臺灣的毒品之所以泛濫，往前端看從第一級到第二級全部

有問題，在這個論述下，能把第二級的高風險、高關懷的社區支持做起來，其實我覺得它的說服力就相當夠了。

委員 C4 意見：

- 一、我們自己在實務的工作中，經常搖擺在到底是要恐懼訴求，還是要健康社區之間？其實在操作上並不違背，但在教案當中，呈現某些法律的規定是一定要，包括一些吸食毒品的慘重後果；但對於家長我會用另外一個觀點，就是讓你知道孩子的用藥過程是種慢性病，以及對於復發必須要有的認知，把物質濫用背後的犯罪的行為，轉化成病人的觀念，這是在教案中突顯的，如此我們平衡了讓大家都用正確、健康的觀點來看待社區、家庭能量的恢復，同時也讓他們知道藥物濫用要負擔的責任，包括法律上的責任及在身體上造成的病因。
- 二、不只所謂的高風險，在我們接觸到使用毒品的孩子中，是否有相對是家庭健全的？也是有的，其用藥背後可能是來自於給愛的方式不對，給愛的方式不對，並非我們慣常以為的風險因子，譬如說溺愛算是某種風險因子嗎？我相信文獻很少去提到溺愛這件事情，可是我們在實務中看到太多被寵壞的孩子。零用錢確實也是一個指標，甚至打工是否願意從現領的工作變成週領、月領都是一種指標，我每次看孩子的進步都是從這些面向去觀察。
- 三、有關標籤化的問題，我們自己辦的團體不會去提「吸毒」兩個字，也許是用藥物濫用來替代，或高風險、曝險家庭，這是我們常用的詞。就預防吸毒而言，在方案教材中可以加入從高風險轉進到施用毒品過程中的徵兆或案例，或是譬如用網路成癮，去談濫用這件事情，會不會比較跟孩子的生命經驗有關聯？

委員 C9 意見：

可用自我照顧的角度出發，選擇吸毒基本上就是一種自我傷害，而「拒絕」的能力，基本上就考驗他的內在穩定度，還有自我照顧能力，是否會選擇讓自己進入自我傷害的狀態。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有一些國家的防毒策略，是不談毒品的，而講健康的概念。毒品有標籤問題，負面效應就會出來，所以說有些國家會從正向的意象去反毒，中間沒有出現毒品的東西，是有這樣的例子。

李助理研究員潼蕙意見：

我觀察到 leader 在跟青少年講到「吸毒」的時候，他們是茫然的，這些少年雖有其風險因子，但是他們對於毒品仍然沒有那麼熟悉，所以突然間聽到說毒品、藥物濫用這件事情，反應是比較茫然的。

貳、家庭的篩選

委員C4意見：

我們自己在做審前調查的時候，有去分析孩子的犯罪成因，包括一些多元型態的家庭結構，譬如單親、隔代教養，其實很多孩子會去碰毒品，都跟他外在的人際關係有關，為什麼最後重心會由家庭轉向同儕認同，目前教材中好像還沒有很明確看到能去解決此問題的指標。

委員 C6 意見：

目前的家庭是怎麼篩選出來的？這麼積極參與可能都比較不屬於高關懷的家庭。用毒的風險有兩個，一個就是高關懷家庭，除此之外就是被同儕效應影響的小孩，這些家長其實更關心他的小孩，兩者樣態不大一樣，這些家庭會這麼積極的，一般都比較不屬於高關懷家庭。

彭副主任淳英說明或回應：

這些家庭一部份是從旭立官方網站招募的，有一半其實是高風險家庭轉介，毒危有轉介 1 個，2 個是旭立家暴的個案。所以一半是轉介，一半算是比較自願性的家庭，但這些家庭確實是有一些議題需要被及時處理的。

參、家庭顧問實施方式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家庭顧問要跟 leader 能緊密的互相配合，一個家庭最多家訪 4 次，但每個家庭不一定是 4 次，或者是平均 4 次，比較有狀況的家庭可以跟得比較緊。

肆、家庭維繫方式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為了留存家庭我們挹注一些資源，這也是符合 UNODC 的原則，成員每一次來參加團體都會得到 300 塊的禮券，每參與 3 次領取 1 次。而針對父母和青少年之需求我們也有分別的設計，父母禮券大概就是全聯，青少年則是 7-11 的禮物卡，如此也是為了避免團體結束後，父母搜括了所有的資源。另外，我們針對青

少年設計全勤獎，如果參加完所有的團體，則給予 5,000 元的禮券，此設定是依據一個小孩必須要在外用餐可夠他一個多月的消費，這是對小孩的誘因；父母我們會給他們一本有關親子教育的書，做為最後的獎勵，而且是每個人都有。

伍、家庭流失問題及因應

委員 C6 意見：

我同意要繼續再收案，再不斷的累積，而且這裡面會有變動。最重要的，是把 drop out 的 criteria 先設好，繼續做不同的變數分析，當然今年至少一定要有 6 組家庭的執行與觀察。

委員 C4 意見：

- 一、我們自己在接觸這些毒品案件時，非自願案主很多，有沒有一種可能性是在這個方案增加譬如像動機晤談法，或是增加一些如何跟非自願個案相處的一些說明，或是一些教育措施，尤其家長要怎麼跟不配合的孩子做溝通，未來可以去增加的一個脈絡。
- 二、有效樣本的部份，請假算不算受試者流失？有沒有可能用參與小時數計算通過率，而不一定要全程參加。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 一、家庭因流失而有新進成員加入，如果該家庭能參加到一定的程度，達到一定的成果，都可以進入最後的評估階段，在契約規範上，就比較沒有問題。第二是透過譬如補課的方式完成家庭的課程，然後可以搭配做觀察。這個觀察可能就會是多個不同的對照跟實驗組，產生了更多元的檢視，這樣的做法，會增加觀察的層面與分析效益，在契約的落實上比較能夠站得住腳。
- 二、如按照 12 次團體的規格上課，參與人數或意願可能較低；如果根據這一個基本模式再去附加自己想上的，意願就會提高了。例如實務工作者，可根據接觸到孩子的需求自己再增加一些課程，或者如果延伸到第三類，針對不同的孩子可能還是要再附加一些不同的東西，這也可能是另一種思考操作模式，也可能會讓教材發展，更具有實用性。

李助理研究員潼蕙意見：

- 一、我有一個疑慮是青少年團體目前是 6 個少年，但其實綜合起來只有 5 組家庭，如果是以 6 個家庭的標準來看，這個部份會不會是有疑慮的？
- 二、如果青少年沒有實際參與到團體，而是藉由家庭顧問的方式去做一個接觸，

對於後續成效評估會不會是有問題的？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我覺得可以用兩個方式來解決，第一個就是用補課的方式，第二個部份就是持續招募，把它變成是一個開放式的團體，隨時有人可以進來，或者是就像剛剛講說，用時數來做界定，那這個部份可能我想這3種都可以把它納入，當成我們的作法。

陸、對薩提爾模式的檢討

委員 C8 意見：

Satir 模式在執行上需不需要一些特殊的資格，或是資格的再教育、更新、審視等，一旦他們都成為種子教師之後，有沒有一個長期的管理或經營的方法，比方說協助安排他們可以到各個地方之類的。

委員 C9 意見：

有一篇 paper 它是用 Satir Model 的冰山去做酗酒者的研究，發現透過冰山可以讓這個人內在平靜，可以提升戒酒的成功率。所以其實在 Satir Model 的冰山理論基礎的概念底下，吸毒其實只是一個外在的行為，但是在這個吸毒的行為之下，為什麼他會吸毒，其實他內在的一個自我價值狀態，會影響到他的外在行為，我想如果要放在吸毒，在團體中可增加一些跟吸毒有關的情境，讓家長跟青少年去討論。但不要再用 Satir Model 這個概念，因為它真的不是一天學得起來的東西，需要從長計議。

委員 C6 意見：

Satir 模式中關於內在的發現，其實透過靜坐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我們在北檢已經有團隊在做靜坐，而且也看得出來進行靜坐這一組，其實脫離團體數是比較少的，這可以試著帶入教案。另外，Satir 模式到最後其實是發現尊嚴，如果從家庭的角度來看，由於這些家庭大部份都是高風險家庭，如果只是讓他認知家庭的經營，不見得能夠從中很快找到尊嚴，還是要連結到外面，所以它是整個網絡的概念。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其實 Satir Model 是從案家的立場發展出來的，實際上是很貼近社區的（接地氣）。但在臺灣 Satir 朝向極為專業的發展，必須受過很多訓練，拿到很多不同

級的證書，去檢驗這些人有沒有資格使用 Satir，判斷誰有能力做，誰沒有能力做，然後誰才是具有授課的正統性，但這已經不是 Satir 的精神了，如繼續下去的話，我們這個方案就會受到很大的專業阻礙。在下一版的時候，我覺得要把 Satir Model 拿掉，但是留有它的精神，而且要更能貼近些家庭。另外，我們也碰到一個很大的考驗和挑戰，就是要怎麼去證明 Satir 對毒品是有意義的？我們可以說 Satir 對家庭是有意義的，可是 Satir 對毒品的意義是什麼？如果在實務操作層面上有碰到這麼大的阻礙，然後讓人望而卻步的話，那不是我們的原意。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我是覺得 Satir 模式的運用它是有層次的，譬如說你用的是它的操作模式，或你用了它的精神，或許是僅取材於 Satir 模式的那一個部分，在做執行的時候是可以去做定義的，但是一個研究或者一個試行方案，它一定會有主腦，我們不能因為要規避部份人的質疑，就把 Satir 完全拿掉，所以我覺得在定義上面，我們只要有更清楚的論述就可以了。

柒、種子師資選拔與培育

委員 C8 意見：

培訓對象我覺得可加入法務人員，因為我們去監獄對受刑人上課的時候，他們大部份都在睡覺，只有對自身法律權益部分時有興趣，只想瞭解用藥以後的法律權益，所以這些法務人員如果培訓好的話，市場性是蠻大的。

委員 C6 意見

課程內容有沒有可能有一些不同質性的人能夠進來，以現在監獄在做的一些藥物濫用案件裡面，有一些戒毒成功者，如果接觸得到，可讓他們做戒毒經驗分享，臨場感比較夠。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這一個工作真的是一個要慢慢培力的過程，不是說上完種子師資訓練，或經過一個考試就能判斷有資格或沒資格，

捌、團體主題及因子之彈性調整

委員 C9 提問：

如果該次團體，成員提出來的東西跟其他次的因子有關，我們可以直接去討論該因子嗎？

委員 A5 意見：

這會影響成員的 drop，因為你沒有跟他連上線的時候，他就會不想來啊！

委員 C4 意見：

有做就好了不是嗎？你每個因子都會做到，不是就達到目的了嗎？一定要照順序來嗎？

委員 C6 意見：

其實還是要有點彈性，如果那個議題被帶出來，可以馬上先討論，然後再回到你們要講的那個議題。

玖、連結外部資源

委員 C6 意見：

我是希望在整個方案的後面，能夠增加如何與外在的資源連結，因為很多問題光從家庭去營造是不容易解決的，必須透過社區與社會。

壹拾、 方案教材出版

委員 C8 意見：

我想教材的出版是最終極的目標，但是紙本一旦寫定了就很麻煩，這件事情不是那麼急要現在定下來，因為我們現在手上所能拿到的資料，尤其教材有效驗證的部份還沒有看到成果，是不是可以再緩延一下？例如先讓它有一些曝光率之後再出教材，如果冒然出版可能未來大家覺得不好用、不用，可能真的是打水漂式了，或是可以出版手冊就好了，就會比較活一點。

委員 C6 意見：

先出一紙本教材，將來也利於、樂於推廣，我相信我們一些個管同仁，應該也很樂於看到這麼一本教材。其實教材有很多論述，包括家長的保護因子、風險因子，都可以寫得很詳細，還是很有參考價值。

委員 C9 意見：

我其實很鼓勵出版，但是關於教材部份，總要有 run 過一次的經驗，就是 run 完之後再來調整教材。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 一、目前它還是一個實驗性的教材，一方面是為了推廣，一方面也是這一階段的成績，所以它的作用其實不是一個終極教材，它是一個可以被廣泛討論，可以被持續修訂的，也不用一下子出版非常多量，把它鎖定在後續要去推廣、訓練時使用即可，所以說它不是一個定稿。我們就是在國圖做預行編目申請，依照國圖的格式印刷，就變成國圖的一個可以呈現、觀察、討論的資料。
- 二、我認為試行團隊一路的修正，到 10 月底前只要有完整的初稿，就有出版教材的效益，這樣的話，今年的執行經驗和想法，就可以讓它更周延，然後把這一版，作為明年的延伸，如此在 11 月 31 日前完成的可能性是有的。出版就是以一本方案的形式，附錄其中之一就是教師手冊，也就是把教材和教師手冊融為一本。

鄭助理研究員元皓意見：

因為後續教材勢必還要再做修正，所以出版的名稱上還是要註明清楚，如果教材要能操作化和實際推廣出去的話，須請試行團隊再繼續努力。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
專家會議—會議記錄

開會日期：108 年 11 月 15 日（五）14：30~18：00

開會地點：司法官學院 1 樓 101 會議室

主持人：吳中心主任永達

出席人員：C3、C4、C6、C9、C14。

列席人員：陳助理教授怡青、彭副主任淳英、鄭助理研究員元皓、李助理研究員
潼蕙、邱專案助理佳頤、劉專案助理伊敏。

記錄：邱佳頤

提案討論：

壹、方案成效評估及分析

委員 C14 意見：

- 一、透過團體方案運作，增加青少年的社會適應力，提升家長教養功能，促進親子關係，建立青少年保護因子是本方案的目標。但第 35 頁的結論，卻沒有看到相關結果彙整。
- 二、量化資料總體分析其實都沒有達顯著差異，可能是個案數太少的關係，所以 T-test 跑起來就會變成這個樣子，如沒有說明清楚，我們在做政策推廣時，會有誤導。本方案還未預測毒品的使用情形，所以要回歸到對風險、保護因子的討論，報告才有價值。

委員 C9 意見：

如果樣本數低於 30，要用無母數統計，而不是 T-test。而從質性研究出現之後，大家越來越關注，人類實際的狀態其實很多時候沒有辦法用實驗的方式控制，有個研究方法叫做量化和質性的混合研究，常用來做實務的成效研究，雖然有一個量化的前後測結果，但是可以質性資料的分析來做說明，所以它就會跳脫這種很傳統的實驗設計的方法。

委員 C3 意見：

如果就方案評估來說，有些章節跟編排，確實是要調整，讀者的理解會比較快，也比較有辦法抓到重心。我覺得執行過程中有很多寶貴的經驗，但如何把經驗轉化成未來可以參考的實用資訊，這一步好像還沒有很清楚。請你們多寫一些突破的東西，不是只是寫困境，要多加論述做了什麼樣的事情，去減緩它的失敗率或執行上的困難。

委員 C4 意見：

- 一、樣本數少的情況之下，統計又未達顯著，其實一些質性資料，包括督導會議、工作會議的資訊能不能整理出來輔助，而且是有條理的可以讓閱讀者很快的掌握，這些資料都可以間接的證明我們的方案還是有它的成效在。覆蓋率的圖表我覺得是不是有問題？要稍微再檢視一下，就是數據跟圖表，及後來呈現的部份是不是有地方需要調整。
- 二、以因子覆蓋率作為監測的指標看起來有點像是在檢測方案有沒有去觸及到我們原先所預先設定的風險因子，也許用一個平均數 9%，只要超過就代表有觸到這些議題，但我認為，似乎不能拿這個來證明說我的方案有效？它比較像是執行率的概念。

委員 C6 意見：

這個教案到底有沒有效？是不是只是樣本數不足，現階段不容易看出來，也因此我真的建議這樣的計畫要規劃 5 年，甚至要做一個連續性的觀察。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我們的目標，也是希望從今年的不足，看到明年努力的方向，譬如我們知道家庭組數比較少，量化的解釋力較薄弱，那麼明年如何增加經費或改變作法，讓更多的家庭能夠參與，期望透過今年的經驗，讓方案能夠更完整，更容易上手，這是我們明年努力的方向。

李助理研究員潼蕙意見：

- 一、原先方案評估是採準實驗設計，準實驗設計很重要的就是要有對照組，才可以去看出前、後測的差異，但剛剛老師的報告好像沒有提到對照組的部份，應再補上。
- 二、目前報告中，關於經驗的分享是比較少的，如果試行團隊可以將團體紀錄，或者是家庭顧問紀錄，甚至是外督紀錄做一個比較有系統的整理，不單是從

T-test，或無母數統計跑出來的結果看方案成效，而是要從經驗找到成功的因素，讓我們知道明年或是未來在推行方案的時候，應該要注意的重點，或是有哪些突破困境的方法可以延用。

鄭助理研究員元皓意見：

就量化評估的部份，2-3 個月前其實有提醒試行團隊，可能受限於個案數，需用無母數檢定，所以用無母數檢定或許結果會不一樣。如果跑出來真的還是一樣的結果的話，是不是可以在合理的範圍之下，用質性的方式去補足成效評估的部份。

陳助理教授怡青說明或回應：

準實驗設計這個部份，確實是存在，而且當時是配對的，差不多到 12 月的時候才會累積 3 個月的期間，我才有辦法把數據回收做分析。

貳、方案成效之追蹤

委員 C3 意見：

有沒有可能方案的成效評估變成是長期追蹤，一方面持續累積個案，另一方面觀察 1 年後家庭的溝通狀況，是不是可以有一些追蹤模型，可以更清楚方案介入到底對這些家庭有沒有產生影響。

委員 C6 意見：

每周 1 次，一次 2 個小時的團體，即使家長跟小孩都會參加，但到底能不能產生行為改變？尤其在計畫結束後，家庭很快就會回歸他本來的周遭場域跟環境，整體來說對家庭的服務是需要有一個帶狀串連的執行歷程。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在整個保護系統裡面，家庭顧問的角色，其實類似於三級預防的後追工作者，這個案子應該就是在二級預防的執行系統中，就置入後追機制，可以在已經有危險但還沒有發生前，就有適當且專業的人去介入，這其實很重要，也期望試行團隊可以繼續完善論述家庭顧問追蹤之功能及作法。

參、家庭顧問角色及功能之發展

委員 C14 意見：

為什麼有家庭顧問？報告沒有說明家庭顧問的角色是什麼，報告中最高要介

入家庭 17 次的原因為何？要把運作過程中出現的問題在討論當中呈現。

委員 C4 意見：

- 一、少事法在今(108)年的 6 月 29 日有再次的修正，再次修正之後把行政先行概念拉進來，什麼叫「行政先行」？就是很多過往被界定為虞犯，尤其像施用三、四級毒品的個案，在 112 年的 7 月 1 日之後，少年法庭是不會處置的，也就是它優先會在社區處理，屆時會是由少輔會來處理。我第一個直覺想到的就是家庭顧問，因為所有少輔會或毒危中心的社工或輔導員，其實概念就很像家庭顧問，所以未來在執行上，家庭顧問絕對有它的存在價值，所以我希望要堅持下來，未來也一定可以被應用，而且是有這樣的市場需要。
- 二、報告中沒有呈現這些家庭顧問他做了什麼，如果有做記錄，我真的建議需要再做歸納，或是整理出他們怎麼去處理議題，跟他們看到什麼議題。我今天拿到手冊，當我遇到某些議題的時候我就知道可以怎麼做。

委員 C6 意見：

如果以單一計畫去碰觸家庭，其實還是有限制的，從家庭，包括從青少年周遭網路所擴散出去那一塊，我們都不容易去碰觸到，但如果放在社區營造的平台上，所有的社區家庭及資源全部進來一起討論的時候，就會需要一個家庭顧問的角色，所以是可以繼續再發展的。從這樣的一個概念下，有平台然後滾動修正，基本上是一個可行的架構。

肆、方案與推動家庭教育之連結

委員 C9 意見：

家庭教育法希望未來 3 年之內，各地的家庭教育中心都要晉用過半數的社工跟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來從事家庭的一、二級預防工作，跟家庭教育中心未來的連結，我覺得也牽涉到教案在家庭顧問角色上到底希望發揮一級、二級、三級的功效？

委員 C4 意見：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在正式課程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的家庭親子教育，而且強調要從家長或實際照顧者提供，且是義務性的。所以這會不會這是未來一個實驗的近路，就是跟某些學校帶狀的把這些課程包下來，如果每學期固定這 4 小時都是你們包，至少我們可以確定有 4 小時的方案是一定介入得了，但可能還須法規配套。

委員 C6 意見：

臺灣其實類似的法令多如牛毛，各式各樣的規定出來，下面就有應對的措施，在這裡我還是建議不要有各單位本位的私心，我們應該回到社區，透過社區平台讓所有的人都進來，以家庭為中心，讓所有的資源都進來，才是一個將來要走的方向。

伍、家庭中夫妻關係之介入與支持

委員 C3 意見：

方案焦點可從親子教養轉移到去發現夫妻關係的動力，影響家長跟孩子之間的這種三角關係的動力，這個焦點的轉移我覺得就考驗工作人員的能力。

委員 C9 意見：

本方案招募的 10 個家庭中，有 6 個家庭都寫到夫妻關係是有問題的，夫妻關係又非常的影響親子的教養，那在夫妻關係的部份，我們到底要怎樣多一些介入跟支持，然後可以穩定這個家長的內在，他才可以發揮智慧去陪伴他的孩子。

委員 C6 意見：

海靈格家庭序列能夠把親子關係整個都排序出來，也許在裡面有一些從來沒有在家庭出現過的角色，繼續深入也許都會讓這個角色出來也說不定。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
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於少年司法之適用議題-訪談記錄

開會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二）10：00~12：00

開會地點：司法官學院 2 樓交誼廳

主持人：吳中心主任永達

出席人員：C4

列席人員：彭副主任淳英、陳研究助理海蓉、蔡副研究員宜家、邱研究助理佳頤

記錄：邱佳頤

提案討論：

壹、教材設計原則

委員 C4 意見：

應該要有 2 種教材，一個是給種子教師的，一個是給整個團體進行的。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第一個就是教材要工具化，是操作型而不是理論型，第二個是給什麼樣的人用的，他本身所具備的能力、資格或經驗，到底是要設立在哪一個層次，要放得多寬或者要把它限縮。

彭副主任淳英說明或回應：

一、3-5 月進度上是要產出教案的部份，我們設計了 12 次的團體，是採封閉式的團體，其中包括父母、青少年團體，在團體中我們想要用一個家庭的小故事，帶領青少年或父母去看見這整個家庭裡面關係的結構是什麼，要如何用一些技巧去回應他們之間關係的疏離甚至是斷裂。4/23 的專家會議，對於教案的建議會希望是更具體、具操作性的，把操作性的所有東西全部列在教案裡面，所以不是只有概略性的要怎麼樣去操作這一個小故事。

二、據我瞭解專家學者對手冊跟教案的運作，會希望比較類似於工具書的概念，就是一個團體設計工具書的概念。我們的確會朝這個方向去調整，讓他們可以拿到書之後就有一個團體設計，比如說我在團體前面的 10 分鐘或是這 2

個小時裡面，要準備哪些東西，除了小故事之外在團體中我可以拉出什麼樣的主軸。但這也要回到一個種子教師他對於教案的熟悉度，所以我們在培訓裡面放得比較多的是會讓大家知道說什麼叫做 Satir，然後會讓大家知道團體動力怎麼運用這件事情。

三、回應委員 C4 提問關於教材是否有影片或以函授方式呈現：

我們確實是可以做一個比如說示範教學的概念，直接把理論基礎、概念講清楚，然後進行團體的模擬示範，變成一整套教案，這樣的話不管是心理師、社工師，或要去執行這個教案的人，都可以去使用，但前提是這個教案已經不是試驗型方案，它已經成熟到可以變成一個訓練，Satir 也有示範教學的 DVD，確實是可以發展的。

貳、家庭招募方式與來源

委員 C4 意見：

- 一、最有強制力是法院，如果有辦法跟法院合作，個案不是問題，但一些法院不會希望個案成為實驗品的原因是受限於少事法的框架，因少事法對於非行兒少是保密的，他們會對外部機構的研究人員有一些擔憂，因為對於研究是什麼不清楚，所以也不清楚這些資料會不會外洩。再者，當然就是還必須要去徵求家長跟小孩的同意。
- 二、南投草屯療養院附設的茄荖山莊是專門在做毒品兒少的，他們也會把家長邀請來，而且畢竟是在醫院裡面，醫師、社工、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等，專業人員應該是足夠的。
- 三、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也可以，但毒危中心沒有強制力。
- 四、學校是最好的方式，在學校端開設團體是常有的事，學校輔導室也定期每年都會有一些方案，如果可以 support 這些學校，提供資源、教材，我相信學校應該會接受，而且也可以幫忙招募對象，因為很多學校都有春暉方案的孩子。以前我在雲林地院的時候，印象中有很多學校內春暉方案的孩子同時在法院有保管束，學校老師可以把家長跟孩子湊在學校，提供一些資源或親職教育課程，但我不清楚在都會區有沒有那樣子的說服力請家長參與。我建議在都會區要從大學校著手，因為春暉方案的孩子可能相對多一點，較好招募，也較好成立一個團體。
- 五、非營利組織端，利伯他茲其實一直在做毒品兒少，他們應該會有足夠的案量。
- 六、回應蔡副研究員宜家提問有關課程是否能結合安置機構之輔導：
 - (一) 實際上，從我接觸機構的經驗來看，機構會拒絕吸毒的孩子。很多的機構在遇到有心理、毒品議題、年齡過大的孩子時拒絕的機率是非常高的。機

構立場是對的，因為這個機構沒有能力去處理這個孩子的問題，安置機構也不一定每個人都接觸過社工或者是心理相關專業。但如果能實際運用在安置機構相信一定是大加分。

(二) 我們在安置的時候會提供一個處遇計畫，就跟感化教育一樣，所有的機構式處遇，調查官在建立這個處分的時候，就會擬出一個輔導方案，它的目標、安置輔導期限一開始就會設定好，這個處遇計畫的內容就會包含在安置輔導期間，法院會希望孩子達到的目標是什麼。例如提供戒癮相關資源或一些醫療需求都會在處遇計畫稍微交代，讓安置機構知道我的近程目標大概是什麼，終極目標會是什麼。

參、接觸吸毒青少年之管道或個案來源

委員 C4 意見：

回應蔡副研究員宜家提問有關接觸吸毒青少年個案來源：

少事法比較特別，有請求、報告跟移送，所謂的「報告」是不論何人知道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譬如施用一、二級毒品行為的時候，他可以向少年法院報告；「請求」是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或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構，發現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亦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所以我們的管道也不會只有移送，但大部份還是由警察或檢察官依職權移送給我們的。很多警察都認為要有告訴人，沒有告訴人基本上就不處理，但依法本來就是「應」移送，這個是比較有爭議的。

肆、種子師資資格及篩選

委員 C4 意見：

一些輔導員不一定接受過完整的譬如像心理師的訓練，而且唸過書跟實際上運用是兩回事。所以它會不會終究還是只能回歸到心理師才能夠操作？但經費有限的情況下要請心理師並不容易，如果它的泛用性不高，很容易就侷限在有能力支付心理師的金字塔頂端的人，可是真正需要的是底層的人，很多藥物濫用的孩子其實都來自於破碎、失功能甚至中低收入家庭。所以這個教材，它適用的對象是誰？我當然希望能夠越廣越好，因為才是真正對這些孩子有幫助。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對於參加培訓之種子師資的資格，第一個就是縮小範圍找專業的；第二個是只要第一線有輔導經驗的人都讓他們可以報名。試行團隊也要設計一套評鑑機制，不是上完課就可以拿到資格或證照，可能還要做一些資格評鑑或測驗，讓真正有

能力的人來帶這個團體。

伍、團體設計引發或增強動機之活動

委員 C4 意見：

一、回應試行團隊使用撲克牌是否適當之問題：

團體活動暖身使用撲克牌，我覺得應該能引發動機，因為跟孩子相處要用他們的文化、語言，而且他們的專注力很低，活動進行中可能每 20 分鐘還要穿插一個什麼...，或者是中間一定要放風。撲克牌使用如有博弈的成分在，我不建議用，但我支持要有一個引發動機的遊戲。

二、回應彭副主任淳英提出活動要能吸引孩子繼續留在團體的問題：

團體設計應該要把有趣的東西放在前幾次，試行團隊原來安排在第六及第十二次太後面了，有沒有可能前五次的一、三、五都很有趣？可以吸引他們先留下來，妳提到集點的方式很好，可是涉及獎品要看經費是否允許？且在都會區要訂出一個真的孩子比較喜歡的東西，我覺得很難。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紀雪妍老師有開發一套毒品防治的桌遊，或者可以玩一些心理小遊戲，讓彼此更瞭解，輔具很多其實也不一定限於撲克牌。另外，試行團隊提到活動會安排冒險遊戲，其實很多孩子透過冒險遊戲會脫胎換骨，但冒險遊戲它需要比較高的技術、人力跟經費，承擔的風險也比較大，萬一孩子有什麼樣的狀況，法律責任比較難以釐清。

蔡副研究員宜家意見：

回應試行團隊使用撲克牌是否適當之問題：

撲克牌它只是一個遊戲而已，桌遊店到處都有，只要不涉及利益或是金錢的話，它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陸、將家庭技巧訓練與預防吸毒的目標結合

委員 C4 意見：

一、回應邱專案助理佳頤提問家庭技巧訓練如何與預防吸毒目標結合的問題：

要釐清家庭技巧訓練是要提升什麼能力？而這些能力與毒品預防之間的關聯是什麼？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些成癮兒少本身及其家庭中，找到可能存在的一些重要的面向，譬如增加哪些保護因子，避開哪些風險因子，如果能找出一些學術上的面向是跟成癮有關的，而且是可以透過後天訓練改善的，

就可以拿出來當作未來評估的一個指標。換言之，如果我們有辦法列出在實務上、學術上界定這是成癮孩子共同有的風險因子，及切割出一些重要面向是與一個成癮孩子的家庭失功能有關的，方案就可以針對這部份加強，未來在實務操作的時候一定要去緊扣這個東西，不然會有一個狀況是，團體好像花火式的，我們帶了一些活動大家也玩得很開心，可是跟預防吸毒之間好像沒關係。我覺得文獻要趕快先補上，因為這一塊真的只能靠文獻。

二、回應邱專案助理佳頤提問 Satir 模式能夠運用在預防吸毒之佐證：

應該要有實證研究，尤其在家庭關係，應該會有很多是跟成癮家庭有關的吧？可以找找看國外用 Satir 在做戒治團體的一些實證研究。

柒、方案之成效監控與檢測

委員 C4 意見：

一、根據實務上、學術上界定所列出與預防吸毒有關的概念要如何檢測？也就是當我們針對概念進行調整或是加強的時候，也必須同時想到有什麼工具可以檢測這個概念。

二、回應邱專案助理佳頤提問有關試行團隊選用評估量表的適切性：

這還是要再回到文獻，假設依附關係確實是導致第二類毒品成癮的因素，如果文獻可以指出一個依附關係好的孩子，他能夠對於毒品的抗拒是提升的，檢驗依附關係的評估量表就可以使用，前提是要先有文獻支持這一塊才行，之前計畫書在這一塊著墨的真的是蠻少的。

捌、家庭參與及配對問題

委員 C4 意見：

一、很多用藥的孩子不覺得自己成癮，雖然我們都覺得他成癮，很多孩子認為不使用時會在地上滾、全身痛、全身癢才叫成癮，他們不知道有種東西叫心理癮、習慣癮。另外，有一種狀況是，家長很想要投入，可是孩子不理他，這在實務上是比較容易遇到的，因為很多家長已經意識到問題了，可是無奈孩子真的沒有病識感。而這個方案介入是以家庭為單位，能夠配對當然是最好，因為未來你在資料收集上面會是比較客觀而且比較實際可以用的。

二、只要家庭一個成員改變，動力就會變，也許孩子端的改變有可能影響這個家庭？或是媽媽改變了有沒有可能代表這個家庭的動力也會改變？或許是有可能的，改變未必會是雙向，可是至少有一個人開始願意變。

玖、試行結果與法制層面的連結

委員 C4 意見：

回應蔡副研究員宜家提問試行結果能否與少年法院所裁定之親職教育輔導連結：

當然可以！其實我們已經有將強制性親職教育結合團體，目前桃園地院就是用心理師帶團體。少事法第 84 條親職教育的前提是有交付保護處分，保護處分的型態有 4 種，先把感化教育跟安置拿掉，訓誡、假日生活輔導這兩種處分都可搭配親職教育進行。所以如果這個方案是成熟的，就院方而言也可以直接拿來使用。因為我們一直在想假日生活輔導有沒有什麼多元的方式。

壹拾、 利於推廣之教材設計與發展

吳中心主任永達意見：

教材的發展可以是單次或幾次解決某部份的問題，不需要從頭上到尾。也就是說，我們發展出來的教案其實可以解決不同的問題，對於我希望解決的問題，可以從教材中挑出來變成套裝課程，如此你有什麼樣的問題，有什麼樣的人才、有多少的經費、有多少的時間成本，都可以自己去調整，才不會造成推廣上的障礙。

彭副主任淳英說明或回應：

目前在教案設計上我們會篩出一些主題作為每一次團體的主軸，透過對主題的討論以解決家庭的某一個問題。在我們的想像中，每次團體其實是一環扣一環的，也許這個主題是甲乙丙比較有類似的問題，該次他們就會參與比較多討論，可是我們想像中的團體還是一個連貫的過程，它能不能夠被再單獨抽出來跟具體使用，是回到用的人怎麼去用，跟他想要達到的目的是什麼，如果我只是要做自尊心低落或是追求刺激感，那可能可以抽譬如一、三、五的團體的概念出來，那就可以。

邱專案助理佳頤意見：

如要實行套裝課程可能需要注意，第一個就是團體目標設定可能就會以短期為主，不太可能有中、長期的目標，這是不是符合你原來的方案設計？第二個是我們在看團體的時候，不只要看團體的內容對家長或小孩有什麼改變，他們參與這個團體歷程，可能自己就會有變化，所以當你切割得比較細要怎麼看出這個變化，可能就要再考量。

附錄六 師資培訓課程第三方觀察檢核表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三方觀察

種子師資培訓

壹、基本資料：

課程日期			
觀察地點		觀察時間	
觀察者		紀錄者	
授課講師			
學員人數—應到		學員人數—實到	
課程主題			
課程目標			
培訓流程	附件		

貳、資料蒐集：

本研究使用結構式非參與觀察法，以局外人的角色，不參與、不介入教學活動進行第三方觀察。觀察記錄工具以檢核表為主，軼事記錄為輔。

一、記錄方式：

觀察記錄以量的劃記為主，質的摘要敘述為輔。量的劃記方面，採「正」字劃記，每一筆劃代表 1 次；質的敘述方面，若有負向證據出現時，請務必摘述。

(一) 量的劃記原則：教學現場正負向行為出現時，將次數逐項劃記，最多可劃記到 5 次為止。

(二) 質的描述原則：教學現場正負向行為證據出現時，可以用簡易詞句加以摘要敘述，每次團體結束後再作客觀完整的補充說明。

(三) 若行為出現但無充分時間或證據判斷屬於正負向，則直接在備註欄打勾，並以摘要敘述補充說明現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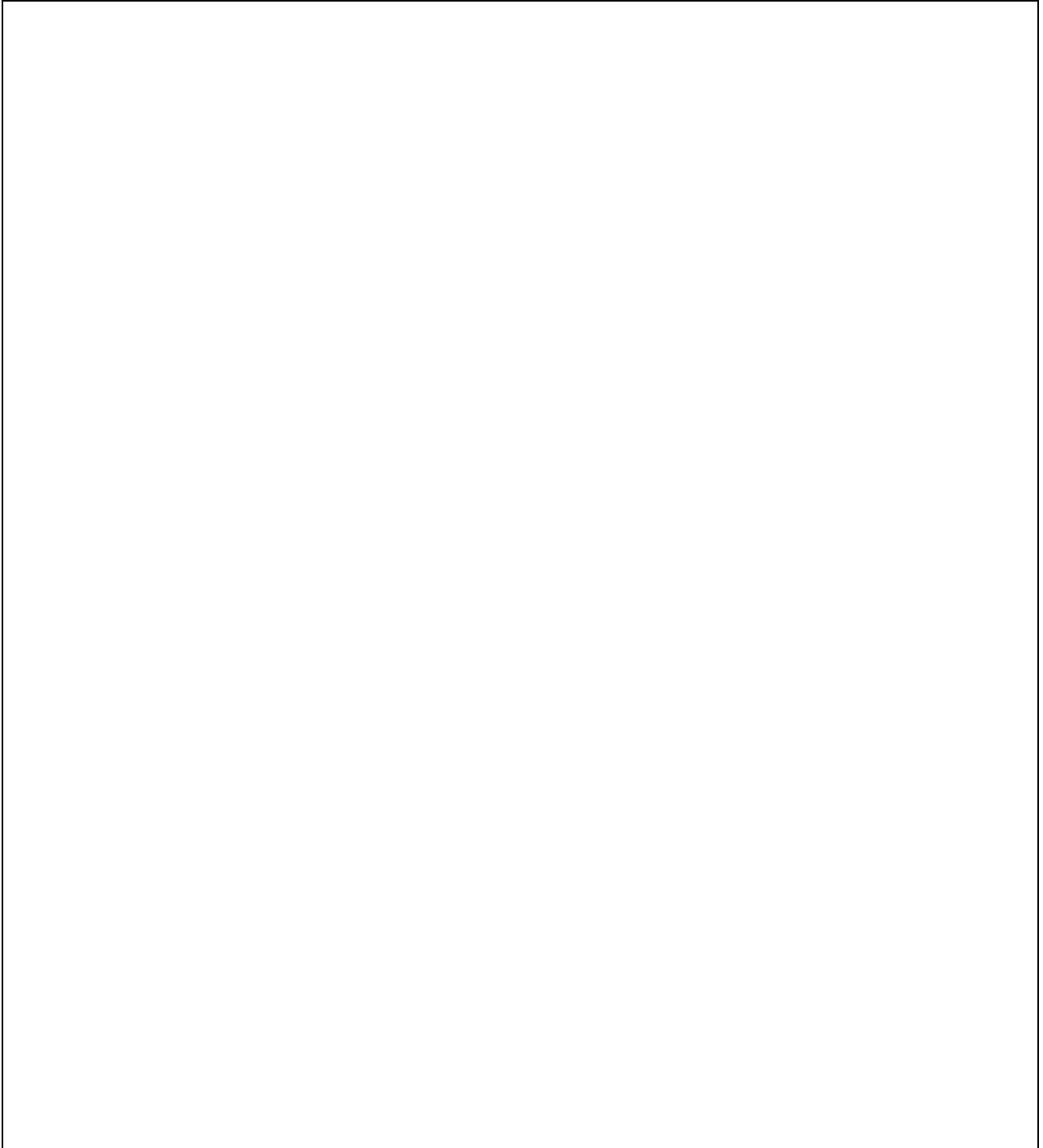
二、教學行為判斷原則：

(一) 每一個教學行為中，若每一個指標有 2 次以上的正向劃記，而且無負向畫記，並

且正向劃記的教學行為指標，達該項教學行為中所有指標的 2/3（含）以上時，則此行為可判斷為高度表現。

- (二) 若教學行為指標含負向證據，或者教學行為指標 2 次正向劃記僅達該教學行為之所有指標的 2/3 以下時，則判斷此教學行為尚未高度，表示尚未有積極證據證明其教學行為表現為高度。

參、空間配置：



檢核表

項目	指標	劃記			摘要敘述
		正向	負向	備註	
講師教學 方式	1.1 掌握主題概念				
	1.2 系統呈現主題				
	1.3 教學由淺而深				
	1.4 舉例引導旁通				
	1.5 運用示範教學				
	1.6 提供實務練習				
	1.7 促進合作學習				
	1.8 鼓勵發表傾聽				
	1.9 複述澄清真意				
講師專業 能力	2.1 展現專業素養				
	2.2 熟悉教材理論				
	2.3 熟悉實務操作				
	2.4 專業回應提問				
教學資源 設備運用	3.1 運用媒體教學				
	3.2 善用教學設備				
	3.3 結合多元教材				
監測與成 效評估	4.1 監督促進學習				
	4.2 實施課業評量				
	4.3 運用教學回饋				
專業及倫 理規範	5.1 釐清倫理議題				
	5.2 說明權利義務				

	5.3 訂定學習規範				
	5.4 明確處理違行				
學員學習 狀況	6.1 理解教材概念				
	6.2 理解實務操作				
	6.3 投入參與學習				
	6.4 給予教學回饋				
	6.5 遵守學習規範				

軼事紀錄

時間	教學活動	行為描述（個人行為及行為後他人之反應）	觀察者意見

附錄七 青少年團體課程第三方觀察檢核表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三方觀察
方案實驗試作（青少年版）

壹、基本資料：

課程日期			
觀察地點		觀察時間	
觀察者		紀錄者	
授課講師			
學員人數—應到		學員人數—實到	
團體主題			
團體目標			
團體流程	附件		

貳、資料蒐集：

本研究使用結構式非參與觀察法，以局外人的角色，不參與、不介入教學活動進行第三方觀察。觀察記錄工具以檢核表為主，軼事記錄為輔。

一、記錄方式：

觀察記錄以量的劃記為主，質的摘要敘述為輔。量的劃記方面，採「正」字劃記，每一筆劃代表 1 次；質的敘述方面，若有負向證據出現時，請務必摘述。

- (一) 量的劃記原則：教學現場正負向行為出現時，將次數逐項劃記，最多可劃記到 5 次為止。
- (二) 質的描述原則：教學現場正負向行為證據出現時，可以用簡易詞句加以摘要敘述，每次團體結束後再作客觀完整的補充說明。
- (三) 若行為出現但無充分時間或證據判斷屬於正負向，則直接在摘要敘述或有備註之欄位打勾，並以文字補充說明現場狀況。

二、溝通型態

代碼	溝通型態	說明
A.	輻射型	溝通以領導者為主，向其他成員傳送訊息與資訊，其他成員也會像領導者溝通。
B.	圓圈型	以輪流的方式，讓每位成員都可以發言，使每人都有機會說話。
C.	熱椅子	由領導者與某位成員互相對話，彼此交換角色，其他成員在旁觀看。
D.	自由漂浮型	團體中所有的成員可以自由的溝通交談，每位成員都有責任依據已說過的話語或是尚未討論的話加以溝通討論

三、成員角色

代碼	成員角色	說明
1.	鼓舞者	用言語、情感與團結的態度對待成員，以激發成員的思想與行動，且表現出對他人的瞭解和接納，為團體帶來歸屬感和安全感。
2.	協調者	協調不同的意見，並消除團體中緊張與衝突的氣氛，保持團體和諧，避免團體出現分裂。
3.	妥協者	討論各種不同的意見，尋求折衷的辦法，使團體成員接受其選擇，讓團體出現的問題能順利解決。
4.	守門者	保持團體溝通管道暢通，使團體成員能積極參與活動，並完成團體任務，降低團體偏差行為的出現。
5.	標準設定者	為團體任務或內部運作設定一些標準，以利提高團體運作效率。
6.	觀察者或評論者	此角色需注意團體運作的過程，能以描述性、解釋性或評斷性的方式，將所觀察到的或所看到的結論加以相連。
7.	追隨者	聽從領導者的指揮，並接納別人的意見，在團體討論和決策中，扮演觀眾或是沒意見者。
8.	攻擊者	往往會刻意不同意他人的思想和團體討論的結果，不會贊同其他成員的行為、感受與價值觀。
9.	阻礙者	對於某些該做或不該做的事，往往會倔強固執不同意，對於全體希望的事往往會執意反抗，阻礙團體的進步發展。
10.	消極者	在團體中可能製造問題、惡作劇、挑撥離間成員間的感情等，沒心參與團體的活動，而這些動作會破壞團體的凝聚力。
11.	自大者	時常認為自己是對的，其他成員是錯的，會將自己的道德標準放在他人身上，不在乎他人是否願意。
12.	誘惑者	常利用操控的手法，以較積極、陰險、狡猾的手段企圖控制他人，使他人趨向自己、服從指揮。

四、團體發展模式：

代碼	團體發展	說明
甲.	形成期	在此階段，團隊與個人彼此瞭解有限，沒有共同工作的經驗或共識 關鍵現象：提出問題、界定角色、定目標與任務
乙.	風暴期	在此階段，團隊與個人彼此漸瞭解具有基本團隊合作技巧能達成簡易團隊任務，領導者會小心掌控團隊融合狀況，並預防團員互動不良，團隊成員會因個人行事風格而與其他成員爭執摩擦，成員必須學習相互扶持及有效互動，建立屬於團隊特有的合作模式與作業程序。 關鍵現象：各有想法與意見、個性相異產生衝突、意見分歧、權力運作
丙.	規範期	在此階段，團隊與個人加強互助合作技巧形成默契達到自動自發，團隊風格已隱伏成形，經由有效的整合，建立團隊決策模式及問題解析能力，領導者此時需指引團隊正確的方向，專注發展標的並有效達成任務。 關鍵現象：清楚明白職責、瞭解彼此行事風格、目標明確、任務為先，目標第一
丁.	表現期	在此階段，團隊成員默契日趨純熟，團隊建立良好互動機制及自我驅策動力，依既定目標按時程完成工作，能有效應變並即時回應，領導者只需保持監控，協助解決突發問題。 關鍵現象：著眼於各項任務的完成、釐清角色扮演與職責所在、能吸引新成員加入
戊.	散會期	團隊生命期結束，回顧歷史與共同的記憶，處理離別議題。

五、家庭教養方式

代碼	教養方式	說明
a.	忽視型	對兒女不抱任何的期望和要求，對兒女提出的請求或支援，也表現出懶得理會或回應。少部份的父母更表現出忽略、疏忽，甚至拒絕當父母的角色
b.	放縱型	對子女行為表現不刻意訂定規範；如子女有過失既不嚴加責備，也不溫言規戒；對子女的慾望與要求，不刻意限制；對子女的學業不嚴加要求，一切隨其興趣與個性自由發展。
c.	權威型	對子女明確訂定合理的規範，要求子女遵守；與子女溝通，交換意見，對子女的過失及時糾正，對子女建設性行為給予鼓勵；考慮子女的需求與意見；對子女的教育有計劃。
d.	獨裁型	父母自訂行為規範並堅持子女無條件遵守；子女有過必懲，不解釋理由；不考慮子女需求；對子女教育缺乏計劃；親子間缺乏互動。

第一部分

團體座位圖+成員角色：

團體發展：

團體氛圍：

團體溝通型態+權力結構：

團體凝聚力：

團體規範：

檢核表 1

項目	指標	劃記			摘要敘述
		正向	負向	備註	
領導者 帶領方 式	1.1 掌握主題概念				
	1.2 系統呈現主題				
	1.3 掌握團體流程				
	1.4 舉例引導旁通				
	1.5 運用示範教學				
	1.6 展現同理態度				
	1.7 催化合作學習				
	1.8 引導成員發言				
	1.9 複述澄清真意				
	1.10 經驗歸納總結				
領導者 專業能 力	2.1 展現專業素養				
	2.2 熟悉教材理論				
	2.3 熟悉團體操作				
團體資 源設備 運用	3.1 運用媒體教學				
	3.2 善用教學設備				
	3.3 結合多元教材				
	3.4 提供外在資源				
專業及 倫理規 範	4.1 遵守倫理規範				
	4.2 說明權利義務				
	4.3 訂定團體規範				
	4.4 明確處理違行				

團體成員學習狀況	5.1 投入參與學習				
	5.2 願意表達感受				
	5.3 願意傾聽				
	5.4 願意分享				
	5.5 願意為團體承擔責任				
	5.6 願意達成團體的目標				
	5.7 給予教學回饋				
	5.8 遵守團體規範				

第二部分

檢核表 2

+正向；-負向。

項目	指標	青少年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1 有足 夠的 基本 資源 和食 物	1.1 飲食供應																				
	1.2 生活所需 花費																				
	1.3 居住環境																				
	1.4 季節衣物																				
摘要敘述																					

檢核表 2

+正向；-負向。

項目	指標	青少年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2 成 就 感	2.1 認識自身優點																				
	2.2 善用自身優勢																				
	2.3 實現目標的動機																				
	2.4 實現目標的行動																				
	2.5 對成功的認知																				
	2.6 壓力的調適																				
	2.7 挫折的忍受																				
摘要敘述																					

檢核表 2

+正向；-負向。

項目	指標	青少年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 3 自我 控制	3.1 時間控管能力																				
	3.2 情緒控管能力																				
	3.3 金錢控管能力																				
	3.4 接受控管或監督																				
	3.5 自我建立規則																				
	3.6 瞭解自我限制																				
摘要敘述																					

檢核表 2

+正向；-負向。

項目	指標	青少年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4 社會 規範	4.1 性別意識與價值																				
	4.2 認同父母期待																				
	4.3 認同社會價值																				
	4.4 遵循社會規範																				
	4.5 瞭解風險行為的結果																				
	4.6 認同行為獎懲																				
	4.7 同儕價值影響																				
	4.8 拒絕有害、違法的誘惑																				
摘要敘述																					

檢核表 2

+正向；-負向。

項目	指標	青少年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5 親子 關係	5.1 接納差異性																		
	5.2 能展現傾聽																		
	5.3 能表現同理																		
	5.4 允許情感表達																		
	5.5 互相欣賞讚美																		
	5.6 衝突因應																		
	5.7 承諾兌現																		
摘要敘述																			

檢核表 2

+正向；-負向。

項目	指標	青少年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6 父母 的教 養	6.1 父母盡照顧責任																				
	6.2 參與家庭決策																				
	6.3 協商家庭規範																				
	6.4 尊重個人隱私																				
	6.5 共同解決問題																				
摘要敘述																					

檢核表 2

+正向；-負向。

項目	指標	青少年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7 父母 的監 督	7.1 爭取學習機會																				
	7.2 協助子女學習																				
	7.3 日常生活陪伴																				
	7.4 建立生活目標																				
	7.5 監督交友選擇																				
	7.6 監督金錢使用																				
	7.7 監督休閒活動																				
	7.8 監督 3C 使用																				
摘要敘述																					

檢核表 2

+正向；-負向。

項目	指標	青少年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8 參與 社 團， 建立 社交 關係	8.1 對交友的認知																				
	8.2 社交的方式																				
	8.3 合作互惠																				
	8.4 分享與共享事務																				
	8.5 同儕中的地位																				
	8.6 分辨人際界線																				
摘要敘述																					

軼事紀錄

時間	教學活動	行為描述（個人行為及行為後他人之反應）	觀察者意見

附錄八 家長團體課程第三方觀察檢核表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8 年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三方觀察 方案實驗試作（家長版）

壹、基本資料：

課程日期			
觀察地點		觀察時間	
觀察者		紀錄者	
授課講師			
學員人數—應到		學員人數—實到	
團體主題			
團體目標			
團體流程	附件		

貳、資料蒐集：

本研究使用結構式非參與觀察法，以局外人的角色，不參與、不介入教學活動進行第三方觀察。觀察記錄工具以檢核表為主，軼事記錄為輔。

一、記錄方式：

觀察記錄以量的劃記為主，質的摘要敘述為輔。量的劃記方面，採「正」字劃記，每一筆劃代表 1 次；質的敘述方面，若有負向證據出現時，請務必摘述。

- （一）量的劃記原則：教學現場正負向行為出現時，將次數逐項劃記，最多可劃記到 5 次為止。
- （二）質的描述原則：教學現場正負向行為證據出現時，可以用簡易詞句加以摘要敘述，每次團體結束後再作客觀完整的補充說明。
- （三）若行為出現但無充分時間或證據判斷屬於正負向，則直接在摘要敘述或有備註之欄位打勾，並以文字補充說明現場狀況。

二、溝通型態

代碼	溝通型態	說明
A.	輻射型	溝通以領導者為主，向其他成員傳送訊息與資訊，其他成員也會像領導者溝通。
B.	圓圈型	以輪流的方式，讓每位成員都可以發言，使每人都有機會說話。
C.	熱椅子	由領導者與某位成員互相對話，彼此交換角色，其他成員在旁觀看。
D.	自由漂浮型	團體中所有的成員可以自由的溝通交談，每位成員都有責任依據已說過的話語或是尚未討論的話加以溝通討論

三、成員角色

代碼	成員角色	說明
1.	鼓舞者	用言語、情感與團結的態度對待成員，以激發成員的思想與行動，且表現出對他人的瞭解和接納，為團體帶來歸屬感和安全感。
2.	協調者	協調不同的意見，並消除團體中緊張與衝突的氣氛，保持團體和諧，避免團體出現分裂。
3.	妥協者	討論各種不同的意見，尋求折衷的辦法，使團體成員接受其選擇，讓團體出現的問題能順利解決。
4.	守門者	保持團體溝通管道暢通，使團體成員能積極參與活動，並完成團體任務，降低團體偏差行為的出現。
5.	標準設定者	為團體任務或內部運作設定一些標準，以利提高團體運作效率。
6.	觀察者或評論者	此角色需注意團體運作的過程，能以描述性、解釋性或評斷性的方式，將所觀察到的或所看到的結論加以相連。
7.	追隨者	聽從領導者的指揮，並接納別人的意見，在團體討論和決策中，扮演觀眾或是沒意見者。
8.	攻擊者	往往會刻意不同意他人的思想和團體討論的結果，不會贊同其他成員的行為、感受與價值觀。
9.	阻礙者	對於某些該做或不該做的事，往往會倔強固執不同意，對於全體希望的事往往會執意反抗，阻礙團體的進步發展。
10.	消極者	在團體中可能製造問題、惡作劇、挑撥離間成員間的感情等，沒心參與團體的活動，而這些動作會破壞團體的凝聚力。
11.	自大者	時常認為自己是對的，其他成員是錯的，會將自己的道德標準放在他人身上，不在乎他人是否願意。
12.	誘惑者	常利用操控的手法，以較積極、陰險、狡猾的手段企圖控制他人，使他人趨向自己、服從指揮。

四、團體發展模式：

代碼	團體發展	說明
甲.	形成期	在此階段，團隊與個人彼此瞭解有限，沒有共同工作的經驗或共識 關鍵現象：提出問題、界定角色、定目標與任務
乙.	風暴期	在此階段，團隊與個人彼此漸瞭解具有基本團隊合作技巧能達成簡易團隊任務，領導者會小心掌控團隊融合狀況，並預防團員互動不良，團隊成員會因個人行事風格而與其他成員爭執摩擦，成員必須學習相互扶持及有效互動，建立屬於團隊特有的合作模式與作業程序。 關鍵現象：各有想法與意見、個性相異產生衝突、意見分歧、權力運作
丙.	規範期	在此階段，團隊與個人加強互助合作技巧形成默契達到自動自發，團隊風格已隱伏成形，經由有效的整合，建立團隊決策模式及問題解析能力，領導者此時需指引團隊正確的方向，專注發展標的並有效達成任務。 關鍵現象：清楚明白職責、瞭解彼此行事風格、目標明確、任務為先，目標第一
丁.	表現期	在此階段，團隊成員默契日趨純熟，團隊建立良好互動機制及自我驅策動力，依既定目標按時程完成工作，能有效應變並即時回應，領導者只需保持監控，協助解決突發問題。 關鍵現象：著眼於各項任務的完成、釐清角色扮演與職責所在、能吸引新成員加入
戊.	散會期	團隊生命期結束，回顧歷史與共同的記憶，處理離別議題。

五、家庭教養方式

代碼	教養方式	說明
a	忽視型	對兒女不抱任何的期望和要求，對兒女提出的請求或支援，也表現出懶得理會或回應。少部份的父母更表現出忽略、疏忽，甚至拒絕當父母的角色
b	放縱型	對子女行為表現不刻意訂定規範；如子女有過失既不嚴加責備，也不溫言規戒；對子女的慾望與要求，不刻意限制；對子女的學業不嚴加要求，一切隨其興趣與個性自由發展。
c	權威型	對子女明確訂定合理的規範，要求子女遵守；與子女溝通，交換意見，對子女的過失及時糾正，對子女建設性行為給予鼓勵；考慮子女的需求與意見；對子女的教育有計劃。
d	獨裁型	父母自訂行為規範並堅持子女無條件遵守；子女有過必懲，不解釋理由；不考慮子女需求；對子女教育缺乏計劃；親子間缺乏互動。

第一部分

團體座位圖+成員角色：

團體發展：

團體氛圍：

團體溝通型態+權力結構：

團體凝聚力：

團體規範：

檢核表 1

項目	指標	劃記			摘要敘述
		正向	負向	備註	
領導者 帶領方 式	1.1 掌握主題概念				
	1.2 系統呈現主題				
	1.3 掌握團體流程				
	1.4 舉例引導旁通				
	1.5 運用示範教學				
	1.6 展現同理心				
	1.7 催化合作學習				
	1.8 引導成員發言				
	1.9 複述澄清真意				
	1.10 經驗歸納總結				
領導者 專業能 力	2.1 展現專業素養				
	2.2 熟悉教材理論				
	2.3 熟悉團體操作				
團體資 源設備 運用	3.1 運用媒體教學				
	3.2 善用教學設備				
	3.3 結合多元教材				
	3.4 提供外在資源				
專業及 倫理規 範	4.1 遵守倫理規範				
	4.2 說明權利義務				
	4.3 訂定團體規範				
	4.4 明確處理違行				

團體成員學習狀況	5.1 投入參與學習				
	5.2 願意表達感受				
	5.3 願意傾聽				
	5.4 願意分享				
	5.5 願意為團體承擔責任				
	5.6 願意達成團體的目標				
	5.7 給予教學回饋				
	5.8 遵守團體規範				

第二部分

檢核表 2

+正向；-負向。a：忽視 b：放縱 c：權威 d：獨裁

項目	指標	家長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 4 協助 子女 社會 化	4.1 傳遞父母期待																								
	4.2 傳遞社會價值																								
	4.3 教導社會規範																								
	4.4 教導拒絕手段																								
	4.5 行為獎懲																								
	4.6 認識風險行為																								
摘要敘述																									

檢核表 2

+正向；-負向。a：忽視 b：放縱 c：權威 d：獨裁

項目	指標	家長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 6 父母 教養	6.1 善盡照顧責任																								
	6.2 參與家庭決策																								
	6.3 協商家庭規範																								
	6.4 給予自主權																								
	6.5 尊重個人隱私																								
	6.6 共同解決問題																								
摘要敘述																									

檢核表 2

+正向；-負向。a：忽視 b：放縱 c：權威 d：獨裁

項目	指標	家長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 7 父母 監督	7.1 爭取學習機會																								
	7.2 協助孩子學習																								
	7.3 日常生活陪伴																								
	7.4 建立生活目標																								
	7.5 監督交友選擇																								
	7.6 監督金錢使用																								
	7.7 監督休閒活動																								
	7.8 監督 3C 使用																								
	摘要敘述																								

檢核表 3

+正向；-負向。

項目	指標	家長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 1 瞭解 子女 生活	1.1 學校適應																								
	1.2 青春期的變化																								
	1.3 習慣或愛好																								
	1.4 情緒感受																								
	1.5 人際關係																								
	1.6 協助處理生活問題																								
摘要敘述																									

檢核表 3

+正向；-負向。

項目	指標	家長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 2 父母 的健 康生 活	2.1 注重生理健康																				
	2.2 注重心理健康																				
	2.3 規律生活																				
	2.4 有效因應生活困難																				
	2.5 接納自我限制																				
摘要敘述																					

檢核表 3

+正向；-負向。

項目	指標	家長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3 家庭 環境	3.1 執行家務分工																				
	3.2 定期整理居住環境																				
	3.3 注重環境整潔衛生																				
	3.4 注重家庭成員衛生																				
摘要敘述																					

檢核表 3

+正向；-負向。

項目	指標	家長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 5 親子 關係	5.1 接納差異性																				
	5.2 能展現傾聽																				
	5.3 能表現同理																				
	5.4 允許情感表達																				
	5.5 互相欣賞讚美																				
	5.6 衝突因應																				
	5.7 承諾兌現																				
摘要敘述																					

檢核表 3

+正向；-負向。

項目	指標	家長名稱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正	負
因子 8 社會 關係	8.1 學校參與																				
	8.2 穩定的親友 關係																				
	8.3 參與互助團 體																				
	8.4 主動尋求協 助																				
	8.5 使用外在服 務及資源																				
摘要敘述																					

軼事紀錄

時間	教學活動	行為描述 (個人行為及行為後他人之反應)	觀察者意見

